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2021 年度 通知公告、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前 言

为更好的满足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非接触式”办税需求，方便纳税人、缴费人熟悉掌握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及操作方法，我们对 2021 年以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知公告、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按照最新的操作功能进行了修订，现已汇编成册。汇编为 pdf 格式，分为三部分内容，包括 1 个通知公告、20 个操作指南、24 期共 154 个常见问题解答，供您在网上办税缴费时查阅。

纳税人、缴费人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各类税费业务时，如有操作类问题，可拨打技术服务热线 96612366；涉及政策业务问题，请拨打全省纳税缴费服务电话 12366，我们已安排专人为您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一、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优化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的通告.....	1
---	---

二、 操作指南

1.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非税收入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5
2.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处罚等功能升级啦！	12
3.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跨区税源管理套餐等功能升级啦！	23
4.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查账征收类操作指南.....	33
5.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42
6.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税源减免信息维护操作指南.....	67
7.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关联往来业务报告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83
8.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103
9.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等功能操作指南.....	118
10.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操作指南.....	125
11.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土地闲置费申报缴费等功能升级啦！	138
12.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税务 UKey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	151
13.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159
14.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功能升级啦！	195
15.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212
16.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限额风险监控等功能升级啦！	230
17.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操作指南.....	251
18.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涉税文书类相关功能升级啦！	262
19.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272
20.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291

三、 常见问题

1.2021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11
2.2021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17
3.2021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22
4.2021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28
5.2021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34
6.2021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38
7.2021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42
8.2021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46

9.2021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53
10.2021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58
11.2021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64
12.2021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69
13.2021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74
14.2021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78
15.2021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383
16.2021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394
17.2021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412
18.2021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418
19.2021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425
20.2021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431
21.2021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437
22.2021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444
23.2021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452
24.2021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46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通告〔20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优化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压缩纳税申报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申报表简并整合情况，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了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

一、办理对象

1、**税种综合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时，可以通过“税种综合申报”功能选择需要申报的税种，系统根据填报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信息及财产和行为税申报信息，自动汇总生成财产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表，实现11个税种一次性合并申报。优化申报预填功能，当期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自动预填到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表相应栏次中，纳税人确认后申报。

2、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可以通过“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后，实现6个主附税费一次性合并申报。优化申报预填功能，根据纳税人发票数据，系统自动分类并预填写增值税申报表相关数据项，并实现主附税费之间数据关联，纳税人确认后申报。

二、办理方式

1、税种综合申报

税源信息采集：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对各税种的税源信息进行填报，系统根据已登记的税源明细表自动生成申报表。

税种综合申报：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种综合申报”模块，选择需要申报的税种，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申报信息及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信息后，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应补（退）税额等信息自动带入财产行为税与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表。纳税人核对确认无误后，点击“申报”按钮，一次性提交申报，系统自动显示各税种申报结果。

2、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主附税费合并申报”进行操作。

系统根据纳税人税费种认定信息，在功能列表显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纳税人依次点击“填写申报表”按钮填写申报信息，完成后点击浏览器“关闭”按钮，返回主附税费合并申报页面，点击“确认主附税费合并申报”按钮，一次性提交申报，系统自动显示各税费种申报结果。

三、其他事项

1、电子税务局仍然保留单独的企业所得税月（季）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等功能模块，纳税人也可以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单独申报。涉及后续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的，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更正、申报作废等功能模块办理。

2、纳税人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各类税费业务时，如有操作类问题，可拨打技术服务热线 96005656，或登录在线客服 www.96005656.com 提问；涉及政策业务问题，请拨打全省纳税服务电话 12366。

3、《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的通告》（2020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非税收入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非税收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1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非税收入申报功能调整

优化内容：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申报缴款功能。

功能操作：

纳税人在非税信息交换系统完成非税收入信息采集，特别是维护好项目所在地的信息，采集信息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受理完成后，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登录时选取项目所在地的企业信息，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通用申报表”功能。如下图所示：

选择认定信息，系统设置下拉菜单，按照税费种认定信息情况自动带出，确认申报所属时期，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自动获取申报信息，如果没有，通过重置刷新获取。

金税三期费种认定后，大约 5 分后自动获取申报信息。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保存。信息确认无误，点击“申报”按钮申报。

申报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点击“缴款”进入缴款页面，也可通过“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模块进行缴款，如下图所示：

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	10013720000105584192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20-12-27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扣款锁定处理

点击 “缴纳” 按钮，选择缴款方式，如下图所示：

The image shows a payment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Payment methods: 三方协议缴税, 银联支付缴费, 微信缴税, 支付宝支付, 联行缴税, 招商银行 (with a QR code icon).
- Two empty boxes with red 'X' marks, likely for additional payment options or error messages.
- A blue button labeled '确认' (Confirm) at the bottom.

二、优化自然人代开发票缴款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模块增加扫码支付功能。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完成代开发票申请缴款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或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扫码支付。

功能操作：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代开发票”——“代开发票办理”模块，填写代开发票申请，系统按即定规则自动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应补退税费额，纳税人确认无误，保存并提交，完成缴款后，可按选择的取票方式取得发票。

代开发票办理

您12个月内累计开票金额是：0元，累计代开发票份数是：0份

申请单号：0 填开日期：2020年04月17日

销货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取票点* 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

购货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保存常用联系人 纳税人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行别 --请选择--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出租住房* 是 是否签订印花税应税合同* 是 合同签订日期 印花税金科目 财产租赁合同 提示：是否签订印花税应税合同选“是”时，请选择“合同签订日期”与“印花税金科目”。 房屋编号* 提示：请先进行“房屋税源申报”，输入房屋编号后，点击“回车键”可获取相关数据 租赁月份起* 租赁月份止* 租赁合同金额* 出租类型* --请选择-- 是否转租* 否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0.00 租金是否分摊 --选择--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占用土地面积(m²) 土地等级

其它信息 (请填写关键字搜索为空时，请点击此处手动选择行业类别与征收品目)

输入关键字，选择代开货物和服务适合的税收分类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不动产出租 征收品目* 不动产经营租赁(11%、10%、5%) 提示：请选择征收品目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劳务、货物信息--货物信息按条填写，数据信息多时，建议您使用EXCEL导入功能。 导入Excel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不含税)	税额	价税小计	清空
1									清空
2									清空
3									清空
合计									

增加 删除

价税合计 减免税(费)额 应补税额

发票开具备注

应纳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	速算扣除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优惠减免比例(%)	优惠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1										
合计										

完成代开发票申请信息填写后，保存并“提交”，进入支付界面，支付方式增加“扫描支付”功能，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或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扫码支付。

扣款说明	您的申请信息已通过，需缴纳税（费）款110.74元，请点击扣款，完成代开发票税款的缴纳。		
请选择缴税（费）款方式	☐  办税服务厅缴税	☐  网上银行缴税	☐  扫码支付
	☐  微信缴税	☐  联行缴税	☐  支付宝支付
确 认			

点击确认，如下图所示：

订单提交成功，请您尽快付款！

请您在提交订单后 **5分钟** 内完成支付，否则订单会自动取消。

业务名称：**代开发票缴税**



- 1、请使用电子税务局移动APP或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扫码支付。
- 2、电子税务局移动APP扫码支付位置：首页 -- 右上角“+” -- 扫一扫
- 3、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扫码支付位置：首页 -- 右下角“我” -- 扫一扫
- 4、不支持微信扫一扫或支付宝扫一扫支付



移动办税



微信公众号

操作办法如下：

1) 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扫码支付位置: 首页 -- 右上角 “+” -- 扫一扫

2) 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扫码支付位置: 首页 -- 右下角 “我” -- 扫一扫

注意: 扫码支付不支持微信扫一扫或支付宝扫一扫支付。

三、优化高中风险纳税人发票监控功能

优化内容: 增加增值税发票风险等级监控: 风险等级为 I (高) 的纳税人, 在电子税务局及移动办税 App、微信办税平台等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及 “发票领用” 业务时, 点击相应功能模块按钮, 不予办理, 系统弹出对话框并提示 “您单位的涉税信息与全国税收风险数据库比对存在较高风险, 将被限额限量提供发票,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该业务”。风险等级为 II (中) 的纳税人, 在电子税务局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及 “发票领用” 业务时, 点击相应功能模块按钮, 不予办理, 系统弹出对话框提示 “您单位的涉税信息与全国税收风险数据库比对存在中等风险, 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该业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已经启用)。

功能操作:

如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 “发票票种核定” 申请, 打开该模块时, 对于风险等级监控范围内纳税人, 系统将弹出提示, 如下图所示: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2020-12-19
定额发票累计划票金额	0.00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已有票种明细

序号	操作	最高开票金额	单位

信息

您单位的涉税信息与全国税收风险数据库比对存在中等风险，请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该业务。

确定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票种核定申请明细

序号	操作类型	发票种类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额

系统终止其代开操作。

四、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功能调整

优化内容:

一是调整企业所得税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 14 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栏次，自动带出核心征管系统中“外地建安企业预缴总额+特定业务预征上期累计”合计数据，2020 年第 4 季度税款所属期（或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可修改，2021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开始，本项设置为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7 行“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禁止填报；第 8 行“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禁止填报。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处罚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网上逾期申报处罚、重点税源采集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2月1日正式使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逾期申报处罚及申报功能优化

优化内容：实现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理逾期申报处罚及申报，同时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逾期申报的限制由90日调整至一年。

功能操作：

1. 接收逾期申报催报信息

征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税务机关发布当月逾期申报催报信息，纳税人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可在首页提醒弹出框中查看未读信息，其中包含逾期申报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未读信息，出现具体提醒列表，如下图：

提醒信息列表				
序号	提醒类别	提醒大类名称	提醒小类名称	发布时间
1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2021-01-12 15:48:22
2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2021-01-12 15:48:22
3	提醒信息	低风险涉税风险提示	低风险涉税风险提示	2020-11-17 16:52:30
4	提醒信息	误收退税	误收退税信息提醒	2019-11-26 16:28:18
5	提醒信息	纳税信用扣分或评价结果变动	纳税信用扣分或评价结果变动	2020-09-24 17:00:33
6	涉税风险	税收催报提醒	催报提醒_GSJ_CBCJ/VCF_TSXXB	2020-12-16 10:33:04
7	涉税风险	税收催报提醒	催报提醒_GSJ_CBCJ/VCF_TSXXB	2020-12-16 10:33:08
8	提醒信息	股息红利信息	股息红利信息	2020-08-12 15:48:22
9	提醒信息	退税费信息	退税费信息	2019-11-26 16:28:18
10	提醒信息	符合留抵退税信息提醒	符合留抵退税信息提醒	2020-09-24 17:00:33

信息列表中提醒类别为“逾期申报”，提醒小类名称为“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点击该信息可以查询未申报情况，如下图：

催报信息列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1	增值税	烟草制造业	20201201	20201231
2	增值税	商业(3%)	20201201	20201231

上述信息也可以在“我的消息-提醒信息历史消息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并选择办理方式。如下图所示：

返回上级

我的消息

纳税人待办

涉税消息提醒

政策速递定制

政策速递查询

信息自动提醒维护

提醒信息历史消息查询

逾期申报办理情况查询

提醒信息历史消息查询

发布时间起:发布时间止:

提醒服务大类:

--请选择--

提醒服务小类:

--请选择--

查询

导出

提醒大类	提醒小类	提醒内容	是否已读	阅读时间	发布时间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7:31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8:07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8:07	2021-01-23 01:15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催缴信息提醒	逾期申报	已读	2021-01-23 01:28:07	2021-01-23 01:15

2. 选择逾期申报处罚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根据提醒的逾期申报信息，发起逾期申报处罚申请，电子税务局提供“网上办理”和“办税服务厅办理”两个选择，选择“网上办理”后需等待税务人员审核，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则流程结束。

催报信息列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1	啤酒税	粮食制品业	20201201	20201231
2	啤酒税	商业(3%)	20201201	20201231

[网上办理](#)
[办税服务厅办理](#)

3. 逾期申报处罚网上办理

纳税人选择“网上办理”，如果税务机关已经出具简易处罚决定书，会提示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模块进行文书确认后罚款缴纳，完成后再进行逾期申报。如下图所示：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退回原因
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9-01	2020-09-30	
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	2020-09-01	2020-09-30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0-09-01	2020-09-3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6	增值税				

如果税务机关未出具简易处罚决定书，会进行提示纳税人等待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纳罚款、逾期申报，如下图所示：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退回原因
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04-01	2020-04-30	

点击“确定”后，推送税务机关审核。

注意：若纳税人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会提示“建议您签订税务文书送达协议，签订后可继续办理后续业务，若您不同意签订，需前往办税服务厅获取相关文书后再办理后续逾期申报业务”。

4. 逾期申报处罚办理进度查询

纳税人可通过“互动中心—我的消息—逾期处罚办理情况查询”模块，查看申请信息办理进度，如下图所示：

逾期申报处罚办理进度查询								
逾期申报处罚进度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状态	是否处罚	不予处罚原因	应征发生日期
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10-01	2020-10-31	已推送税务人员			
2	教育费附加	消费税教育费附加	2020-10-01	2020-10-31	已推送税务人员			
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	2020-08-01	2020-08-31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020.1-10月因疫情影响不予处罚	
4	增值税		2020-08-01	2020-08-31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020.1-10月因疫情影响不予处罚	
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	2020-10-01	2020-10-31	已推送税务人员			

5. 逾期申报处罚缴纳罚款

逾期申报处罚审核完成后（“是否处罚”栏次为“处罚”或“不予处罚”），对不予处罚的纳税人，可直接进行逾期申报；对需要处罚缴纳罚款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申报缴税”模块缴纳罚款，如下图所示：



6. 逾期申报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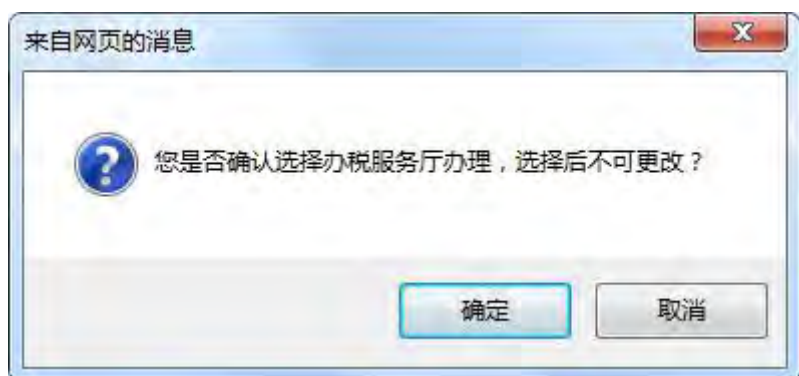
缴纳罚款后,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逾期申报”模块办理逾期申报,选择税种、税款所属期进行逾期补报操作。如下图所示:



7. 办税服务厅办理

如在“逾期申报催报信息提醒”下,选择了“办税服务厅办理”,需纳税人再次进行确认,确认后不能更改办理方式。如下图所示: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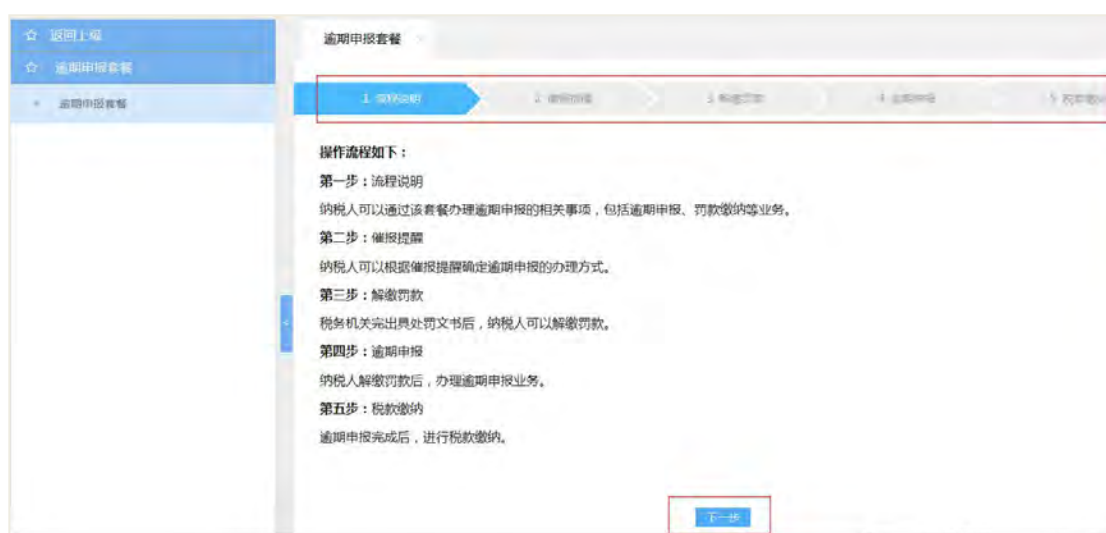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完处罚后，仍可选择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进行网上逾期申报。

二、增加逾期申报套餐功能

优化内容：为方便纳税人办理逾期申报相关业务，我们提供了逾期申报套餐，纳税人通过此功能办理逾期申报相关业务。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业务-逾期申报套餐”进入套餐功能模块。根据套餐操作流程(包括流程说明、催报提醒、解缴罚款、逾期申报、扣缴税款)，通过点击“下一步”按顺序完成所有模块，如下图所示：



三、重点税源信息采集功能调整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对重点税源信息采集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涉及信息表、税收表、景气表三个采集表。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纳税人可根据当前年度选择相应菜单进入，选择“重点税源 2021”，如下图所示：

重点税源2021			
当前报表期	操作	当前状态	
2021年01月	在线填报	正常填报	
公告栏			

1. 信息表

该表中的信息取自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税务登记等信息，纳税人可进行补充。填写完成点击“保存”。

如下图所示：

2021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重点税源XXB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	
5	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		
6	主要投资方所属国家或地区		
7	国有投资比例(%)	0.00	
8	外资投资比例(%)	0.00	
9	自然人投资比例(%)	0.00	
10	混合所有制企业所属经济类型	1	
11	总机构名称		
12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3	集团公司情况	4 集团成员公司	
14	所属企业集团	3 公司	
15	增值税缴纳方式	11 独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16	增值税优惠政策形式	01081521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	0 未实行出口退税的纳税人	
18	增值税申报周期	3 季报	
19	消费税缴纳方式	0 不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2. 税收表

该表包含“本期”、“征管数据”、“累计”三项，“本期”列填写当期各税费种申报表申报数据；“征管数据”列取自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不可操作；“累计”列为截至当前属期的各栏次累

计数据。

同时，系统显示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

如下图所示：

指标名称	1	2021年			2020年		
		2 本期	征管数据	累计	本期	征管数据	累计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3=4+5+6)	3	0	0	0	0	0	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4	0	0	0	0	0	0
应税劳务销售额	5	0	0	0	0	0	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	0	0	0	0	0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7>=8)	7	0	0	0	0	0	0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8	0	0	0	0	0	0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9	0	0	0	0	0	0
免税销售额	10	0	0	0	0	0	0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11	0	0	0	0	0	0
免税劳务销售额	12	0	0	0	0	0	0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 (13=14+15+16+17+18+19)	13	0	0	0	0	0	0
其中: 13% (18%) 税率的项目	14	0	0	0	0	0	0
9% (10%) 税率的项目	15	0	0	0	0	0	0
6%税率的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16	0	0	0	0	0	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17	0	0	0	0	0	0
5%征收率的项目	18	0	0	0	0	0	0
3%征收率的项目	19	0	0	0	0	0	0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20	0	0	0	0	0	0
销项税额 (21=22+23+24+25+26)	21	0	0	0	0	0	0
其中: 13% (18%)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2	0	0	0	0	0	0

3. 企业景气表

本表由纳税人对各项指标进行选择。如下图所示：

4. 审核明细表

报表填写完毕，点击“审核”，可通过“审核明细表”查看审核结果。

5. 上报

报表填写完毕审核通过后，需点击上报按钮进行上报。信息上报后不可修改，但允许申请退回，“申请退回”信息提交由税务机关受理，受理通过后才能重新填报。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缴费功能调整

优化内容：根据部分纳税人需求，在“网上申报缴款”缴款方式下新增“查询缴税凭证”功能。缴费人办理完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申报后，在“网上申报缴款”模块缴款时，可选择“查询缴税凭证”方式，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由纳税人带着凭证自行到银行缴款。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登录时选取项目所在地

的企业信息，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款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功能。纳税人如需到银行进行缴款时，缴税（费）方式可选择“查询缴税凭证”，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由纳税人带着凭证自行到银行缴款。

如下图所示：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提醒功能调整

优化内容：纳税人完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后，系统增加纳税人该期申报信息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属期申报信息相比对功能，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增量留抵税额，若存在且符合相关条件，即时提示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

功能操作：纳税人完成增值税确认申报后，系统自动查询是否符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条件，符合条件的即时弹出提醒信息，纳税人可根据提示进行操作。

具体界面如下图所示：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您的纳税申报信息，您可能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如您按照上述规定自主判断符合所有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向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我们将按照现行规定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符合条件，需申请退税

暂不申请退税

不符合条件，不申请退税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跨区税源管理套餐等功能升级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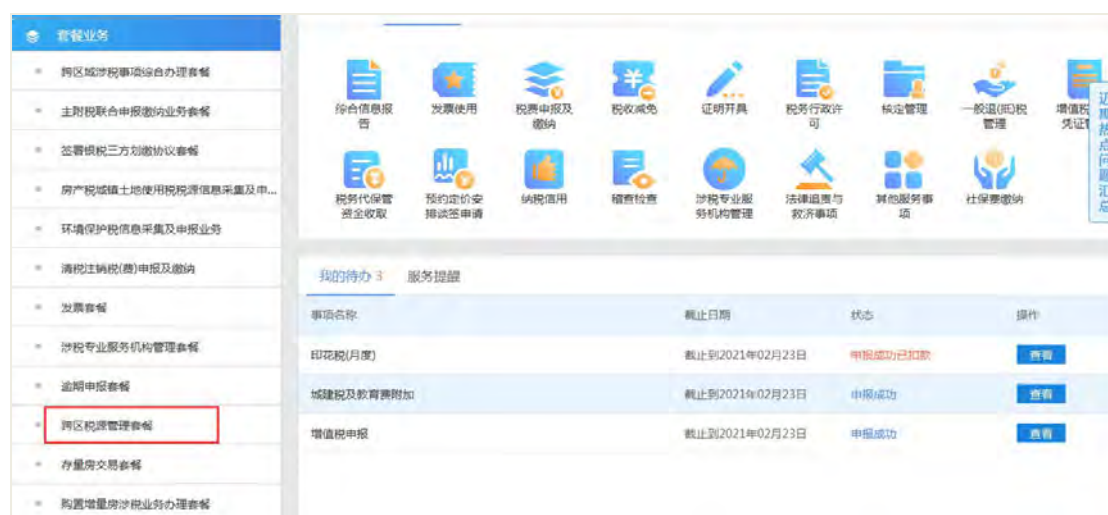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新增了跨区税源管理套餐、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等功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3月1日正式使用。小编梳理了部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新增跨区税源管理套餐

优化内容:新增跨区税源管理套餐功能,纳税人存在跨区域房产(土地),需要在房产(土地)所在地缴纳税款时,可以线上办理税源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事项。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业务—跨区税源管理套餐”功能。如下图所示:



系统显示纳税人基本信息,在业务流程区域展示税源登记类业务(跨区税源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纳税申报类业务(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申报)、税款缴纳等相关功能,点击相关菜单可跳转到对应的功能办理业务,如下图:



二、新增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抵税提示提醒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如存在前三个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电子税务局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相应提示提醒并跳转相关办理模块,纳税人可申请退抵税。

功能操作:

纳税人填写完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申报表,点击“确认申报”按钮,系统检查是否存在前三个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如存在则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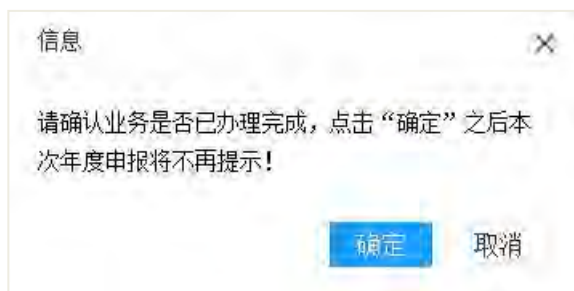
1、申请退税

点击“申请退税”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汇算清缴结算多

缴退抵税备案”申请模块，如下图所示：



完成申请后，点击“任务完结继续年度申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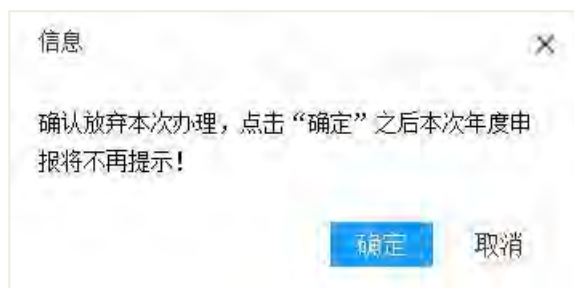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按钮，继续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注意：完成此操作后信息不再提示。

2、放弃本次申请退税

点击“放弃本次申请退税”按钮，系统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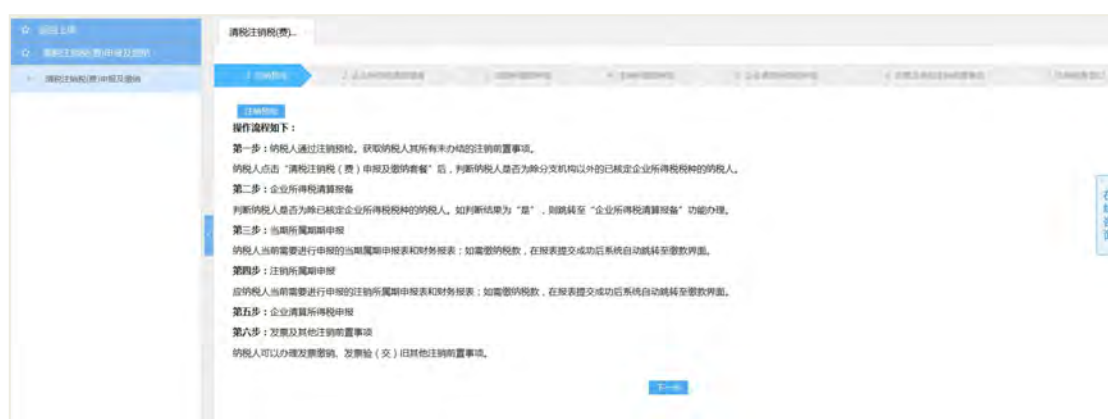


注意：选择“放弃本次申请退税”后，系统将不再提示汇算清缴多缴退抵税，纳税人可继续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三、新增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

优化内容：“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调整为“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系统在原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的基础上增加了注销预检、注销税务登记办理、发票使用等功能。纳税人可以办理当期及注销所属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等应申报的税（费）种申报、财务报告报送、税（费）款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发票缴销、发票验（交）旧、税控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和其他注销前置事项。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左侧“套餐业务-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如下图所示：



进入本模块后，系统进行注销预检，点击“下一步”按钮执行下一步操作，进入第二步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时，系统提示如下：



如已完成报备，请点击“确定”，进入下一步操作；如未完成，点击“取消”按钮，系统自动进入“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功能，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titled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Enterprise Income Tax Liquidation Declaration).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企业基本信息'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Number) and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经办人信息' (Authorized Person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经办人' (Authorized Person), '经办人联系方式' (Authorized Person Contact Information), '办理人员证件类型' (Authorized Person Document Type), and '办理人员身份证号码' (Authorized Person ID Number); and '企业所得税清算信息' (Enterprise Income Tax Liquidation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清算期间' (Liquidation Period), '清算结束日' (Liquidation End Date), '清算原因' (Liquidation Reason), and '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参加清算' (Whether the Tax Authority Participates in Liquida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数据备份' (Data Backup), '提交' (Submit), '打印' (Print),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button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请点击“下一步”进行后续操作。

在“当前所属期”、“注销所属期”、“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环节，完成报表报送后，点击“下一步”，系统提示是否需要缴纳的税款，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ystem message dialog box titled '信息' (Information). The message text reads: '您是否需要缴纳税款？若不需要或缴纳完成请点击“取消”进行下一步。' (Do you need to pay taxes? If you do not need to pay or have completed payment, please click 'Cancel' to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box,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请及时完成税款缴纳，并继续完成后续环节的操作，直至完成注销税务登记办理。



四、新增购置增量房涉税业务办理套餐

优化内容：新增购置增量房涉税业务办理套餐功能，纳税人办理增量房（即一手房）交易相关事项时，购买方可以通过该套餐办理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契税申报、印花税申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等事项。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业务--购置增量房涉税业务办理套餐”功能。如下图所示：



进入“购置增量房涉税业务办理套餐”后系统显示纳税人基本信息，在业务流程区域展示综合信息报告类业务（增量房信息

采集)、税费申报类业务(契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税费缴纳(税费缴纳、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功能,点击相关菜单可跳转到对应的功能办理业务,如下图:

五、新增存量房交易套餐

优化内容:新增存量房交易套餐功能,纳税人进行存量房(即二手房)交易时,可以通过该套餐办理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房产交易申报、税款缴纳、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等事项。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业务--存量房交易套餐”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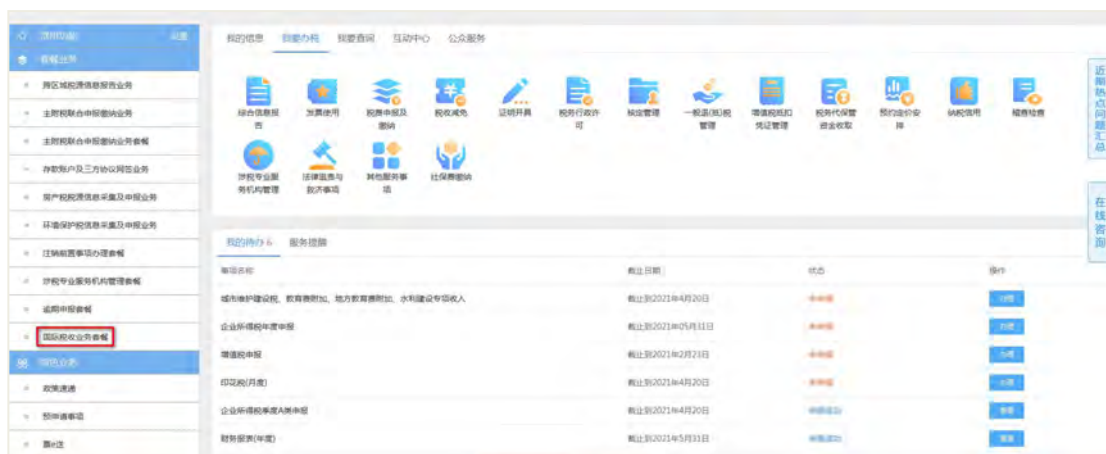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印花税(月度)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已扣款	查看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	查看
增值税申报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	查看

进入“存量房交易套餐”后系统显示纳税人基本信息，在业务流程区域展示综合信息报告类业务（存量房信息采集）、税费申报类业务（房产交易申报）、税费缴纳（税费缴纳、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等相关功能，点击相关菜单可跳转到对应的功能进行业务办理，如下图：

六、新增国际税收业务套餐

优化内容：新增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功能，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过该套餐办理国际税收相关事项，包括：扣缴税款登记、扣缴义务人指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税收减免备案（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通用代扣代缴、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事项。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业务--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功能。如下图所示：



进入“国际税收业务套餐”后，纳税人可参照流程说明逐步办理。如下图：



纳税人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也可点击“上一步”返回上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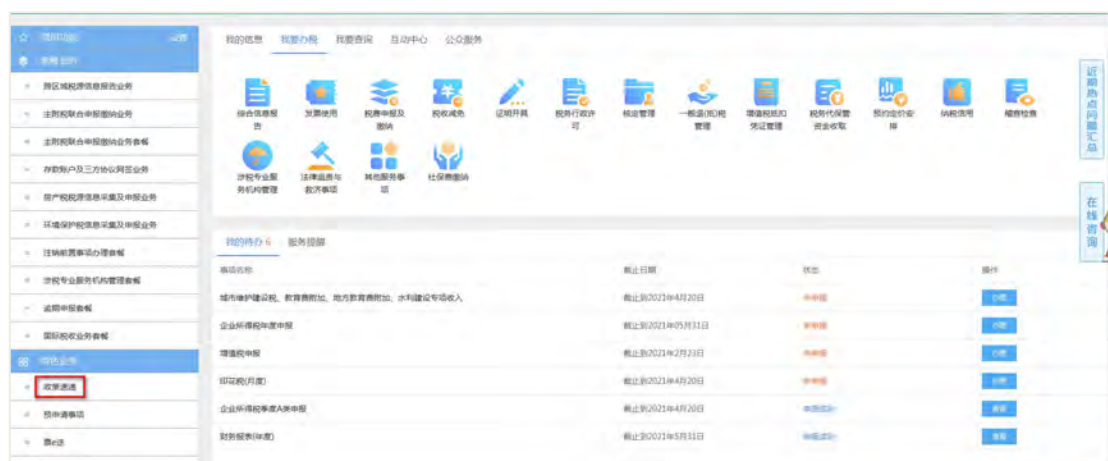
在“综合信息报告”下，纳税人可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扣缴义务人指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等业务；在“税收减免备案”下，纳税人可以办理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等业务；在“税费申报”下，纳税人可以办理通用代扣代缴、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等业务；

在“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备案”下，纳税人可以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业务。

七、新增政策速递功能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主页“特色业务”模块，新增“政策速递”功能，纳税人可通过此功能查阅税务机关推送的个性化政策信息。

功能操作：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特色业务—政策速递”功能。如下图所示：



进入“政策速递”，纳税人可直接浏览现存所有接收到的信息；也可通过输入“政策标题”、选择“发文日期”起止时间、“状态”，点击“查询”按钮精确查找。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查账征收类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项操作指南适用于当前税务登记信息中为“正常”状态并已完成2020年度月（季）度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报时参考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已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启用。

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主要变化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调整。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的填报说明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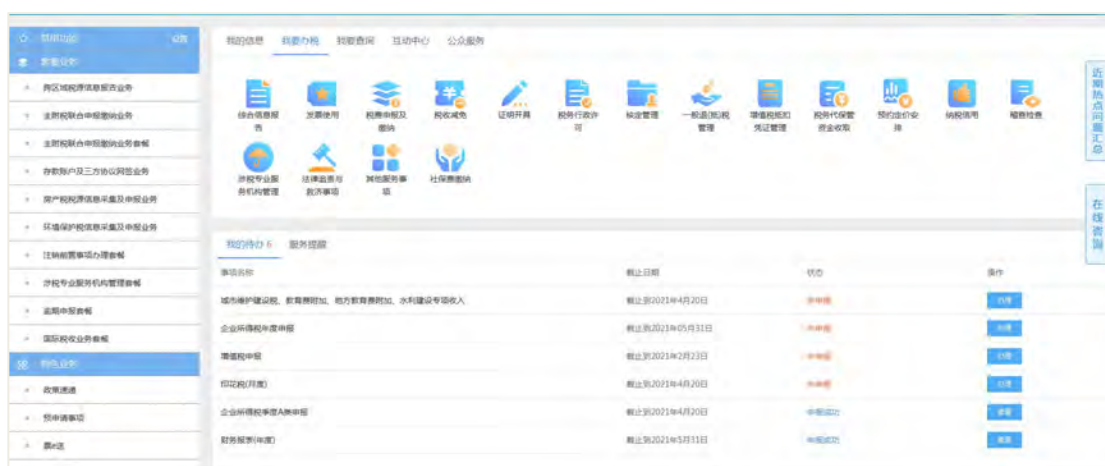
（三）对表间校验关系、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进行了升级改造。

三、报表填报位置及打开方式

位置：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快捷进入方式：

方式一：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我的待办”——“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右侧“办理”按钮进入；



方式二：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左侧“常用功能”——“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四、报表填写

（一）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类企业必填表

	封面
--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其他附表请根据实际业务发生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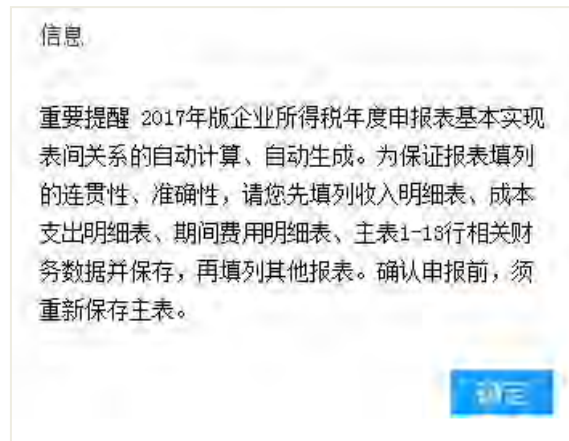
(二) 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部分表单

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三) 报表填报顺序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实现了表间关系的自动计算、自动生成。为保证报表填列的连贯性、准确性,请您先填列收入明细表、成本支出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主表1-13行相关财务数据(小型微利企业可手工填写)并保存,再填列其他报表。

考虑到申报表间的取数关系,请按先填写附表再填写上一级报表的顺序填写:



（四）报表界面操作

报表数据填写完毕，请点击报表下方的“保存”按钮。

在报表填写过程中，如需删除已填写数据，请点击下方的“删除”按钮。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五、确认申报

37

（一）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抵提醒

点击“确认申报”后，如存在前三个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时，电子税务局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相应提示提醒并跳转相关模块办理，纳税人可申请退抵税。系统提示如下：

汇算清缴提示提醒

您有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是否申请退税

申请退税

放弃本次申请退税

业务完结继续年度申报

纳税人完成退税申请后，点击“业务完结继续年度申报”。

（二）逻辑关系校验

1. 年度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通过时，提示如下：

数据审核无误，请点击“确认申报”进行申报！

确认申报

温馨提示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减少纳税风险，提升申报质量。您可选择进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遵从风险提示服务功能”进行扫描，确认扫描请点击“风险扫描”，不扫描请点击“确认申报”。

有关说明：

1.选择进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遵从风险提示服务功能”的，请提前一天报送本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无需重复报送。

2.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发送到“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后，请点击左侧功能菜单---“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查询”功能查询风险扫描结果。

风险扫描

确认申报

关闭

纳税人可选择“风险扫描”，也可以直接点击“确认申报”进行申报。

2. 年度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未通过时，系统提示如下：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申报结果	
请根据以下内容修改申报数据后，再确认申报！	
不符合条件内容	
A100000表第1行应等于A101010附表第1行	
纳税人已填报A101010表，却未勾选A101010表。	
提醒类信息	
你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1行“营业收入”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不一致，请核实。	
A100000第13行利润总额与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不一致，请修改	

“不符合条件内容”列表中的信息须调整；“提醒类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调整，无需调整的可忽略提示。对“不符合条件内容”和“提醒类信息”处理完成后，再按照上述“年度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通过时”流程进行操作。

六、税款缴纳

（一）缴税方式维护

“税费缴纳”——“缴税方式维护”可以选择“自动缴税”或“手动缴税”。



说明：

1. 选择【自动缴税】系统默认税库银缴税方式自动缴税。
2. 选择【手动缴税】系统将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后，由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缴税”模块进行手动缴税。

(二) 解缴税款

1. 选择“自动缴税”方式的，请在申报期内查看扣款是否成功，可通过首页“我的待办”查看。
2. 选择“手工缴税”方式的，请在申报期内通过“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模块，自行完成缴款操作。



点击“缴纳”按钮，选择三方协议或微信缴税等方式，完成税款缴纳。

请选择缴税(费)方式

☐ 三方协议缴税
 ☐ 网上银行缴税
 ☐ 银联缴税

☐ 微信缴税
 ☐ 支付宝支付
 ☐ 招商银行

确认

七、申报状态及缴款情况确认

申报表提交后，可通过“我的待办”查看申报状态及扣款情况。

我的待办 5 服务提醒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已扣款	查看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截止到2021年05月31日	申报成功已扣款	查看
增值税申报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已扣款	查看
印花税(月度)	截止到2021年02月23日	申报成功已扣款	查看
财务报表(年度)	截止到2021年05月31日	申报成功	查看

点击“状态”栏下的提示信息（如上图中显示的“申报成功已扣款”），可查看申报状态提示及扣款结果详细信息。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等 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增值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4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功能说明

优化内容：一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要求，电子税务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表间校验关系、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

二是根据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需求，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增加财务报表报送情况校验。纳税人未报送财务报表时弹出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先报送财务报表。同时，按照《山东省重点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规范报送工作实施方案》（鲁税办函〔2020〕105号）要求，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千户集团和列名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增加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以下简称“三张表”)强制阻断校验,重点企业预缴月(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强制要求先报送三张表,并且报表本期数且本年累计数均不可为零。

三是根据企业所得税处需求,纳税人进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如已完成财务报表报送,申报表(A200000)“第一行营业收入、第二行营业成本、第三行利润总额”自动从相关财务报表中提取。如需修改上述三项数据,系统提示:“本项数据取自同期财务报表,如需修改,请先修改财务报表数据项。”

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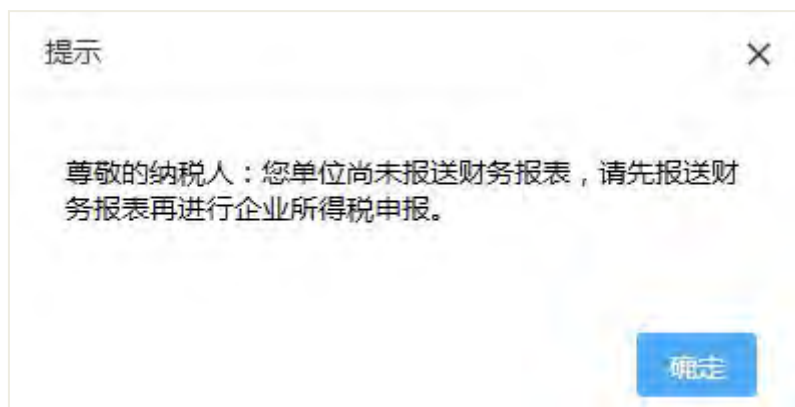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帐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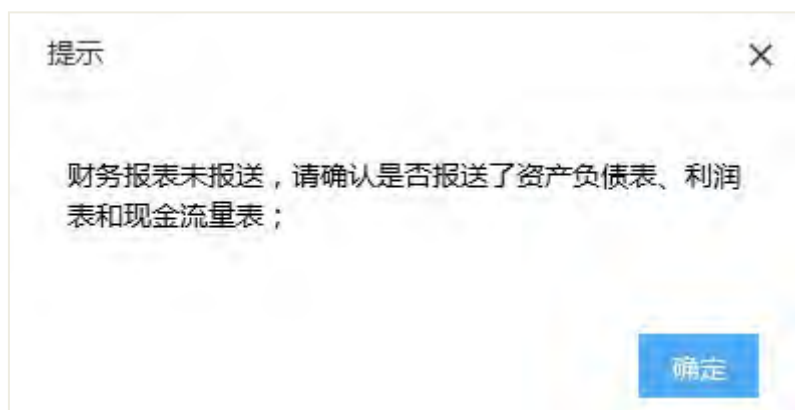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Monthly (Quarterly) Prepayment Declaration Form (Type A)'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header for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and a main form area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纳税人基本信息**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put field]
 -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put field]
- 所属时期** (Period):
 - 税款所属期间起止 (Tax period start and end): 2021-03-01 to 2021-03-31
 - (税款所属期间起止分月为季(季)预缴和预月(季)预缴(季))

确认纳税人基本信息和所属时期,确认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进入报表填写界面,系统检测到尚未报送财务报表时,系统提示如下:



在重点企业名单（大企业）中的企业，应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示如下：



请先报送财务报表后再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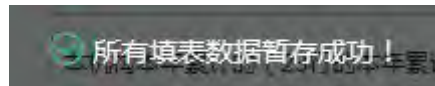
如果报送了财务报表则可直接进入报表填报，“第一行营业收入”、“第二行营业成本”、“第三行利润总额”自动从相关财务报表中提取，如下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等附表，如下图：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等

数据填写过程中，可点击“暂存”按钮，



也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已填写数据：



确认报表填写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示“扫描通过，即将进入申报表确认页面，请"确认"！”，如下图：



点击“确认”，提示“您确定要提交申报吗？”，点击确定，如下图：



点击“下载凭证”，可将填写的报表以 PDF 格式下载保存，
如下图：



最后点击申报，跳转申报成功回执页面，如下图：



二、调整增值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增加预填写减征、免征数据功能。

一是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增加减

征数据预填写功能，纳税人点击“获取发票数据”按钮后，自动预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额和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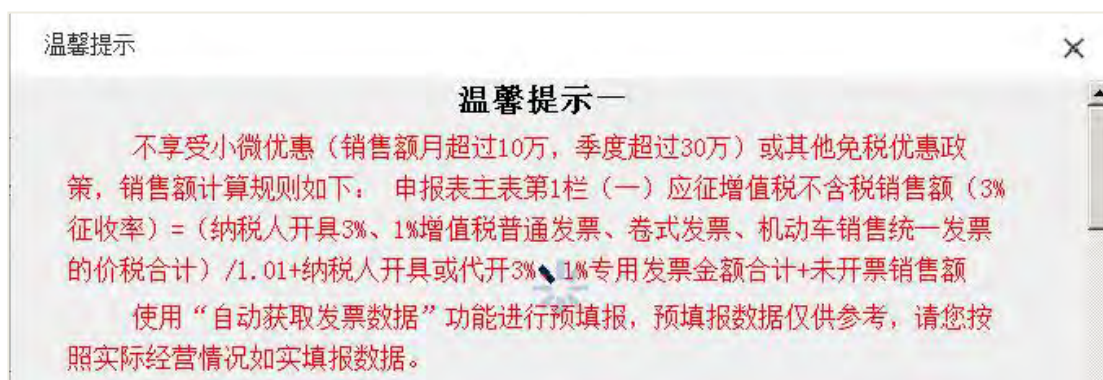
二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时，点击“获取发票数据”按钮后，系统根据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判断是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电影放映服务等行业，如属于，则提醒纳税人是否享受免税政策，纳税人确定享受的，系统自动将相关价税合计填入减免税明细表免税栏次，并匹配相应减免税代码及名称。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1、增值税小规模申报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进入增值税主表申报页面，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纳税人点击温馨提示的“确定”按钮，进入申报页面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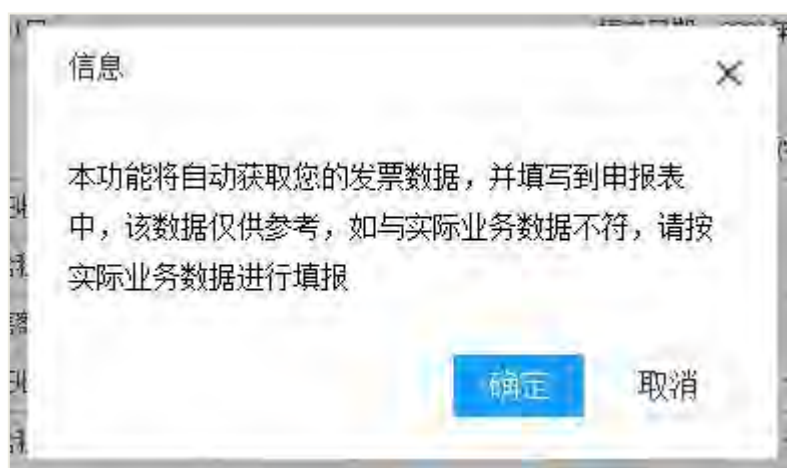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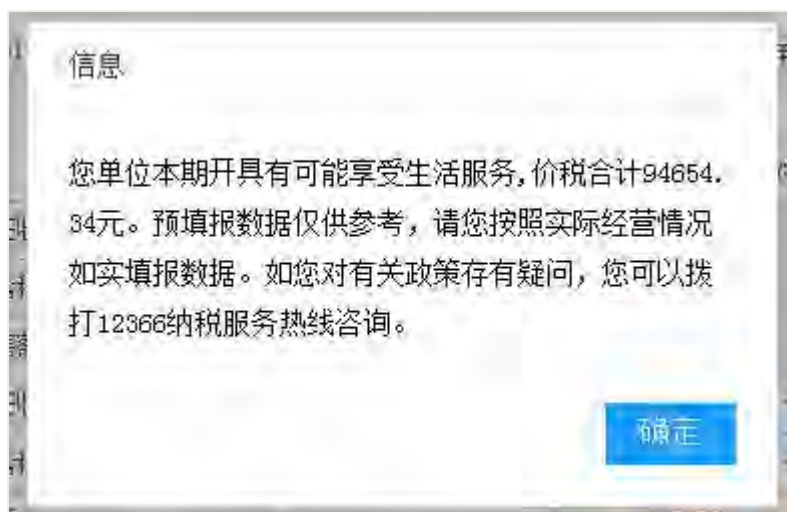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1年04月04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计 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点击申报页面上方的“自动获取发票数据”按钮，弹出提示如下图：



纳税人点击“确定”按钮开始自动获取发票数据，获取完成弹出提示，如下图：



纳税人点击“确定”自动将上述价税合计填入主表，纳税人自行填写第一栏销售额，当期纳税人未开具红字3%普通发票，则根据纳税人填报销售额以及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减征额，直接填入主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主表预填写数据可以由纳税人自行修改，修改数据要大于自动计算数据。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2021年4月4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580000.00	0.00	1199357.08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79.31	438247.34	79.31	882482.71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250887.29	0.00	465829.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94654.34	0.00	94654.34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16800.00	0.00	35880.71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10352.74	0.00	10352.74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6447.26	0.00	25627.97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6447.26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员：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一键零申报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进入申报页面,根据纳税人填报销售额以及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减征额填入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栏次,自动适用减免税代码“0001011608-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计算得出的减税项目(0001011608)本期发生额加上期初余额填入减免税明细表本期应抵减税额以及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1	2	3=1+2	4≤3
合计	1	0.00	10352.74	10352.74	10352.74
00010116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	2	0.00	10352.74	10352.74	10352.74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1	2	3=1-2	4
合计	3	94654.34	0.00	94654.34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其中:跨境服务	5	0.00	--	--	--
00011206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	6	94654.34	0.00	94654.34	0.00

当期纳税人开具了红字3%普通发票,不自动计算出减征额,由纳税人自行填写。

如系统根据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判断属于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电影放映服务等行业,则提醒纳税人是

否享受免税政策，纳税人确定享受的，系统自动将相关价税合计填入减免税明细表免税栏次，并匹配相应减免税代码及名称。

温馨提示

温馨提示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您单位登记行业为客运轮渡运输行业，相关收入可能符合上述免税政策规定。如您单位提供有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服务，可以申报免税，相关减免税代码按照下列情况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优惠事项名称
0001120602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3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4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5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0001103239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您对有关政策存有疑问，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咨询热线。使用“自动获取发票数据”功能进行预填报，预填报数据仅供参考，请您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如实填报数据。

纳税人点击温馨提示的“确定”按钮，进入申报页面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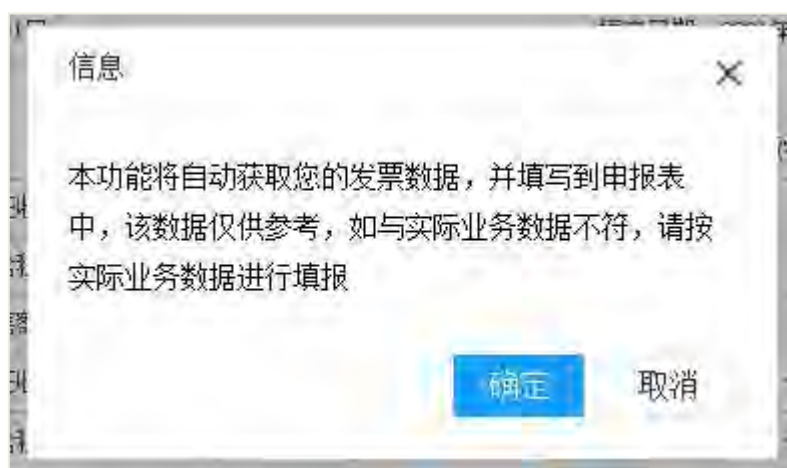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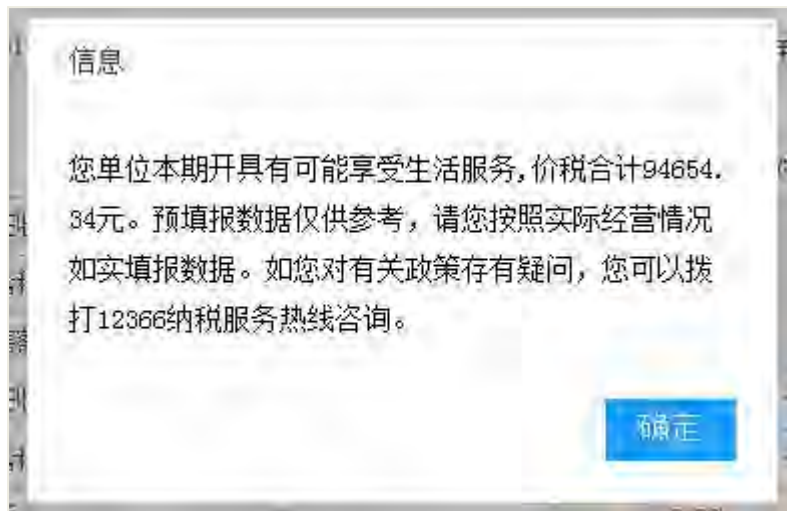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1年04月04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计 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点击申报页面上方的“自动获取发票数据”按钮，弹出提示如下图：



纳税人点击“确定”按钮开始自动获取发票数据，获取完成弹出提示，如下图：



纳税人点击“确定”按钮自动将上述价税合计填入主表，第12行其他免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可以由纳税人自行修改。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2021年4月4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88834.63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484215.37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79.21	88834.63	79.21	968076.34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 (7≥8)	0.00	-----	0.00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94854.34	0.00	94854.34
二、税款计算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 (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19180.71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19180.71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员：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一键零申报

信息

按照《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有关规定，若您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减税项目“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栏次请选择“000101160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研三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1	2	3=1+2	4≤3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1	2	3=1-2	4
合计	3	94654.34	0.00	94654.34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其中: 跨境服务	5	0.00	—	—	—
00011206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	6	94654.34	0.00	94654.34	0.00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点击“获取发票数据”，如系统根据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判断属于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电影放映服务等行业，则提醒纳税人是否享受免税政策，纳税人确定享受的，系统自动将相关价税合计填入减免税明细表免税栏次，并匹配相应减免税代码及名称。

温馨提示

温馨提示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您单位登记行业为客运轮渡运输行业，相关收入可能符合上述免税政策规定。如您单位提供有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服务，可以申报免税，相关减免税代码按照下列情况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优惠事项名称
0001120602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3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4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5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000112060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0001103239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您对有关政策存有疑问，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使用“自动获取发票数据”功能进行预填报，预填报数据仅供参考，请您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如实填报数据。

申报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
				1	2	3	4	5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8%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点击申报页面上方的“自动获取发票数据”按钮，弹出提示如下图：

信息

您单位本期开具有可能享受生活服务,价税合计979007.64元。如您单位未放弃享受免税,且未开具同类服务增值税专票,则可以申报免税。是否申报免税?如您对有关政策存有疑问,您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预填报数据仅供参考,请您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如实填报数据。)

是 否

当纳税人点选“是”时：自动将上述价税合计填入附表1本期销售情况明细表第19行第3栏。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凭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 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 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3	179307.64	0.00	179307.64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
其中: 跨境服务	5	0.00	---	---	---	---
00011206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6	979307.64	0.00	979307.64	0.00	0.00

当纳税人点选“否”时: 则不填写相关数据, 弹出对话框提示, 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信息

您不申报免税, 可以就您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或生活服务或快递收派服务或电影放映服务提交放弃免税声明, 一经放弃, 则36个月内不能再享受该项服务免税政策。是否转到提交放弃免税声明界面? (如您已提交过放弃免税声明, 请选择“否”)

是 否

纳税人选“是”, 则跳转提交放弃免税声明界面, 纳税人提交声明后, 则不允许再填写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减免税代码。选“否”, 继续申报并检测纳税人前期是否已提交过放弃减免税声明, 如前期已提交过, 则不允许再填写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减免税代码。

三、调整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选择的品目征收率为 3%且“3%减按 1%”为“否”，需要选择“不享受减按 1%政策原因”才可继续代开。

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起征点按月 10 万元调整为 15 万元(按季由 30 万元调整为 45 万元)。

功能操作：

1、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功能，如下图所示：

序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征收率	税额	含税销售额	扣除额	价税小计
1											0.00
2											0.00

2、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功能，如下图所示：

普通发票代开

收款方基本信息

身份证件类型

注：非纳税人识别号或大陆居民身份证号码时，请选择身份证件类型，其他情况无需选择，否则查询无效。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地址 *

开户银行行别

银行营业网点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

代开发票类型 *

减免税类型

减免原因

纳税期限

行政区划

所属街道乡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是否出租住房

房源编号

开票方式

正常代开

租金收入是否分摊

租赁月份起

租赁月份止

付款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付款方名称 *

地址

开户银行行别

银行营业网点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是否录入货运信息

否

劳务货物信息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销售额	扣除额	金额（不含税） *	经营类别
合计	-	-	-	-	-	-	-	0.00	-

删除

增加

应纳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	征收品目 *	征收子目	土地等级
< >				

删除

增加

数据暂存

提交

打印

累计月代开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按季不超过 45 万元）时，系统根据最新政策判断是否应予以免征。

四、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票种核定离线开票时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和小规模纳税人初次进行票种核定时，离线开票时限自动设置为 0，不可修改；非初次进行票种核定时，距离初次票种核定日期不足 3 个月，离线开票时限自动设置为 0，不可修改。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填写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如下图所示：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定额发票累计购票金额	0.00			
最高数量	购票方式	委托代开标志	离线开票时限	离线开票累计限额
	验旧领新	否	0	600000000
	验旧领新	否	0	200000000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票种核定申请明细				
序号	操作类型 *	发票种类 *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	
删除 增加				

系统自动判断票种核定离线开票时限。

五、调整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优惠政策

优化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征科司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温馨提醒》要求，电子税务局调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不再预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定期定额纳税人申报”：



进入申报页面，点击引导页右上角的“下一步”按钮，打开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核定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额	核定应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其他行业	0.00	0.00	2021-01-01	2021-03-31	5,790.00	0.05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增值税附加)		0.00	0.00	2021-01-01	2021-03-31	0.00	0.05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2021-01-01	2021-03-31	0.00	0.03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2021-01-01	2021-03-31	0.00	0.0200	0.00	
合计			0.00	0.00			5,790.00		0.00	

办税人: 申报日期: 2021-05-31 办税人身份证号: 办税人: 受理日期: 2021-05-31 受理税务机关:

当纳税人填报的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时，系统根据最新政策计算减征额及本期应纳税额。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税源

减免信息维护操作指南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规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在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的基础上，再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参考以下步骤维护2021年1月至12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税源减免信息：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打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模块，系统提示如下：



如不需要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点击提示信息下方的“取消”按钮，可继续申报；如需要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点击提

示信息下方的“确定”按钮，进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如下图所示：



下面分两种情况说明如何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

一、变更税源时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

情况一：已维护过 2020 年度的疫情税源减免信息，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打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选择“土地信息”列表中需要变更的项，点击右侧“应税明细”按钮，如下图所示：



选择有效期 2021-01-01 至 2099-12-31 的应税信息，点击“变更”按钮，选择“变更时间”为 2020-12-31。



点击右下角的“增加行”按钮，填写疫情减免信息（注：房产税选择减免代码为 0008011607，土地使用税为 0010011607），减免起始月份为 2021-01-01，减免终止月份为 2021-12-31，减免税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所示：



系统自动生成两条应税信息：其中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税信息可享受疫情减免；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税源信息不再享受减免。这样疫情减免信息就维护完毕。

情况二：未维护 2020 年度疫情减免信息，请按如下步骤操作：



选择有效期包含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应税明细，点击其“变更”按钮后，选择“变更时间”为 2020-12-31，其他数据不要改动，点击“保存”按钮。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土地等级: 城镇土地一级土地(11.2) x 税额标准(元): 11.20 土地面积(m²): 22.00

纳税义务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 2020-10-01 终止时间: 2099-12-31 *变更时间: 2020-12-31

减免税信息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增加行 - 删除行					

保存 关闭

保存成功后可以看到应税明细显示有效期至为 2020-12-31 的信息，以及有效期起为 2021-01-01 至 2099-12-31 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纳税人名称: 维护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元)	有效期限	有效起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金额合计(元)	应缴土地面积(m²)	操作
城镇土地一级土地	11.20	2021-01-01	2099-12-31		0.00	22.00	变更
城镇土地一级土地	11.20	2020-10-01	2020-12-31		0.00	22.00	变更
城镇土地一级土地	11.20	2020-07-01	2020-09-30		0.00	22.00	变更

选择有效期 2021-01-01 至 2099-12-31 的应税明细，点击“变更”按钮，选择“变更时间”为 2020-12-3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土地信息

土地等级: 城镇土地一级土地(11.2) x 税额标准(元): 11.20 土地面积(m²): 22.00

纳税义务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 2020-01-01 终止时间: 2099-12-31 *变更时间: 2020-12-31

减免税信息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10011607 抗震设防烈度或地震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	20.52	2021-01-01	2021-12-31

+ 增加行 - 删除行

保存 关闭

点击右下角的“增加行”按钮，填写疫情减免信息（房产税

选择减免代码为 0008011607, 土地使用税为 0010011607), 减免起始月份为 2021-01-01, 减免终止月份为 2021-12-31,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 系统自动生成两条应税信息, 如下图所示:



其中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税信息可享受疫情减免; 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税源信息不再享受减免。

情况三: 已维护过 2021 年上半年的疫情减免信息, 在申报 2021 年三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之前,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打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 选择“土

地信息”列表中需要变更的项，点击右侧“应税明细”按钮，如下图所示：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元)	有效期限	有效截止	减免性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应税土地面积(m²)	操作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11.20	2021-07-01	2099-12-31		0.00	33.00	变更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11.20	2021-01-01	2021-06-30	0010011607	30.80	33.00	变更

选择有效期 2021-07-01 至 2099-12-31 的应税信息，点击“变更”按钮，选择“变更时间”为 2021-06-30。

选择	减免性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10011607 山东省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3.00	30.80	2021-07-01	2021-12-31

点击右下角的“增加行”按钮，填写疫情减免信息（注：房产税选择减免代码为 0008011607，土地使用税为 0010011607），减免起始月份为 2021-07-01，减免终止月份为 2021-12-31，减免税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如下图所示：



系统自动生成两条应税信息：其中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税信息可享受疫情减免；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税源信息不再享受减免。这样疫情减免信息就维护完毕。

税源信息维护完毕，即可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注意：如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间，存在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情况，请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税源信息。

如纳税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则需将税源信息中的减免终止月份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纳税人名称: 维护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信息

土地等级: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16)	税额标准(元):	16.00	土地面积(m²):	222.00
-------	---------------	----------	-------	-----------	--------

纳税义务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	2021-01-01	终止时间:	2099-12-31	宣惠时间:	
-------	------------	-------	------------	-------	--

减免税信息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10011607 城市应纳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00	296.00	2021-01-01	2021-02-28

+ 增加行 - 删除行

保存 关闭

完成税源信息维护后，即可进行申报。

二、新采集税源时维护疫情税源减免信息

1、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

点击上图中的“新增土地”按钮，填写土地基本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按钮。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纳税人名称: 新增土地总体信息维护(新增)

土地信息

土地等级: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16)	税额标准(元):	16.00	土地面积(m²):	222.00
-------	---------------	----------	-------	-----------	--------

地价信息

地价(元):	0.00	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元):	0.00	其中土地开发成本(元):	0.00
--------	------	-------------------	------	--------------	------

地址坐落信息

土地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370102 历下区	土地坐落地址(所处街道):	370102015 龙洞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地址
土地所属主管税所(县、分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保存 关闭



基本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确定”按钮，进入土地应税明细信息页面。



点击“新增”按钮，开始维护土地应税信息，选择土地等级，确认自动带出的土地面积、有效期起是否正确。



拖动弹框的滚动条至最下方， 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维护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信息

土地等级: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16) x 税额标准(元): 16.00 土地面积(m²): 222.00

纳税义务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 2021-01-01 终止时间: 2099-12-31 备案时间:

减免税信息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增加行 - 删除行					

保存 关闭

点击“减免税信息”区域右下角的“增加行”按钮，选择减免性质代码（0010011607），填写减免面积，系统自动带出减免起始月份、减免终止月份。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维护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信息

土地等级: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16) x 税额标准(元): 16.00 土地面积(m²): 222.00

纳税义务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 2021-01-01 终止时间: 2099-12-31 备案时间:

减免税信息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10011607 城市土地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00	296.00	2021-01-01	2021-12-31
+ 增加行 - 删除行					

保存 关闭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系统自动生成两条应税信息：其中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税信息可享受疫情减免；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起有效的税源信息不再享受减免。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应税土地面积(m²)	操作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16.00	2023-01-01	2099-12-31		0.00	222.00	变更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16.00	2021-01-01	2021-12-31	0010011607	296.00	222.00	变更

注意：如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间，存在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情况，请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税源信息。

如纳税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则需将税源信息中的减免终止月份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选择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面积(m²)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10011607 城市应缴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00	296.00	2021-01-01	2021-02-28

完成税源信息维护后，即可进行申报。

2、新增房产税税源

(1) 房产税税源“应税信息（从价）”类

房产税税源“应税信息（从价）”类型的疫情减免维护时，

疫情减免性质代码应选择 0008011607，具体操作流程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疫情减免维护操作办法一致，不再赘述。

房屋应税信息（房价）

*房产原值(元):	1,200,000.00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元):	0.00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m²):	0.00
*计税比例:	0.70	*纳税义务有效期限起:	2021-01-01	纳税义务有效期限止:	2099-12-31

减免税信息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元)	月减免税金(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000R011607 县市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县市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	1,200,000.00	840.00	2021-01-01	2021-12-31

+ 增加行 - 删除行

（2）房屋应税信息（从租）类

点击房产税税源的“房屋应税信息（从租）”页签，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办税人信息

功能信息

土地:

房屋:

一、土地

查询条件

土地编码:

宗地号: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编号: F37010220210000011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 未终止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新增

出租面积 (m²)	合同租金总收入 (元)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中征租金所征租赁期限	中征租金所征租赁期限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方名称	中征租金收入 (元)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 (元)	操作
0.00	0.00							0.00		0.00	新增

<

|

>

记录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点“新增”按钮（两个新增按钮都可以），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房屋出租信息 (从租)

*出租面积(m ²):	111.00	*合同租金总收入(元):	12,000.00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	2020-12-01
*合同约定租赁期止:	2022-04-30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方名称: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	2021-01-01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	2021-12-31	*申报租金收入(元):	0.00

减免税信息

减免性质代码	享受减免租金收入(元)	月减免租金(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 增加行 - 删除行

填写出租面积、合同租金总收入等信息，点击右下角的“增加行”按钮，填写减免性质代码（0008011607）和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系统自动带出减免起始月份和减免终止月份（如有特殊情况可自行调整）。

注意：“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栏应填减免有效期内的租金收入。

如“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申报租金收入(元)”栏的租金为180000（这是1年6个月共18个月的租金），“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应填120000元（享受减免1年的租金），如“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栏填写数据大于120000元时，如下图所示：

注意：如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间，存在由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请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税源信息。

如纳税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则需将税源信息中的减免终止月份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出租面积(m²):	111.00	*合同租金总收入(元):	12,000.00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	2020-12-01
*合同约定租赁期止:	2022-04-30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方名称: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	2021-01-01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	2021-12-31	*申报租金收入(元):	12,000.00

减免税信息

减免性质代码	享受减免租金收入(元)	月减免金额(元)	减免起始月份	减免终止月份
0008011607 武吉应地方减免房产税 武吉应地方减免房产税	2,000.00	120.00	2021-01-01	2021-02-28

+ 增加行 - 删除行

税源信息维护完毕，即可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编号: F37010220210000014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 未终止

出租面积(m²)	合同租金总收入(元)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	合同约定租赁期止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方名称	申报租金收入(元)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金额合计(元)	操作
50.00	180,000.00	2021-01-01	2022-06-30	2022-01-01	2022-06-30			60,000.00		0.00	删除
50.00	180,000.00	2021-01-01	2022-06-30	2021-01-01	2021-12-31			120,000.00	0008011607	1,200.00	删除

共 2 条 10 条/页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关联往来业务报告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关联往来业务报告申报、增值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5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优化调整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 G000000《报告企业信息表》、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等部分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校验规则。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首先完成封面及表单选择,如下图:

填写封面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表单设置界面，如下图所示：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选择填报情况	
		填报	不填报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	☐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	☐
G101000	关联关系表	☒	☐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	☒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	☒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	☒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	☐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	☐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	☐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	☒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	☒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	☐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	☐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	☒
G114010	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	☒
G114011	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	☒
G114020	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	☒
G114021	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	☒
G114030	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	☐	☒
G114031	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英文)	☐	☒

提示
保存
删除
修订
打印
导出

1、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点击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报告企业信息表

正数报告

更正报告

补正报告

100基本信息

101纳税人识别号

102纳税人识别号

103注册地址

104经营地址

105经营范围

106主管税务机关

107主管税务机关

108注册资本

109投资总额

110登记注册类型

111所属行业

112独立法人

11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14独立核算

115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116上市公司

117股票代码

118上市交易所

119记账本位币

120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

121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名称

122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123被指定为国际报告的报送企业

124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125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126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

200企业内部部门信息

201部门名称

202部门履行的主要业务范围及履行主要业务流程

203员工数量

204上一级部门名称

30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301职务名称

302姓名

303国家(地区)

304身份证件名称

305身份证件号码

306任职起始日期

307任职截止日期

308兼任方名称

400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

401股东名称

402股东类型

403国家(地区)

404登记注册类型

405证件种类

406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407持股起始日期

408持股比例

保存

删除

修订

打印

导出

下载报表

(1) 当“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栏选“是”时,“123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栏应选“否”。

（2）当“123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栏选“是”时，“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栏应选“否”。

（3）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 401 股东名称取自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可以修改。

2、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点击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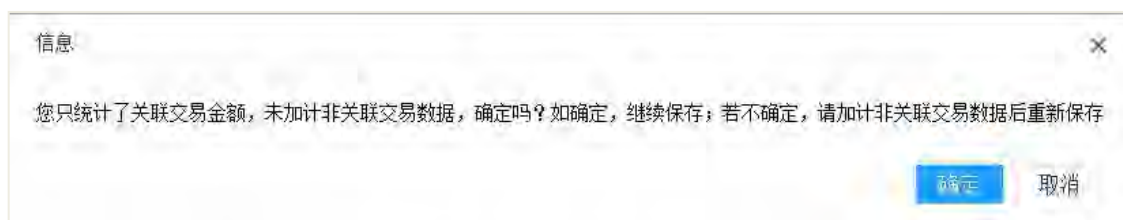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2	3	4
1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5位）			
2				
3				
4				
5				
6	-----	其他关联方	-----	
7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8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前5位）			
9				
10				
11				
12				
13	----	其他关联方	----	
14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小计		
15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合计		
16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5位）			
17				
18				
19				
20				
21	----	其他关联方	----	
22		境外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23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前5位）			
24				
25				
26				
27				
28	----	其他关联方	----	
29		境内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小计		
30		境内外关联和非关联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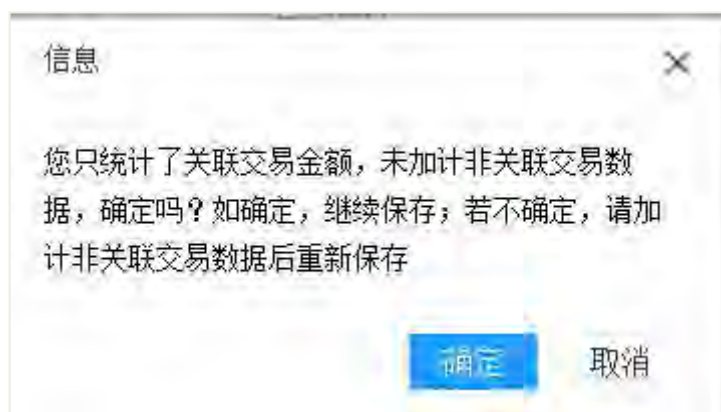
保存 修订 删除 导出 打印 下载报表

增加逻辑校验：

(1) 第 15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项，若=（第 7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第 14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则提示如下：



(2) 第 30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项，若=（第 22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第 29 行第 4 列“交易金额”），则提示如下：



3、G107000 融通资金表

点击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进入申报页面, 如下图所示:

行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借贷金额	本年实际占用天数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利息)	境内关联交易金额(利息)	年度平均关联债权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1	关联融入资金	▼	▼	0.00	0.00	0.00	0.00	----
1	(全部)	合计		----	----	0.00	0.00	0.00
3	关联融出资金 (全部)							----
4								----
5								----
6								----
7		合计		----	----	0.00		----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修订](#)
[删除](#)
[导出](#)
[打印](#)
[下张报表](#)

当同一行的第2列“关联方名称”有填时，本项必填，“本年实际占用天数”项则必须填写，如下图所示：

信息

关联融出资金(全部)，如果选择了“关联方名称”，则该行“关联交易内容”、“借贷金额”、“本年实际占用天数”为必选项，且“借贷金额”>0，“本年实际占用天数”>0

确定

4、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点击“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100权益性投资情况

行次	月份	所有者权益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金	平均权益投资金额
		1	2	3	4
1	1	0.00	0.00	0.00	0.00
2	2	0.00	0.00	0.00	0.00
3	3	0.00	0.00	0.00	0.00
4	4	0.00	0.00	0.00	0.00
5	5	0.00	0.00	0.00	0.00
6	6	0.00	0.00	0.00	0.00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	--	200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情况			
1=2+3+4+5		2	3	4	5

300权益性投资股息、红利分配给前5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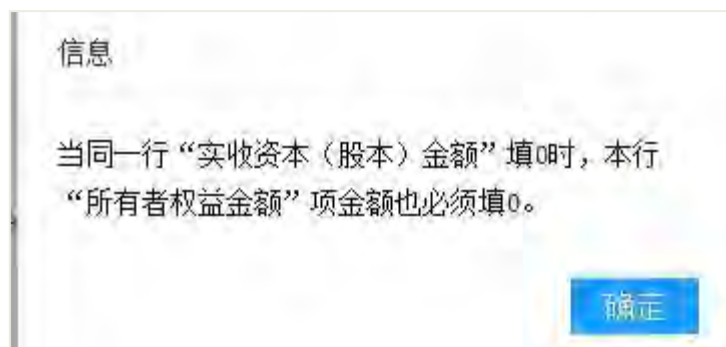
行次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金额
1				
2				
3				
4				
5				

保存
修订
删除
导出
打印
下张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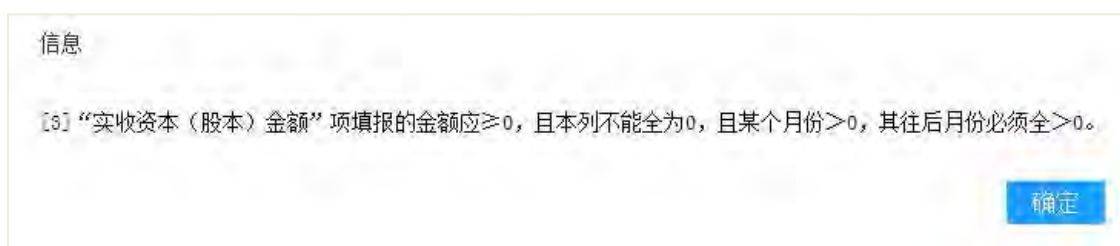
（1） “100 权益性投资情况” 部分，当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第 N 行第 8 列 >0 时，本部分所有数据项必填。

（2） “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项填报的金额应 ≥ 0 ，且本列不能全为 0，且某个月份 >0 ，其往后月份必须全 >0 。

（3） 当同一行“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填 0 时，“所有者权益金额”项必须填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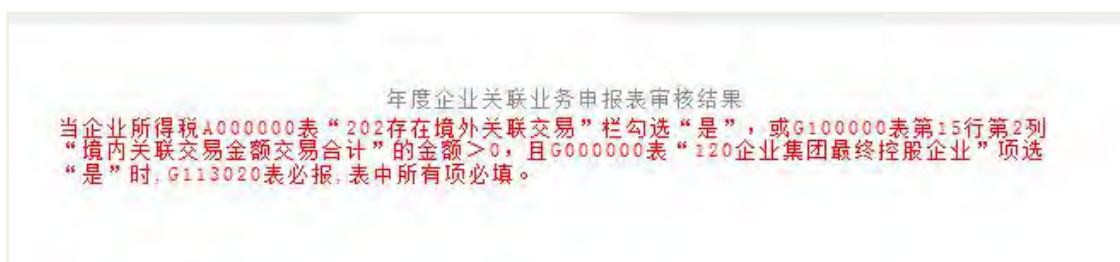


- (4) 当同一行“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填0时，“资本公积金额”项也必须填0。



5、预审及提交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预审及提交”系统自动进行逻辑关系校验，并显示审核结果，如下图所示：



(1) 表单选填逻辑校验

当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栏“☐是”勾选，且 G000000 表“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项选“是”时，本表为必填表，表中所有项必填。

(2) 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校验

1) 当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栏 “☐是” 勾选时, 应监控 “G100000 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第 15 行第 1 列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合计” 的金额 > 0 。

2) 当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栏 “☐是” 不勾选时, 应监控 “G100000 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第 15 行第 1 列 “境外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合计” 的金额 $= 0$ 。

(3) 调对 G000000 表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项的逻辑校验

主要包括:

1) 当 A000000 表 202 项 “勾选”, G100000 表第 15 行第 3 列金额 > 10 亿元时,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栏中 “主体文档” 应 “勾选”。

2) 当 A000000 表 202 项 “勾选”, “125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栏选 “否”, G100000 表 (第 1 行第 3 列+第 2 行第 3 列) 金额 > 2 亿元时,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栏中 “本地文档” 应 “勾选”。

3) 当 A000000 表 202 项 “勾选”, 表 “125 执行预约定价安排” 栏选 “否”, G100000 表 (第 3 行第 3 列+第 4 行第 3 列) 金额 > 1 亿元时, “123 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 栏中 “本地文档” 应 “勾选” 等。

二、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要求，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申报表起征点，对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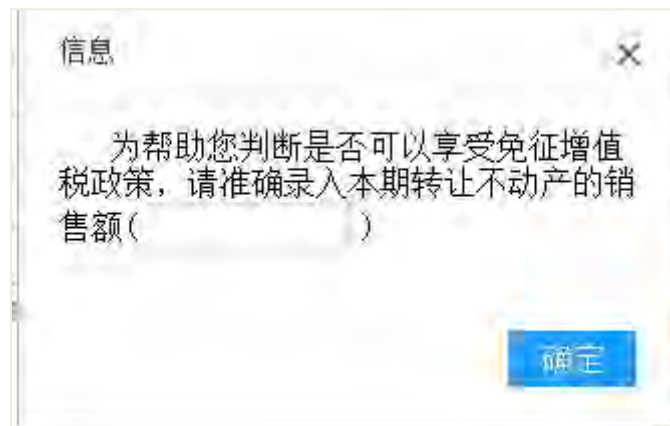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进入增值税主表申报页面，如下提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计税依据	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4500.00	0.00	450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4500.00	0.00	450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月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报送不超过 45 万元)时,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免税销售额填写在第 10 栏;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填写在第 11 栏。

如有转让不动产情况时,请按提示填写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如下图所示: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0.00	0.00	0.00	0.00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疫情减免行业，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时，取消主表17栏“本期免税额”=第18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的“免税额”之和的校验。

4、确认申报

纳税人点击确认申报，系统进行校验，通过校验后，可提交申报表。

数据审核无误，请点击“确认申报”进行申报！如需申报财务报表，请及时申报。

确认申报

三、调整发票申领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发票网上申领功能，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网上申领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功能，如下图所示：

网上购票申请			
发票网上验旧			
发票验旧的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网上验旧	
网上购票申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日期：	2021-04-29
发票种类：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领购数量：	20
取票方式：	电子发票专用	增删发票种类：	增加 删除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否	企业类型：	其他
其他企业类型：			
保存		提交审核	

四、增加增值税申报常用减免性质维护功能

优化内容：在增值税申报模块增加“常用减免性质代码维护”功能，纳税人维护常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后，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可从“常用性质”下拉选项中选择已维护的常用减免性质代码。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

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如下图所示：

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所示：

申报表种类为下拉列表，设置“增值税”、“消费税”选项供纳税人选择，点击“税收减免性质代码”，可在展示的列表中进行选择，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毕，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自动保存已选择项目，如下图所示：



如需维护多项，可再次点击“新增”按钮进行操作。



五、优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功能，增加证明编号和合同名称搜索功能，报验登记信息查询页面增加管理编号和开具日期数据项。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illegible]

进入申请页面，可输入管理编号或合同名称关键字进行搜索。

六、优化电子税务局搜索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电子税务局搜索功能，增加“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指定扣缴义务人登记”、“跨区迁移”等关键字的搜索项。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如下图所示：



在页面上部输入要搜索的关键字，如输入关键字“跨区”，点击“搜索”按钮，系统展示搜索到的功能列表，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点击右侧“办理”按钮，直接打开该模块操作。

七、优化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功能，总分机构纳税人变更信息时，调整“总机构联系电话”为必填项。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如下图所示：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办税人姓名：*		申请日期：	2021-04-28

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项目无需从平台发起申请，跟随税务登记变更事项自动变更！

变更登记事项	投资方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总机构信息	投资总额信息	注册资本信息	附行业信息
总机构信息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总机构联系电话：		总机构注册地址邮编：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注册地址：						
*总机构经营范围：					操作 ▼	

数据暂存
签章
提交申请
作废

总机构联系电话为必填项，提交申请时系统校验是否已填写。

八、优化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功能，完善返回上一步功能。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套餐功能-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步操作，可点击“上一步”返回上一步操作。

九、优化缴款环节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缴款环节界面，增加提示：因微信、支付宝存在支付限额，具体限额由绑定银行卡所在商业银行设置，如缴款额度较大，建议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缴款。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滞纳金
☐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4-01	2021-04-30	2021-05-21		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1-04-01	2021-04-30	2021-05-21		0.0
☐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01	2021-04-30	2021-05-21		0.0
☐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	2021-04-30	2021-05-21		0.0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 扣款按约定处理								

选择应缴款信息，点击“缴纳”，选择缴款方式，如下图所示：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滞纳金
滞纳金同时加收☒ 滞纳金 扣款状态处理 请选择缴税(费)方式 三方协议缴税 银联支付缴税 微信缴税 银联支付缴税 支付宝支付 招商银行 温馨提示：因微信、支付宝存在支付限额，具体限额由绑定银行卡所在商业银行设置，如缴款额度较大，建议使用其他方式缴款。 确认								

系统增加温馨提示，请纳税人根据应缴纳税款选择合适的缴款方式。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等

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扫描登录、成品油消费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6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增加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新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模块一次性完成多个税种的申报。如需新增或变更税源,应先填报或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再进行纳税申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原单税种纳税申报模块入口仍然保留。

功能操作:见《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操作指南》,详细操作手册可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首页“下载”功能下载使用。

二、增加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功能

优化内容:为方便纳税人快速便捷登录,电子税务局增加扫

码登录功能，已在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纳税人和缴费人，在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时，可使用手机上的微信、支付宝、山东税务移动办税 APP 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系统通过纳税人的实名认证信息，快速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功能操作：见《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操作指南》。

三、增加全国税收调查相关资料下载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 2020 年度全国税收调查相关资料下载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下载”功能，下载“2020 年度全国税收调查相关资料”，完成税收调查表填写及上报。税收调查表由信息表、企业表、货物劳务服务表和调查问卷四张表组成。

功能操作：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下载服务”模块，点击左侧“软件下载”，如下图所示：



四、增加企业所得税预缴退税提醒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时，如存在前三个年度汇算清缴时尚余的多缴税款，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退税或多缴抵欠。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版）”，如下图所示：

点击报表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税务系统，如企业存在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且无欠税情形，申报成功后系统提示：您有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是否申请退税。如下图：



点击“申请退税”按钮跳转至“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备案”界面。如下图：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备案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个人识别号	
个人名称		提退税全类型 *	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费) ▼
退抵税(费)依据文书 字号		退抵税费原因类型 *	汇算清缴退税 ▼
抵缴转退税	☐		
银行名称 *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退抵税(费)方式 *	退税 ▼
申请退抵税(费)额 *		是否计算利息	☐
是否代扣代缴 *	否	被扣缴纳税人识别号	
被扣缴纳税人名称		铁路运输企业税款分配 *	否 跨省合资铁路分配表
申请人身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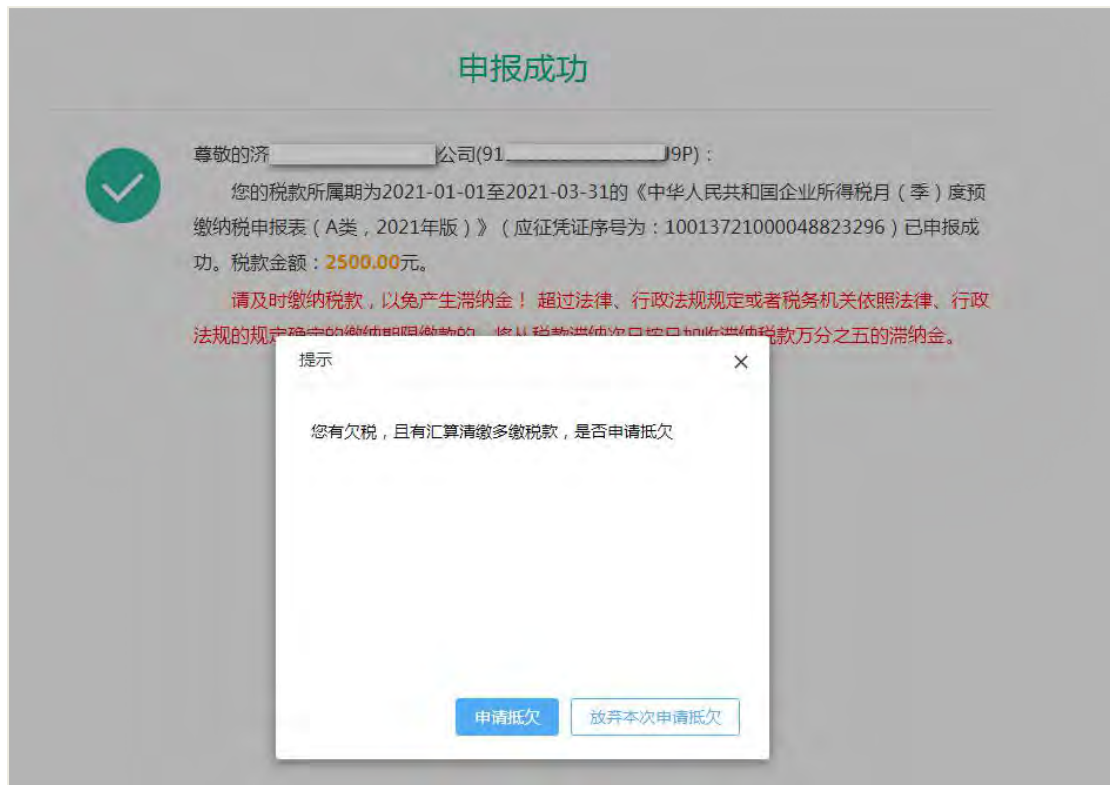
票证种类 ▼	票证字轨 ▼	票证号码
--------	--------	------

税款所属期起 *		税款所属期止 *		是否电子税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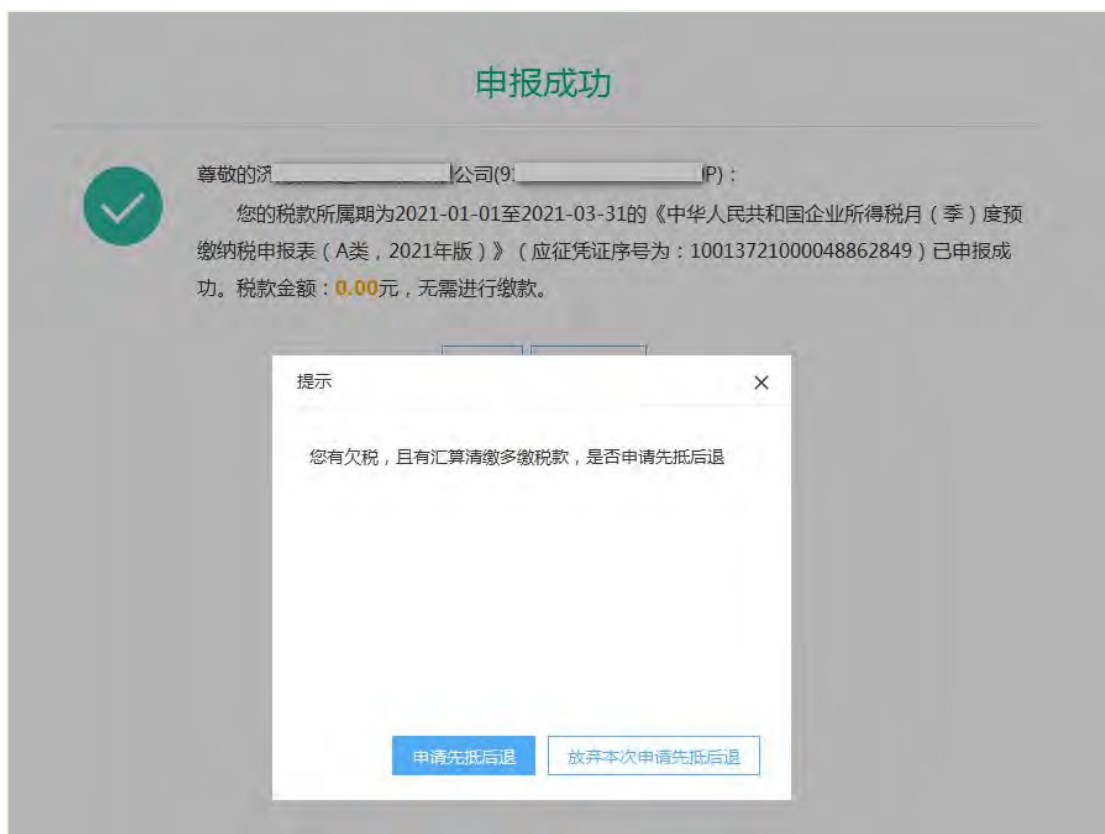
退抵税(费)明细						
序号	选择	票证号码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删除						

本次退抵税(费)额合计	0.00	是否需要调查 ☐
-------------	-----------------------------------	---------------------------------

如企业存在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且存在欠税，欠税金额大于多缴金额，申报成功后系统提示：您有欠税且有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是否申请抵欠。如下图：



如企业存在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 且存在欠税, 欠税金额小于多缴金额, 申报成功后系统提示: 您有欠税且有汇算清缴多缴税款, 是否申请先抵后退。



如企业存在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 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 申报成功后系统弹出相应提示, 如下图:



五、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申报功能。一是在《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增加“受托方(扣缴义务人)跨省行政区划”；二是《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中“代收代缴税款情况”部分，填报委托方纳税人信息时，校验本属期消费税申报主体是否为委托方代收代缴过成品油消费税，如果没有，增加强制监控，提示“请先进行‘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三是《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中“委托加工收回情况”部分，填报受托方信息时，校验受托方填报的税款是否已入库，如果没有，强制监控提示“受托方代收代缴的税款应全部入库后，该税款委托方才可用于申报比对”。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成品油消费税”，如下图所示：

品名	计税数量 (升)	税率 (%)	本期应纳税额 (元)	本期应扣税额 (元)
汽油	1.00	13.00	13.00	0.00
航空煤油	1.00	13.00	13.00	0.00
柴油	1.00	13.00	13.00	0.00
煤油	1.00	13.00	13.00	0.00
润滑油	1.00	13.00	13.00	0.00
燃料油	1.00	13.00	13.00	0.00
汽油	1.00	13.00	13.00	0.00
合计	7.00	13.00	91.00	0.00

点击左侧“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如下图所示：

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 _____

纳税人名称(公章):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填表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计量单位: 升/金额单位: 元(保留两位小数)

一、代收代缴税款情况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受托方纳税人识别号	应税消费品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适用税率	委托加工数量	本期代收代缴税款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二、委托加工收回情况									
1. 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情况									
受托方(扣缴义务人)跨省行政区划	受托方扣缴义务人名称	受托方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税收缴款书(代收代缴专用)号码	税收缴款书(代收代缴专用)开具日期	应税消费品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适用税率	委托加工收回数量	代收代缴的税款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领用情况							
应税消费品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适用税率	上期库存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直接销售数量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数量	本期结存数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返回](#)
[删除](#)
[全部删除](#)
[保存](#)
[打印](#)
[导出Excel](#)

系统已增加“受托方(扣缴义务人)跨省行政区划”项及相关校验。

六、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新办纳税人(指开业设立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以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在首次申请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由纳税人输入申请核定专票总份数, 电子税务局默认按照核定电子专票份数占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20%的比例进行核定。核定完成后, 系统自动向纳税人进行提示和政策解释, 并允许纳税人自行调整纸质专票和电子专票核定份数。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 如下图所示: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2021-05-08	
定额发票累计购票金额		0.00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已有票种明细					
序号	操作	发票种类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金额	单位	每月最高限购数量
< ————— >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票种核定申请明细					
序号	操作类型 *	发票种类 *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单位	每月最高限购数量
< ————— >					

[删除](#)
[增加](#)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已有购票人信息					
序号	操作	购票人	购票事由	购票人身份证号码	购票人身份证号码

新办纳税人在首次申请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纳税人输入申请核定专票总份数，电子税务局默认按照核定电子专票份数占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20%的比例进行核定，并弹出相应提示信息。

七、调整代开发票功能（此项优化 5 月份已上线）

优化内容：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月销售额大于 10 万（季度 30 万）小于等于 15 万（季度 45 万）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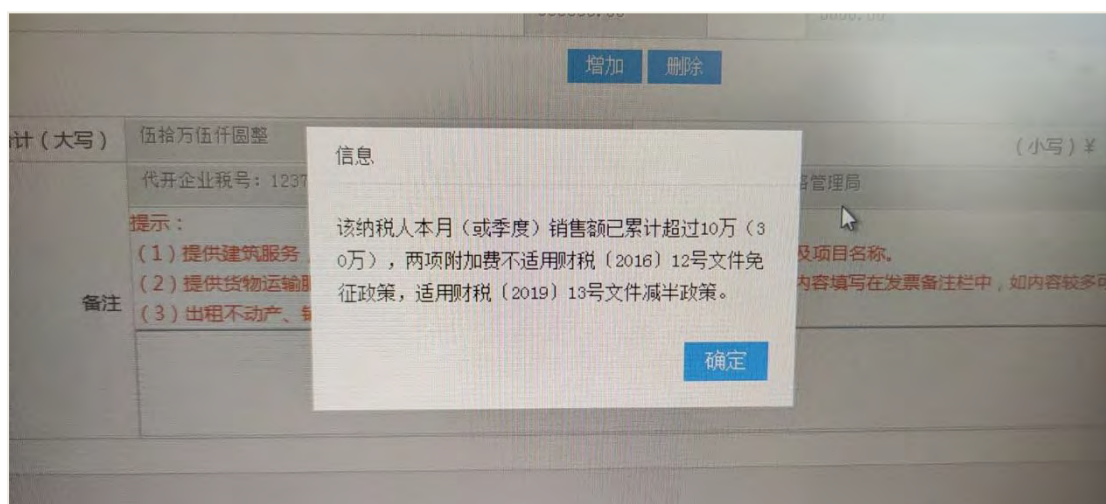
①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或季度小于等于 30 万），但累计本次代开预缴后大于 10 万（或季度大于 30 万），则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该纳税人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补征本月（或季）全部代开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计征依据为代开专票累计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②若本次代开发票前，月代开发票累计销售额已大于 10 万（或季度大于 30 万），则在录入本次代开销售额时弹窗提示“该纳税人本月（或季度）销售额已累计超过 10 万（30 万），两项附加费不适用财税〔2016〕12 号文件免征政策，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件减半政策。”，同时减半征收本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纳税人填累计本次代开预缴后大于 10 万（或季度大于 30 万）的，系统弹出提示，如下图所示：



八、增加发票相关服务功能

优化内容：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可通过信息提醒模块接收“网格化辅导消息”、“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和“发票使用

风险提示告知承诺书签署”等。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登录后首页如下图所示：



点击未读取的提醒信息如下：

序号	提醒类别	提醒大类名称	提醒小类名称	发布时间
1	提醒信息	网格化辅导信息	网格化辅导信息	2021-02-24 14:21:33
2	提醒信息	网格化辅导信息	网格化辅导信息	2021-02-24 14:21:33
3	提醒信息	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	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	2021-02-24 14:21:33
4	提醒信息	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	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	2021-02-24 14:21:33
5	提醒信息	增值税申报提醒	增值税申报提醒	2020-11-17 16:52:30
6	提醒信息	退税提醒	退税提醒	2019-11-26 16:28:18
7	提醒信息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知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知	2020-09-24 17:00:33
8	涉税风险	税收风险提示	催报提醒_GSJ_CBCJ/YCF_TSXB	2020-12-16 10:33:04
9	涉税风险	税收风险提示	催报提醒_GSJ_CBCJ/YCF_TSXB	2020-12-16 10:33:08
10	提醒信息	降税红利信息	降税红利信息	2020-08-12 15:48:22
11	提醒信息	退税提醒	退税提醒	2019-11-26 16:28:18
12	承诺书签署	发票使用风险提示告知承诺书签署	发票使用风险提示告知承诺书签署	2021-02-24 14:21:33
				2021-01-12 15:48:22

找到提醒类别“提醒信息”，点击“网格化辅导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信息标题	信息内容	税务机关	接收日期
未查询到有效的数据						

点击“电子专用发票二次辅导”如下：

点击“发票使用风险提示告知承诺书签署”，如下图所示：

点击“去签署”，如下图所示：

勾选复选框，纳税人点击“实名认证并签署”，成功后信息反馈如下：

纳税人如点击“线下签署”，则到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

九、调整税种综合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原税种综合申报功能，优化企业所得税与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功能，实现企业所得税与财产和行为税一次性申报。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种综合申报-税种综合申报”，如下图所示：

序号	是否申报	税种	操作(如不选择税源默认申报全部申报的税源)
1	☒	企业所得税	
2	☐	印花税	
3	☐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	房产税	
5	☐	土地增值税	
6	☐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7	☐	环境保护税	
8	☐	契税	
9	☐	车船税(自行申报,不选代扣代缴车船税)	
10	☐	耕地占用税	
11	☐	烟叶税	

企业所得税根据认定默认勾选，如已经进行了其他税源采集，可以勾选税种，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综合申报表界面。

项目	金额	单位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0.00	
企业所得税	2,500,000.00	0.00
减：减免税额	0.00	0.00
减：其他应纳税额	500.00	0.00
减：预缴税额(在：预缴税额)	0.00	
本期应缴(退)税额	2,499,500.00	0.00

填写企业所得税报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后，部分数据自动带入到综合申报表，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

按钮进行一次性申报。

十、系统优化问题

优化内容：

- (1) 优化注销申报功能，增加 2021 年残保金申报功能；
- (2) 优化电子税务局登录功能。对有多条登记信息的纳税人，显示内容增加跨区域涉税事项编号，并提供搜索功能。
- (3) 优化“我的信息”模块，涉及跨区税源登记的显示纳税人登录时选择的跨区税源登记信息。
- (4) 优化组织临时登记功能，增加“点击查看办税进度”链接，点击可以直接查询已经生成的组织临时登记号。
- (5) 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新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查询”功能。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等功能操作指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新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模块一次性完成多个税种的申报。如需新增或变更税源，应先填报或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再进行纳税申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原单税种纳税申报模块入口仍然保留。

1.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税源信息报告

在进行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前，需先完成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采集，业务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下面以“印花税”为例介绍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的新增、修改及删除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如下图：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序号	税种	操作
1	印花税	税源采集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源采集
3	房产税	税源采集
4	土地增值税	税源采集
5	契税	税源采集
6	车船税	税源采集
7	环境保护税	税源采集
8	资源税	税源采集
9	增值税	税源采集
10	企业所得税	税源采集

温馨提示:

1. 纳税申报时, 需向税务机关提供;
2. 无纳税义务发生的税源信息, 无需采集。若有采集, 即可自由选择维护税源信息的时间, 既可在申报前, 也可在申报期内;
3.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税种, 均按“一次采集, 长期有效”, 在税源不发生纳税义务终止前, 可一直使用;
4. 资源税、印花税、契税(不含土地增值税)等一次性税种, 即可于发生纳税义务时立即采集税源信息, 也可在申报时填报所有税源信息;
5. 若您发现错误, 需修改已填写的税源信息时, 可直接修改已填写的税源信息, 申报前无需修改已填写的税源信息, 既可在申报前修改或更正申报;

点击税种为“印花税”右侧对应的“税源采集”操作按钮进入印花税税源采集界面, 如下图:

印花税税源采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申报标志: [下拉菜单]

税源所属期起: 2021-01-01 税源所属期止: 2021-03-31 [查询税源] [新增税源] [作废税源]

查询结果:

☐	序号	税源所属期起	税源所属期止	申报标志	录入日期	修改日期	操作
没有税源采集信息!							

(1) 新增税源

点击“新增税源”按钮进入印花税纳税采集表界面, 如下图:

印花税纳税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申报标志: [下拉菜单]

税源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源所属期止: 2021-04-30

温馨提示: 新增税源时可以通过选择税源所属期和税率来采集税源信息, 当发现有已采集信息时, 可弹出采集信息进行修改。当税源所属期与税率不同时, 需确认是否需采集。

1. 按月申报的(税源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4-01,xxxx-07-01,xxxx-10-01;
2. 按季的(税源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4-01,xxxx-07-01;
3. 按半年的(税源所属期起)为xxxx-01-01;
4. 按年的(税源所属期起)为xxxx-01-01;
5. 按次的(税源所属期起)为填报的初次日期。

税目	税源所属期起	税源所属期止	申报标志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操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购销合同	2021-04-01	2021-04-30		0.00	0.00	0.0000%	0.00	0.00	
合计	...	...	...	0.00	...	...	0.00	0.00	

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本次申报的“纳税期限”，如纳税人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为按月，则纳税期限选择“按月”，选择税款所属期起，系统自动带出税款所属期止且不可修改。在“按期申报”中系统自动带出已认定的征收品目。

申报数据填写完成，点击右上角“保存”按钮，如下图：

点击“确认”按钮，系统提示：保存税源信息成功！

(2) 修改税源

如纳税人需修改已采集的税源信息，则在印花税额采集界面选择需要修改税源的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申报标志，点击“查询税源”按钮，系统显示已采集的税源信息，如下图：

印花税税源采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标志: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查询结果

☐	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标志	录入日期	修改日期	操作
☐	1	2021-04-01	2021-04-30	未申报	2021-05-11	2021-05-11	查看 修改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本条印花税采集的税源信息，如下图所示：

印花税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印花税纳税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属性: 正常申报

纳税期限: 按月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温馨提示: 新增税源时可以通过选择纳税期限和税款所属期起采集相应申报的税源信息, 当查询到有已采集信息时, 应弹出采集信息提示进行修改, 否则当期时会自动删除已采集信息, 请确认是否删除已采集信息。

1. 按月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当月第一天。
2. 按季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4-01,xxxx-07-01,xxxx-10-01。
3. 按半年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7-01。
4. 按年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
5. 按次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选择的开票日期。

按期申报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购销合同	2021-04-01	2021-04-30			10,000.00	0.00	0.0300%	3.00		0.00	0.00
合计	--	--	--	--	10,000.00	--	--	3.00	--	0.00	0.00

按次申报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操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点击“修改”按钮可进入印花税纳税采集表界面，填写修改后的数据，点击右上角“保存”按钮，系统提示：保存税源信息成功，完成税源信息修改。如下图所示：

印花税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印花税纳税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属性: 正常申报

纳税期限: 按月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温馨提示: 新增税源时可以通过选择纳税期限和税款所属期起采集相应申报的税源信息, 当查询到有已采集信息时, 应弹出采集信息提示进行修改, 否则当期时会自动删除已采集信息, 请确认是否删除已采集信息。

1. 按月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当月第一天。
2. 按季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4-01,xxxx-07-01,xxxx-10-01。
3. 按半年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xxxx-07-01。
4. 按年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xxxx-01-01。
5. 按次申报的税款所属期起为选择的开票日期。

按期申报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购销合同	2021-04-01	2021-04-3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	--	--	--	20,000.00	--	--		--	0.00	0.00

按次申报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操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提示: 保存税源信息成功!

(3) 作废税源

在印花税税源采集界面勾选需要作废的税源信息，点击“作废税源”按钮，可作废已采集的税源信息（备注：已申报的税源信息无法作废），如下图：

印花税税源采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申报标志: [下拉菜单]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查询税源] [新增税源] [作废税源]

查询结果

☐	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标志	录入日期	修改日期	操作
☒	1	2021-04-01	2021-04-30	未申报	2021-05-11	2021-05-11	[删除] [修改]

共 1 条 上一页 1 下一页 10 条/页 刷新 1 页 确定

其他税费种税源信息的新增、修改及删除操作流程请参考以上说明，在此不再赘述。

2.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如下图：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申报期限: [输入框] 申报日期: [输入框]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申报表信息

序号	是否申报	税种	操作(如果不选择税源则默认申报全部未申报的税源)
1	☐	印花税	
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	房产税	
4	☐	土地增值税	
5	☐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6	☐	环境保护税	
7	☐	车船税	
8	☐	车船税(自行申报, 不含代扣代缴车船税)	
9	☐	耕地占用税	
10	☐	契税	

温馨提示:

1. 纳税申报, 需先维护税源信息;
2. 也可同时选择一次性或分期申报当期税种, 无需重复多次申报, 在申报期内随时申报即可, 无需更正前期申报;
3. 选择申报期限, 勾选申报后, 系统自动带出该税种“未申报”状态的税源明细, 也可点击【税源选择】, 对特定税源明细进行选择, 也可全部勾选, 即申报该种所有税源明细;
4. 纳税期限不一致的税种可同时勾选申报, 如房产税(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车船税(按月), 均可在4月申报期内, 选择房产税, 系统默认1月-3月的未申报税源明细;
5. 申报操作步骤一(申报前已采集税源): 1.选择纳税期限→2.勾选申报税种→3.点击【税源选择】→4.勾选申报税源→5.点击【下一步】→6.进入申报表进行数据确认→7.确认无误提交申报;
6. 申报操作步骤二(申报前未采集税源): 1.选择纳税期限→2.勾选申报税种→3.提示: 所选申报表当期无无可申报的税源明细→4.点击【税源采集】→5.税源采集明细→6.再次勾选申报税种→7.进行申报→点击【税源选择】及后续操作;

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报的纳税期限，勾选需要申报的税种（可单个申报也可同时勾选多个进行申报）点击“下一步”

按钮进入申报表界面，系统显示需要申报税种的申报信息，如下图所示：

财产和行为纳税申报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申报年度: 2021-04-01 税款所属截止: 2021-06-30

序号	是否申报	税种	操作(如需不选择税种则默认申报全部未申报的税种)
1	☐	印花税	
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源选择
3	☒	房产税	税源选择
4	☒	土地增值税	税源选择
5	☐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6	☐	环境保护税	
7	☐	车船税	
8	☐	船舶税(自行申报, 不含代收车船税)	
9	☐	耕地占用税	
10	☐	契税	

温馨提示

1. 纳税申报, 需先维护税源信息;
2. 您可自由选择一次性或分期申报当期税种, 不预缴要求一次性申报, 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即可, 无需更正申报申报;
3. 选择分期申报, 勾选申报后, 系统自动申报出该税种“未申报”状态(税源信息维护, 也可点击【税源选择】。对特定税源信息进行选择, 也可生成不缴, 即申报该税种所有税源信息;
4. 纳税申报不一致的税种可同时勾选申报。如选择申报第1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按月申报1月印花税, 均可在4月申报期内, 选择分期申报, 系统自动归并1月-3月的申报税源信息;
5. 申报操作步骤一(申报前维护税源信息): 1.选择纳税税种→2.勾选申报税种→3.点击【税源选择】→4.勾选申报税种→5.点击【下一步】→6.进入申报数据录入页面→7.确认无误提交申报;
6. 申报操作步骤二(申报前未申报税源): 1.选择纳税税种→2.勾选申报税种→3.提示: 所选申报未申报税源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4.点击【税源选择】→5.选择申报税种→6.再次勾选申报税种→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申报年度: 2021-04-01 税款所属截止: 2021-06-30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截止	税款所属截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普通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4-01	2021-06-30	257.40	6.400000	1,647.38	0.00	0.00	1,647.38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4-01	2021-06-30	1,141,388,888.85	0.012000	13,696,666.67	0.00	0.00	13,696,666.67
3	土地增值税	其他增值房产(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20,000.00	0.025000	500.00	0.00	0.00	500.00
4	土地增值税	普通住宅(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20,000.00	0.020000	400.00	0.00	0.00	400.00
5	土地增值税	非普通住宅(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10,000.00	0.025000	250.00	0.00	0.00	250.00
合计					1,141,439,186.25		13,699,464.05	0.00	0.00	13,699,464.05

纳税人(盖章): [输入框] 申报日期: 2021-05-18

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表, 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申报年度: 2021-04-01 税款所属截止: 2021-06-30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截止	税款所属截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普通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4-01	2021-06-30	257.40	6.400000	1,647.38	0.00	0.00	1,647.38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4-01	2021-06-30	1,141,388,888.85	0.012000	13,696,666.67	0.00	0.00	13,696,666.67
3	土地增值税	其他增值房产(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20,000.00	0.025000	500.00	0.00	0.00	500.00
4	土地增值税	普通住宅(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20,000.00	0.020000	400.00	0.00	0.00	400.00
5	土地增值税	非普通住宅(预征)	2021-04-01	2021-06-30	10,000.00	0.025000	250.00	0.00	0.00	250.00
合计					1,141,439,186.25		13,699,464.05	0.00	0.00	13,699,464.05

纳税人(盖章): [输入框] 申报日期: 2021-05-18

系统回执页面展示各税种的申报结果, 如下图所示:

申报成功



尊敬的[]有限公司 (9[]BL) :

您的税款所属期为2021-04-01至2021-06-30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已申报成功。

税种	申报情况
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金额 : 1647.38 凭证序号 : 10013721000048745982
房产税	申报金额 : 13696666.67 凭证序号 : 10013721000048745983
土地增值税	申报金额 : 0.0 凭证序号 : 10013721000048745984
土地增值税	申报金额 : 1150.0 凭证序号 : 10013721000048745985

缴款

关闭本页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操作指南

为方便您快速便捷登录，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加了扫码登录功能，已在电子税务局注册并正常使用的纳税人和缴费人，在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时，可使用您手机上的微信、支付宝、山东税务移动办税 APP 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系统通过您的实名认证信息，快速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用。

一、扫码登录位置

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扫码登录”：



出现登录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注意：使用二维码有效期仅为 2 分钟，过期后可点击二维码图片刷新。

二、微信扫码登录步骤

1、扫描二维码

打开您手机微信中的“发现”——“扫一扫”，扫描登录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或点击微信右上角“+”——“扫一扫”，扫描登录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2、个人信息绑定

扫描二维码后，系统自动调用“山东税务微办税”小程序，首次扫码登录时，需完成个人信息绑定、实名认证验证，以后使用扫描登录无需再次绑定和验证。

3、选择登录类型

实名认证验证通过后，进入“选择要登录的类型”界面,选择“自然人登录”或“企业用户登录”，如下图所示：



选择企业用户登录时，如果您关联了多个企业，请选择本次登录的企业，如下图：



4、登录成功

微信小程序提示登录成功，如下图所示：



同时，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自动完成登录，进入系统首页，如下图：



三、支付宝扫码登录步骤

1、扫描二维码

打开您手机支付宝中的“扫一扫”，扫描登录二维码，如下图：



2、实名认证

首次扫码登录时，需完成个人信息实名认证，如下图：



通过后，以后使用扫描登录无需再次进行实名认证验证。

3、选择登录类型

实名认证验证通过后，进入“选择登录的信息”界面，选择“自然人登录”或“企业用户登录”，如下图所示：



选择企业用户登录时，如果您关联了多个企业，请选择本次登录的企业，如下图：



4、登录成功

支付宝提示登录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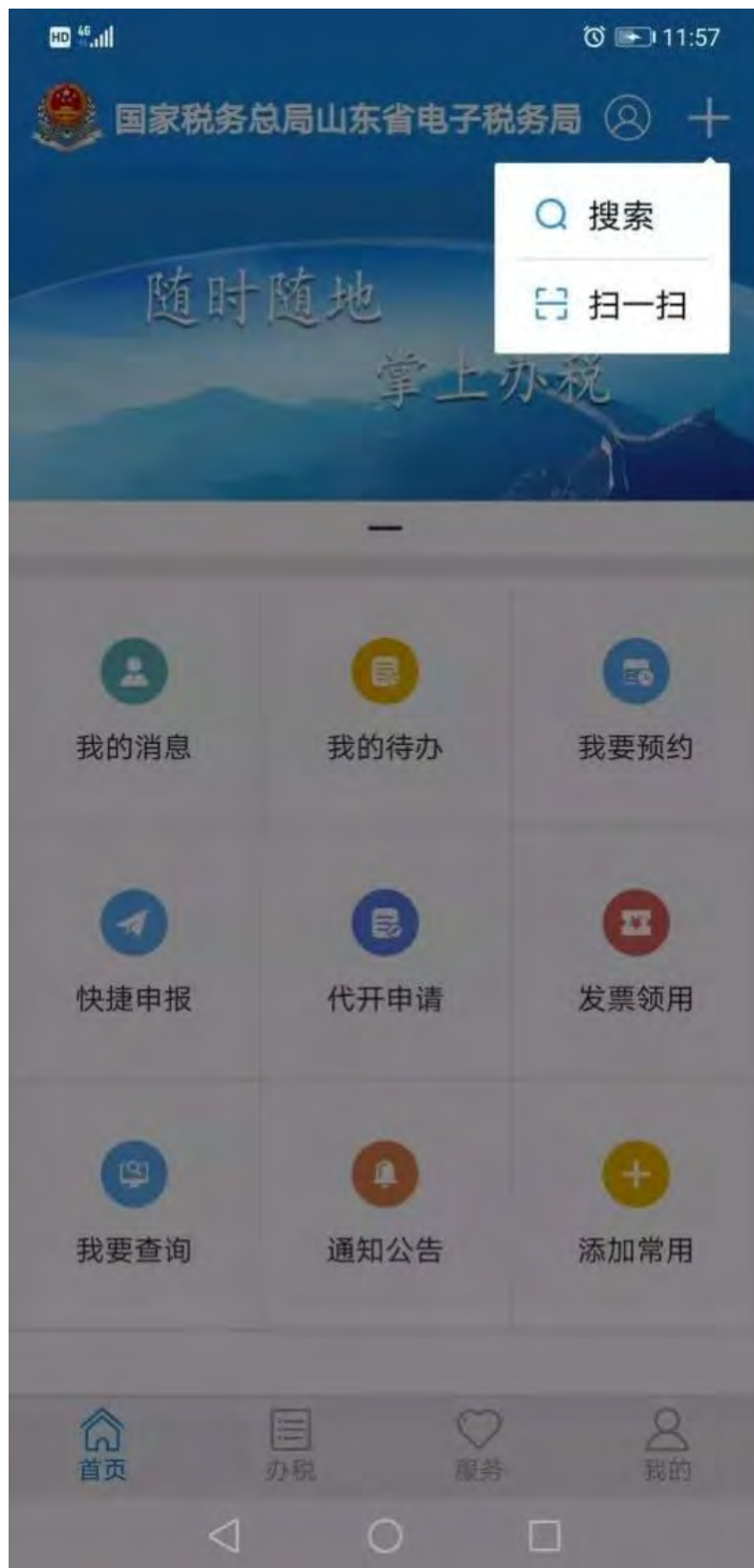


同时，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自动完成登录，进入系统首页。

四、山东税务移动办税 APP 扫码登录

1、扫描二维码

已经成功登录山东税务移动办税 APP 后（支持指纹登录），点击右上角“+”--“扫一扫”，扫描登录二维码，如下图：



2、登录确认

点击“确认登录”，如下图



3、登录成功

山东税务移动办税 APP 提示登录成功，如下图所示：



同时，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自动完成登录，进入系统首页。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土地闲置费申报缴费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土地闲置费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宜查询、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7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增加土地闲置费申报缴费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支持新划转税务系统征收的土地闲置费等非税收入的申报和缴费。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Non-tax Income General Declaration 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ext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is an orang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Below the header, the title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is centered.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1. '纳税人基本信息'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and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2. '认定信息'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纳税期限' (Tax Payment Period) currently set to '按次申报' (Declarable by Payment). 3. '所属时期' (Period of Belonging) with a date range for '税款所属期起止' (Start and End of the Period of Tax Belonging) set from '2021-06-29' to '2021-06-29'.

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纳税期限”后系统自动带出“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暂存] [保存] [申报] [重置]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填表日期：2021-06-29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淄博顺峰经贸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301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 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0.0000	0.00	0.0000	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	--	--	--	--	--	--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办人签章：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受理日期：2021-06-29

纳税人确认数据后，点击“申报”按钮即可。

二、增加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宜查询功能

优化内容：新增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宜查询功能，包括涉税事项名称、监控类型、监控结果、涉税事宜明细等信息。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宜”功能，即可查询尚未办结的涉税事宜。

三、增加税务 Ukey 邮寄申请功能

优化内容：新增税务 Ukey 邮寄申请功能，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申领税务 Ukey 时，可选择邮寄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特色业务—税务 UKey 网上发行(发放)”功能提交邮寄申请，并可通过“税务 UKey 快递订单查询”模块查询快递订单信息。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左边菜单“特色业务”-“税务 UKey 网上发行(发放)”功能，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纳税人申请税务UKey发行（发放）确认单" (Taxpayer Application for Tax UKey Issuance (Distribution) Confirmation Form).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butto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认使用" (Confirm Use) and "取消" (Cancel).

纳税人申请税务UKey发行（发放）确认单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时间	2018-11-01	纳税人登记行业	股东会制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	

点击【确认使用】，提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dal dialog box with the title "信息" (Information) and a close button (X). The main text inside the dialog is "是否选择邮寄税务UKey?" (Do you want to choose postal tax UKe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点击【确定】，打开邮寄信息表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邮寄信息" (Postal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省份： 山东省	地市：
详细地址：	区县：

如点击【取消】，系统提示“请去办税服务厅领取 UKey”，流程结束。

四、增加税务 Ukey 电子签章功能

优化内容：新增税务 Ukey 电子签章功能，纳税人可使用税务 Ukey 进行电子税务局登录，进行增值税等税费种申报及其他申请业务的电子签章。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可以在“公众服务-下载服务-办税应用工具”下下载税务 Ukey 签章客户端，如下图：



需将压缩包中的控件逐一安装后，再操作电子签章功能。

五、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按照车辆识别代号查询调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完成发票电子信息校验后，实现发票电子信息中的新旧版发票标记查询，支持人工选择查询纳税人信息数据库类型。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购税申报”，如下图：



六、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功能，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等文件，调整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附报事项、所得减免类型选项表、减免所得税选项表优惠自动计算规则；调整 A201020《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事项的数据项处理规则。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帐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版）”，如下图：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0	10							5
资产总额(万元)	10	10							5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代码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K01001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金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K01002	☐ 扶贫捐赠支出金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Y01001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 原政策 ☐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00
2	营业成本								0.00
3	利润总额								0.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填写优惠事项								10,000.00
7.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000.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
11	税率(25%)								25%

系统自动带出一季度(或上一月度所属期)已填报的减免事项,不可删除。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表中,如一季度(或上一月度所属期)已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事项的,系统自动带出,不可删除。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本年享受优惠的资产原值	按照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摊销、折旧扣除金额	按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按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按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按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按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1.1 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一次性扣除(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2.1 一次性扣除(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调整网签三方协议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网签三方协议功能,根据“关于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纳税人开户银行在外省情况下,可以网签三方协议。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其他服务事项-网签三方协议”, 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Debit Agreement Network Signature Application' (税库银划缴税款协议网签申请) interfac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纳税人识别号), 'Tax Authority Code' (税务机关代码), 'Taxpayer Name' (纳税人名称), and 'Tax Authority Name' (税务机关名称). Below these is a section for 'Taxpayer Bank Accoun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纳税人银行账户登记信息) with a table containing columns for 'Bank Name' (银行名称), 'Account Name' (账户名称), 'Bank Account' (银行账号), 'Currency Code' (货币代码), 'Opening Date' (开户日期), and 'Opening Status' (开通标志).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Select' (选择) button in the 'Bank Name' colum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nsent Statement' (协议声明) section with the text '委托划缴税款协议' (Debit Agreement for Tax Payment by Debit).

八、附列资料增加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等功能附列资料, 增加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备案办理”等功能模块, 办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被转让企业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受让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国家（地区）或境内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转让方	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属于59号文第七条的情形			☐ 第（一）项 ☐ 第（二）项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占被 转让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			受让方股权支付金额占 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总额			其中：股权支付金额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时间				被转让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数据暂存
签章
提交
作废

附送资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报	状态
1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是	未上传
2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是	未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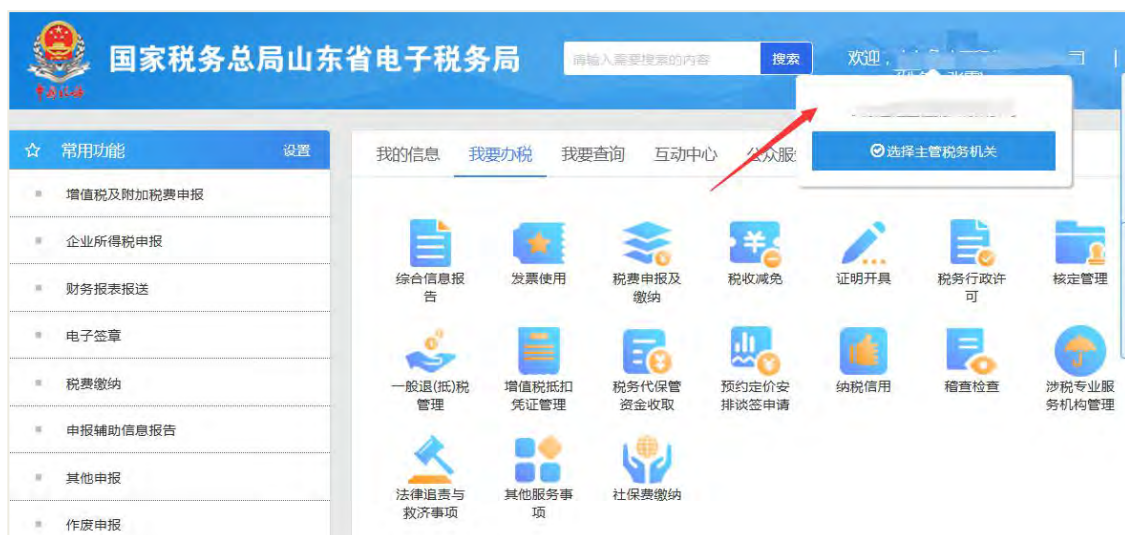
九、调研反馈问题优化事项调整

（一）调整电子税务局登录功能

优化内容：对有多个报验地税务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登录后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切换功能，纳税人点击右上角纳税人名称，点击“选择主管税务机关”功能，可在多条登记信息间切换登录。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纳税人名称，点击“选择主管税务机关”功能，可在多条登记信息间切换登录。如下图：



点击“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系统跳转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重新选择登录信息登录。

选择纳税人登记信息（跨区经营、外出经营、直属分局共管户需选择相应管理机构办理涉税事项）

选择	纳税人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状态	课征主体登记类型	注册地址
☐	山东...公司		国家...	正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山东省...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	山东...公司		国家...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二）调整网上缴款“分次开票”功能

优化内容：优化“网上申报缴税”模块，可手工输入扣款金额，实现一笔税款分多次缴纳。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滞纳金	扣款金额
☐	100137210000589281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2021-06-30	2021-07-15	464.99	0.0	99
☐	100137210000589281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2021-06-30	2021-07-15	309.99	0.0	309.99
☐	10013721000058928181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6-01	2021-06-30	2021-07-15	15499.72	0.0	15499.72
☐	10013721000058928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6-01	2021-06-30	2021-07-15	1084.98	0.0	1084.98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扣款锁定处理

可输入扣款金额，实现分次缴款。如未作修改，则系统默认按该项应补退税额执行扣款。

（三）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功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增加搜索功能。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进入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页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栏次增加搜索功能。如下图：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报验管理有效期起：		报验管理有效期止：	
实际经营期限起：*		实际经营期限止：*	
到达日期：*		报验日期：	
经营地点：		货物存放地点：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玉兴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外出经营情况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自开)	开具发票金额(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共 0 行							

增行 减行

（四）调整自然人密码找回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自然人密码找回功能，增加通过实名认证方式找回密码功能。

功能操作：

纳税人在登录页面选择“自然人登录”然后点击“找回密码”，进入找回密码页面。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常见问题

企业登录 自然人登录 代理登录

扫码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登录 注册 找回密码

微信公众号 移动办税 微信客服 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密码找回

请选择找回方式

原手机号

▼

原手机号

实名认证

确认

已修改密码,请[登录](#)

找回方式选择“实名认证”，然后点击“确认”可以通过实名认证方式找回密码。

自然人密码找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姓名	
手机号	
密码	
确认密码	

微信认证

微信小程序认证

支付宝认证

已修改密码,请[登录](#)

（五）调整电子税务局首页服务提醒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电子税务局首页服务提醒功能，增加“更多”功能，实现按发布时间查看发布的服务提醒。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后点击“服务提醒”，可以查看税局推送的服务提醒消息。如下图：

我的待办 0 服务提醒		更多>
提醒事项	发布时间	
2020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	2021-05-25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政策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2020-04-10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2020-04-02	
关于《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2020-04-02	

点击右侧“更多”，系统按照时间顺序展示发布的服务提醒，如下图所示：

发布时间起：		发布时间止：	查询
序号	标题	发布时间	
1	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通过()	2021-06-29	
2	服务贸易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成功	2021-06-24	
3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四批网络直报工作的邀请函	2021-05-18	
4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政策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2020-04-10	
5	关于《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2020-04-02	
6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2020-04-02	
7	一图了解—山东省税务局出台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26条！	2020-02-24	
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020-02-15	
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涉税业务办理及咨询的公告提示	2020-02-12	
10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2019-12-27	

<

1

2

>

共2页

当前 1 / 页

确定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税务 UKey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拓宽“非接触式”办税范围，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原有税控盘、金税盘电子签章基础上，增加了税务 UKey 电子签章功能。纳税人可以使用税务 UKey 登录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等税费种申报表及其他申请业务加盖电子签章，进行无纸化办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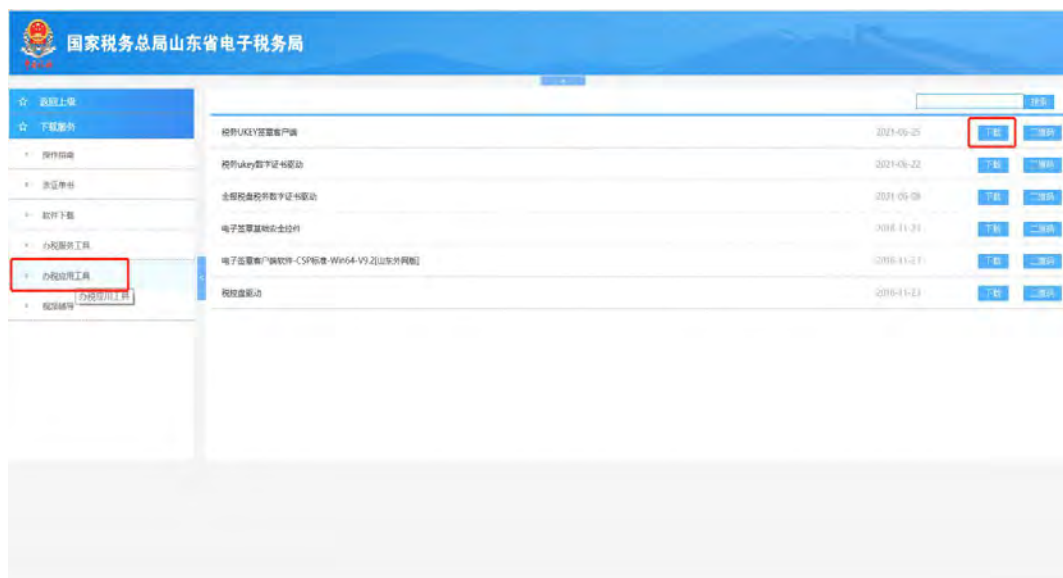
一、客户端软件安装

1、客户端软件安装包下载

初次使用税务 Ukey 的纳税人，需要在本地计算机安装客户端软件。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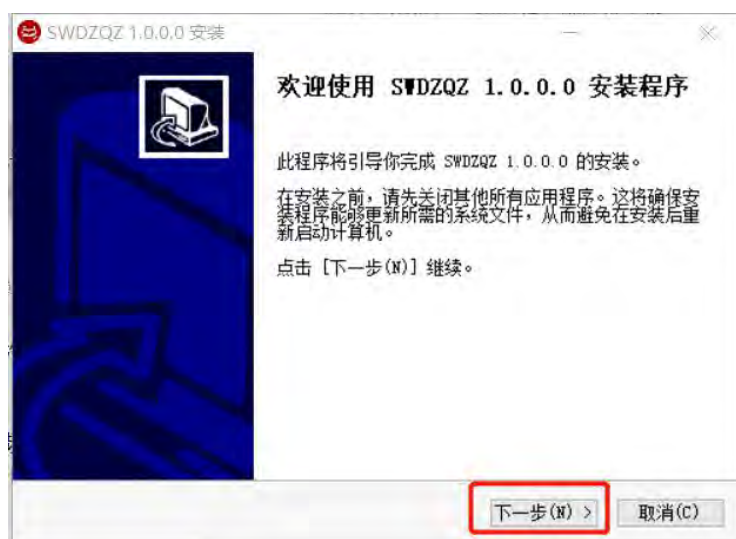


选择“办税应用工具”-“税务 Ukey 签章客户端”，点击“下载”。



2、客户端软件安装

安装包下载成功后，关闭杀毒软件、浏览器和 OFFICE、WPS 等办公软件，右键以管理员身份打开客户端安装包，开始进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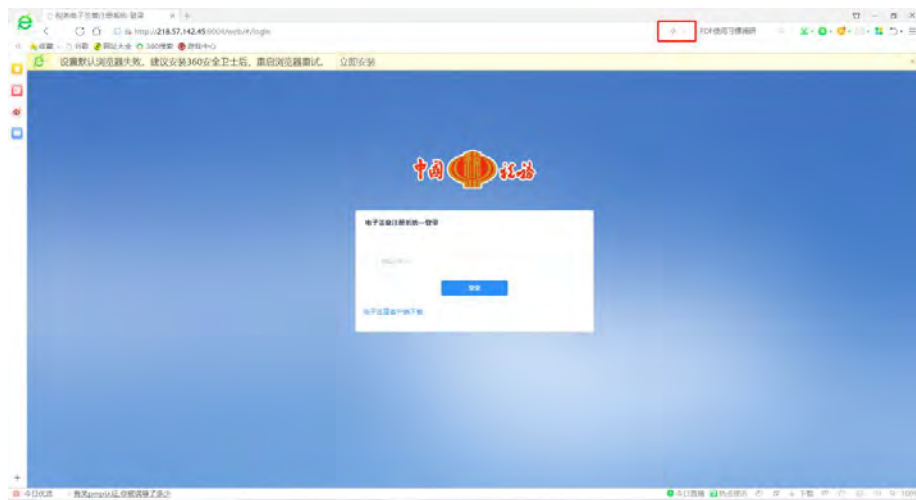


依次点击“下一步”，至全部软件安装完毕。

二、电子签章注册

1. 登录电子签章注册系统（需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火狐浏览器访问）：

<http://dzqz.shandong.chinatax.gov.cn:9004/web/>，输入税务 Ukey 设备密码后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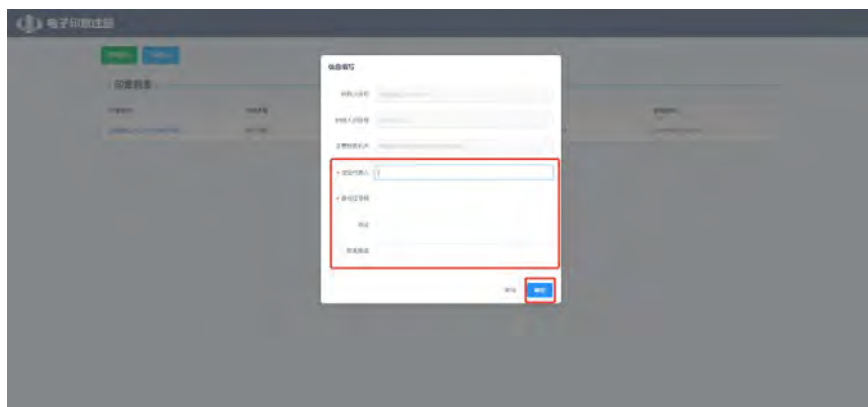
2. 点击“注册”。

USBKey证书信息	
证书性质:	纳税人证书
识别号:	123112233
证书所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序列号:	签署前证:20210626
USBKey卡编号:	03-66587006912683
证书号:	1e0300000502df
证书路径:	C:\CN\OU=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CN=签署前证:20210626
证书有效期:	2021-06-26 - 2026-06-26

3. 点击“签署协议”。

电子印章注册				
印章列表				
印章名称	印章类型	印章状态	印章编号	印章有效期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电子印章	正常	123112233	20210626 00:00:00

4. 输入法人信息等点击“确定”。



5. 点击“确定盖章”。



6. 输入密码后点击“确定”。



7. 拖动至最后，确认电子印章中纳税人名称是否正确、社会信用代码是否正确，点击确定。（特别注意，该步不能省略！一定要核实，并点击确认按钮）



8. 核对“印章列表”中印章状态为“启用”，即可正常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签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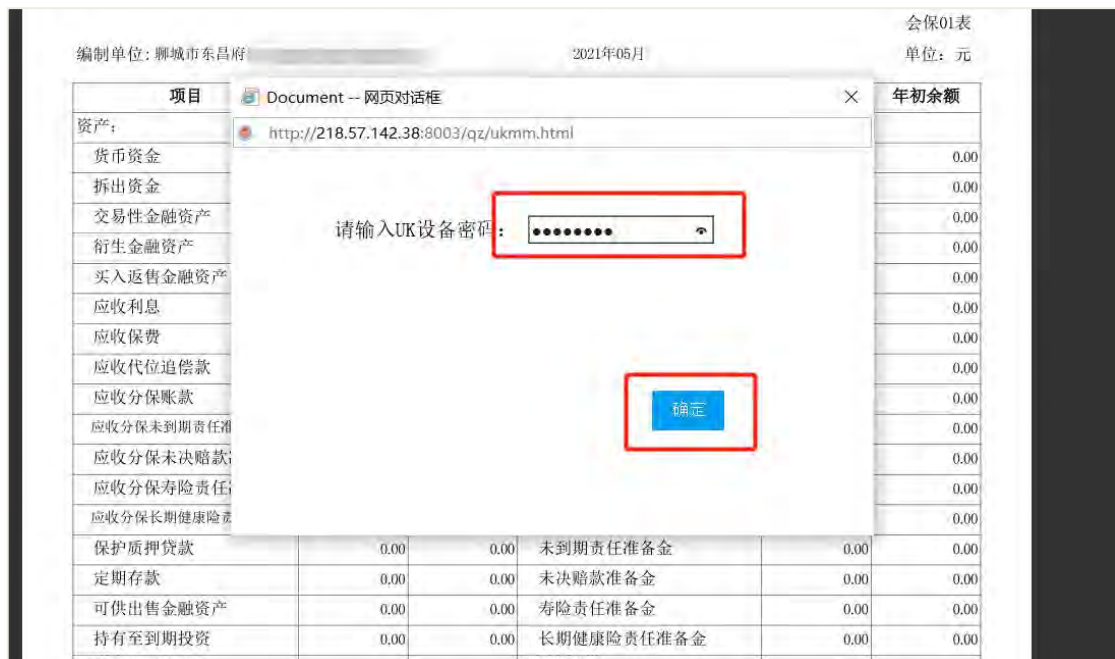
三、使用税务 Ukey 进行电子签章

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需要加盖电子签章时，要将税务 Ukey 插入计算机，按以下步骤操作：

1. 选择申报表签章，点击签章



2. 输入税务 Ukey 设备密码后确认。



3. 系统提示签章成功。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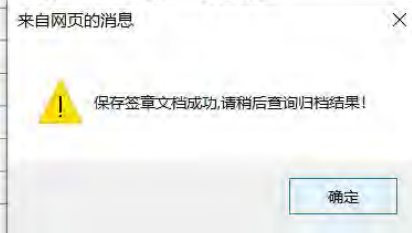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

2021年05月

会保01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0.00	应付赔付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0.00	0.00	应付保单红利	0.00	0.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00	0.00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0.00	0.00
保护质押贷款	0.00	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0	0.00
定期存款	0.00	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0.00	0.00



4. 选择申报表签章, 可以查看已经签章后的申报表文件

☆ 返回上页

☆ 申报表签章

★ 申报表签章

★ 电子签章注册

★ 申报信息

申报表签章

申报表类型: 一所有--

归档状态: 一所有--

申报期起:

申报期止:

立卷

友情提示: 请确认您的电脑插入一个证书设备

申报表	所属期	申报状态	申报时间	归档状态	签章操作
企业会计准则(保险业) 财务报表(月报)	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6-11 13:55:16	等待归档	签章 查看

5. 选择 ukey 设备验章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等

功能升级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要求，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 39 栏至第 41 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拆分为第 23a 栏“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其中第 23a 栏专门用于填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转出情况，第 23b 栏填报原第 23 栏内容；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四是对功能菜单名称、表间校验关系、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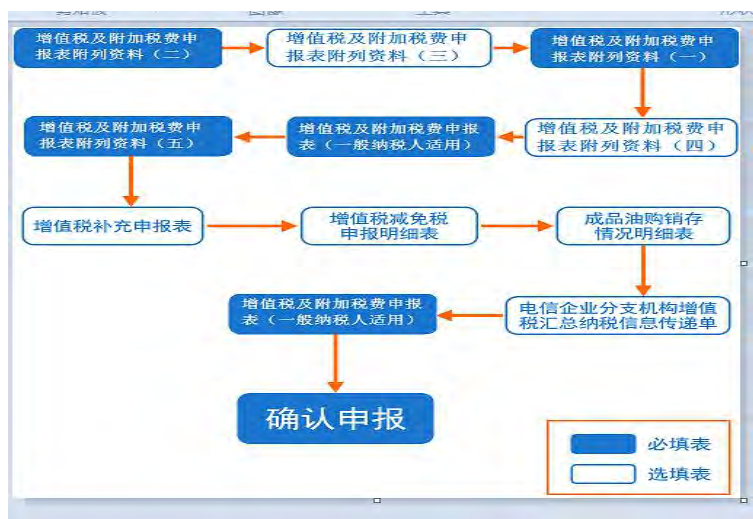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

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1. 报表填写指引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报表填写指引”，查看报表填写顺序及注意事项，如下图所示：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税款所属日期：2023年08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1	销售额					
2	销项税额					
3	进项税额					
4	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5	应纳税额					
6	应纳增值税额					
7	应纳附加税费					
8	应纳附加税费					
9	应纳附加税费					
10	应纳附加税费					
11	应纳附加税费					
12	应纳附加税费					
13	应纳附加税费					
14	应纳附加税费					
15	应纳附加税费					
16	应纳附加税费					
17	应纳附加税费					
18	应纳附加税费					
19	应纳附加税费					
20	应纳附加税费					
21	应纳附加税费					
22	应纳附加税费					
23	应纳附加税费					
24	应纳附加税费					
25	应纳附加税费					
26	应纳附加税费					
27	应纳附加税费					
28	应纳附加税费					
29	应纳附加税费					
30	应纳附加税费					
31	应纳附加税费					
32	应纳附加税费					
33	应纳附加税费					
34	应纳附加税费					
35	应纳附加税费					
36	应纳附加税费					
37	应纳附加税费					
38	应纳附加税费					
39	应纳附加税费					
40	应纳附加税费					
41	应纳附加税费					
42	应纳附加税费					
43	应纳附加税费					
44	应纳附加税费					
45	应纳附加税费					
46	应纳附加税费					
47	应纳附加税费					
48	应纳附加税费					
49	应纳附加税费					
50	应纳附加税费					
51	应纳附加税费					
52	应纳附加税费					
53	应纳附加税费					
54	应纳附加税费					
55	应纳附加税费					
56	应纳附加税费					
57	应纳附加税费					
58	应纳附加税费					
59	应纳附加税费					
60	应纳附加税费					
61	应纳附加税费					
62	应纳附加税费					
63	应纳附加税费					
64	应纳附加税费					
65	应纳附加税费					
66	应纳附加税费					
67	应纳附加税费					
68	应纳附加税费					
69	应纳附加税费					
70	应纳附加税费					
71	应纳附加税费					
72	应纳附加税费					
73	应纳附加税费					
74	应纳附加税费					
75	应纳附加税费					
76	应纳附加税费					
77	应纳附加税费					
78	应纳附加税费					
79	应纳附加税费					
80	应纳附加税费					
81	应纳附加税费					
82	应纳附加税费					
83	应纳附加税费					
84	应纳附加税费					
85	应纳附加税费					
86	应纳附加税费					
87	应纳附加税费					
88	应纳附加税费					
89	应纳附加税费					
90	应纳附加税费					
91	应纳附加税费					
92	应纳附加税费					
93	应纳附加税费					
94	应纳附加税费					
95	应纳附加税费					
96	应纳附加税费					
97	应纳附加税费					
98	应纳附加税费					
99	应纳附加税费					
100	应纳附加税费					

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日期：2023年08月05日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按钮说明：

保存：在申报表各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此按钮，数据即被保存，此报表填写完毕。保存成功显示“报表保存成功!”。

删除：当主表中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提取的数据项发生变化时，可点击此按钮删除已保存的数据，获取最新提取到的数据。

打印：点击此按钮即打印此报表。

导出Excel：点击此按钮，此报表将生成 EXCEL 文件，并可将此文件保存到本地硬盘中。

注意事项：凡表内项目中有明确计算公式的，系统均自动计算，不可编辑修改。主表与附表三、附表一、附表二间存在表间关系的数据项均设置为从附表中自动获取，不可编辑。

系统根据纳税人资格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填报情况，判断是否含即征即退类申报数据，主表分以下两种情况：

(1) 若企业无即征即退资格，仅开放“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允许填报；

(2) 若企业有即征即退资格，将开放“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和“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允许填写数据。

有即征即退业务的纳税人，主表进项税额栏为放开可填写状态。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点击“自动获取发票数据”按钮，系统自动获取销项发票数据，并按照适用税率预填到相关栏次，由纳税人确认。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打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报表，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税款所属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2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3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4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5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6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7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8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99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0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额	税额	税额

（1）如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尚未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打开本表时系统将弹出提醒信息，如下所示：

信息

①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

②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

上述四项服务、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填写声明 关闭 不再提示

点击填写声明，进入声明填写页面。

已完成加计抵减政策声明采集，本年度全年有效无需再次填写，可点击“不再提示”，以后申报期将不再弹出此提示框。下一年度一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再重新确定是否符合政策，符合政策要求的可进行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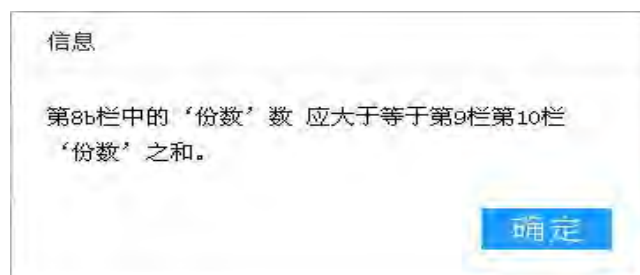
（2）旅客运输服务填报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税额，或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票据，按政策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申报抵扣。

（3）务必准确填报第9栏和第10栏

为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效应统计分析工作，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分别专用于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旅客运输服务两项政策效应的统计分析。

为减少数据录入错误的产生，电子税务局增加了第8b栏次与第9、10栏已填写信息的比对。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106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不允许所有数据项全为 0 保存。

数据填报时，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填写说明。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本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报。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	0.00	280.00	280.00	0.00	28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的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数据填报时，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司)：_____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额					
		1	2	3	4	5	6=1×2+3×4	7	8	9	10	11	12=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54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54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54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地产新融合型企业政策
 ☐ 是 ☒ 否

可用于抵减的增值税减免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减免额(5)	0.00
上期结转减免额(6)	0.00
结转下期减免额(7)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抵减的减免税额(8)	0.00
上期结转可用于抵减的减免税额(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抵减的减免税额(1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

说明：

（1）第1列“增值税税额”：填写主表增值税本期应补（退）税额，系统可自动获取。

(2) 第 6 列“本期应纳税(费)额”: 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费)率(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费)额。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纳税(费)额=(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税(费)率。系统已实现自动计算。

(3) 第 12 列“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该列次与主表第 39 至 41 栏对应相等。计算公式为: 该列次与主表第 39 至 41 栏对应相等。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本期减免税(费)额-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金额-本期已缴税(费)额。系统已实现自动计算。

(4) 公告中“增值税税额栏次”包含“增值税税额”和“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表中各项填报时, 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填写说明。

8.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11299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2	0.00	280.00	280.00	0.00	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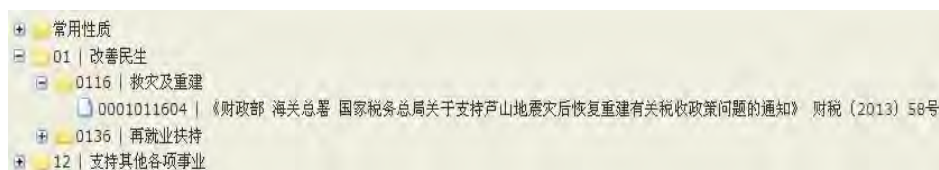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二、免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3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
其中: 跨境服务		5	0.00	—	—	—	—
		6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填报说明:

(1) 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的填写方法

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为下拉列表，点击此项目名称下面的单元格，即显示出以下代表列表，点击前面的逐级打开，选择所需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申报模块下“常用减免性质代码维护”功能，维护常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后，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可从“常用性质”下拉选项中选择已维护的常用减免性质代码。

(2) 本表与主表关系:

序号	本表	逻辑关系	主表
1	第 1 栏第 4 列	=	第 23 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2	第 8 栏第 1 列	=	第 8 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3) 表内勾稽关系:

第 5 列各栏 ≥ 0 ; 第 9 栏第 1 列 $\leq$ 第 8 栏第 1 列

(4) 各栏次填报时，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9. 增值税确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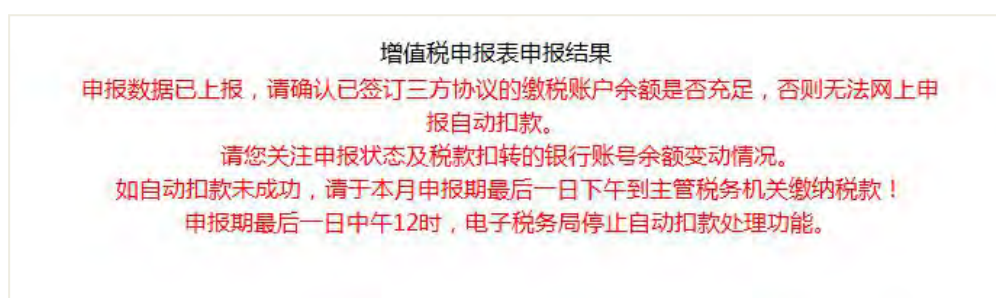
以上报表填写并保存成功后，点击确认申报按钮，系统自动审核数据，通过审核校验的，系统自动将申报数据执行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操作，请注意查询申报状态及税款划转情况。

未通过审核校验的，提示未通过原因，用户根据提示信息调整，然后再次点击确认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数据。

用户可在首页申报状态栏查看最终结果。



增值税附加税确认申报后，可查看增值税附加税申报结果：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在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增加第 23 栏至第 25 栏“附加税费”栏次，并将表名调整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二是将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中，第 2、5 栏次名称由原“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将第 3、6、8、14 栏次名称由原“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调整为“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上述栏次具体填报要求

不变；三是增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四是对功能菜单名称、表间校验关系、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

功能操作：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进入申报界面。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必报）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选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必报）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其他情况不填写该表。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本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信息

是否开具了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不确定是否开具了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不确定

否

选择“是/不确定”时，系统自动执行“发票提取”按钮获取增值税发票数据。

选择“否”，进入小规模申报表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自动提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填报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0.00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0.00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缴税额	21	0.00	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0.00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08月06日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一键零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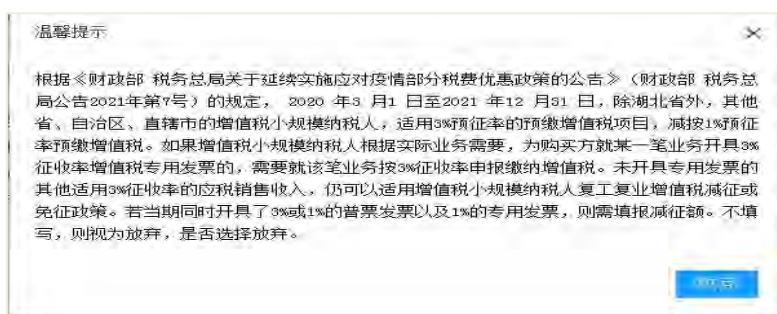
说明：

(1) 可填写项为“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本期数浅色单元格，累计数据取自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并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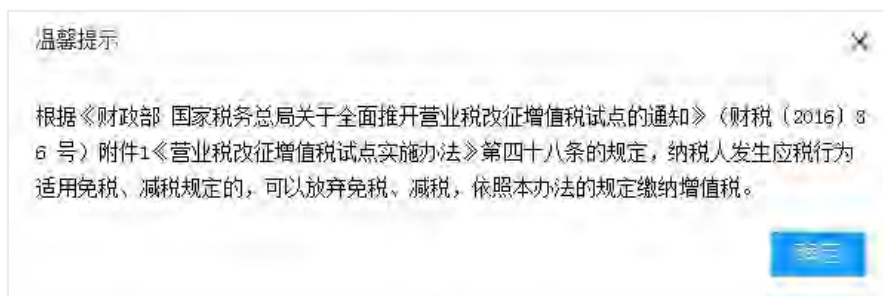
动累加当期数据，不允许修改。

(2) 纳税人填入数据后，根据申报表主表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本期数”合计（以下简称“本期数”）的计算结果判断。

(3) 当主表第 1 栏数值大于 0 时（不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减征额需大于等于主表第 1 行数据合计的 2%（剔除小规模纳税人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系统自动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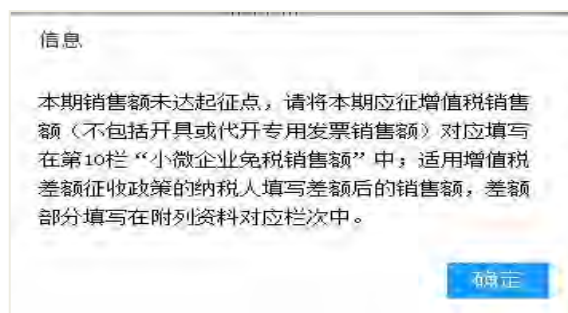


纳税人确认放弃的点击“放弃”按钮提示如下图所示：



(4) 销售额合计小于等于起征点，除代开发票销售额外填写数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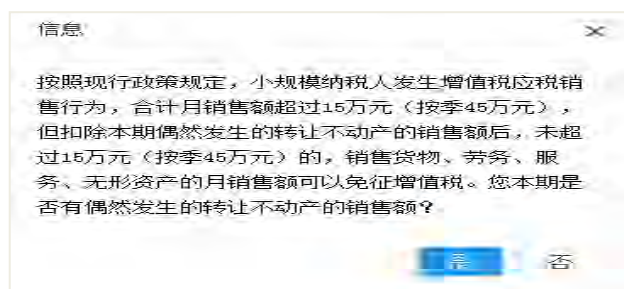
若销售额合计小于等于起征点，在第 1 栏、第 4 栏等填写了数据时提示如下图所示：



点“确定”按钮并将数据填报到“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栏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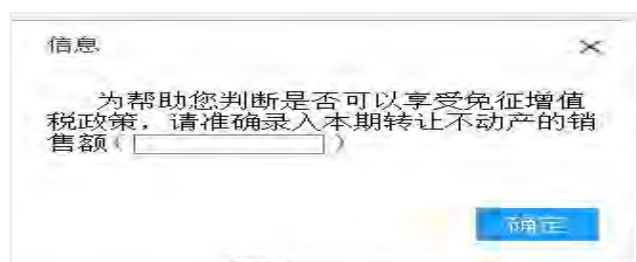
1) 应税销售额大于起征点，且第10栏=0时

若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起征点，且第10栏=0时，则提示如下：



纳税人选择“否”，则提示：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请继续申报。

纳税人选择“是”，则提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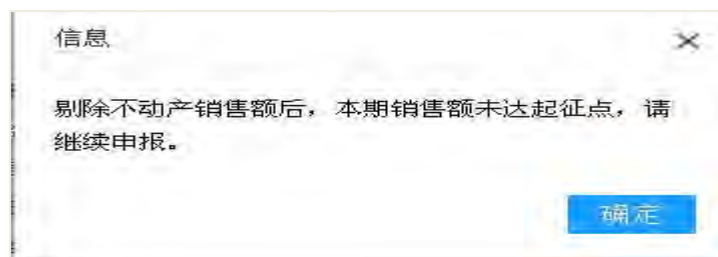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以在弹出的信息提示框的括号内输入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后在本报表最下方的“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栏次显示此数据，如下图所示：

系统根据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做以下判断：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金额>起征点，则提示：“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请继续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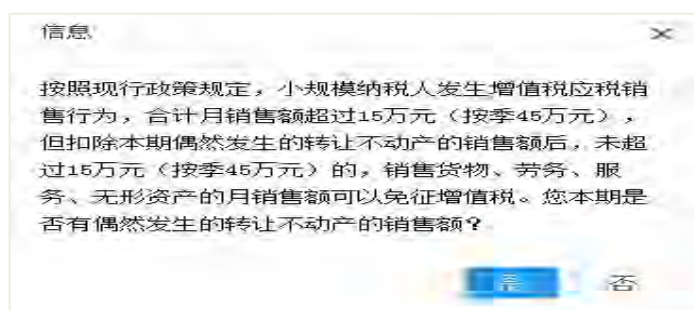
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将除不动产销售额之外的本期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开具及代开专用发票销售额）对应填写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中；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系统提示如下图所示：

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可继续申报。
如下图所示：



2) 若应税销售额大于起征点，且第 10 栏>0 时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起征点，且第 10 栏>0 时，则提示纳税人本期是否存在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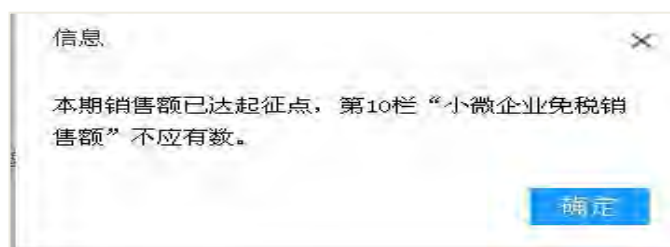


纳税人选择“否”，则表示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不应填写数据。

纳税人选择“是”，则可录入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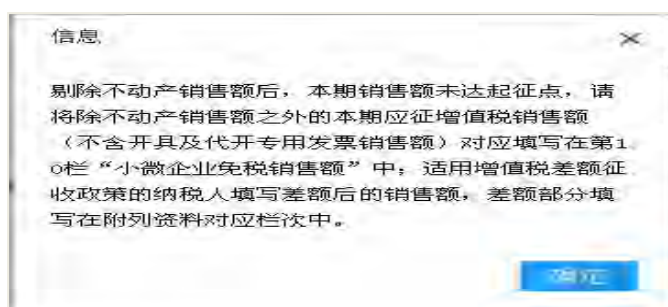
系统记录纳税人输入的数据，并做以下判断：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起征点，则提示：“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不应有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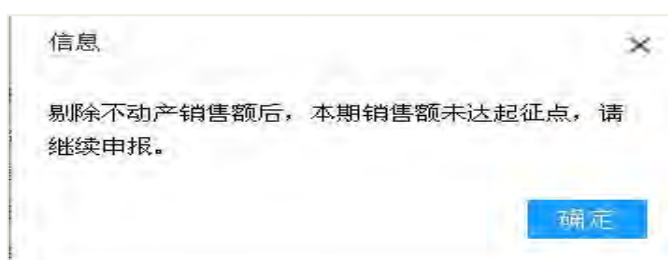


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则需将除不

动产销售额之外的本期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开具及代开专用发票销售额）对应填写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第11栏）中；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并提示：“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继续申报。”



（5）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纳税人享受起征点减免的判断及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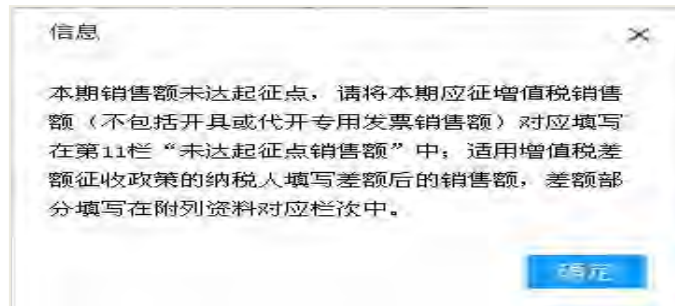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表主表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本期数的计算结果判断。

1) 销售额合计小于等于起征点，除代开发票销售额外填写数据时

若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 $\leq$ 起征点，且第1栏-第2栏+第4栏-第5栏+第7栏 >0 时，提示：“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将本期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开具或代开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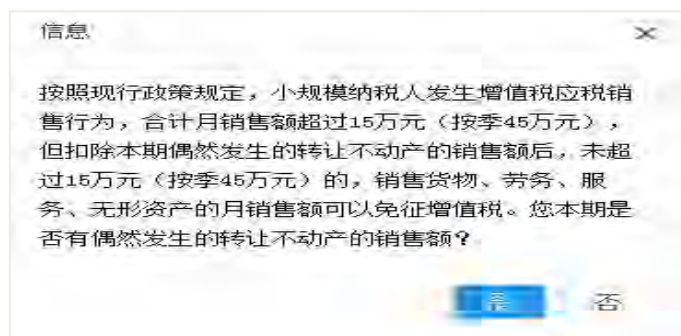
用发票销售额)对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中;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如下图所示:



2) 应税销售额大于起征点, 且第11栏=0时

若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起征点, 且第11栏=0时, 提示如下:



纳税人选择“否”, 则提示: “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 请继续申报。”

纳税人选择“是”, 则提示可录入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x software interfac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金额' (Current period transfer of real estate sales amount) input field, which is currently set to 0.00.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an '信息' (Information) dialog box that appears when the input is 0.00.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为帮助您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请准确录入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金额 ()' (To help you judge whether you can enjoy the exemption from VAT, please accurately enter the sales amount of real estate transferred in this period ()). Below the input field, there is a '转让不动产销售额输入框' (Transfer of real estate sales amount input box) label.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includes various tax calculation fields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系统记录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并做以下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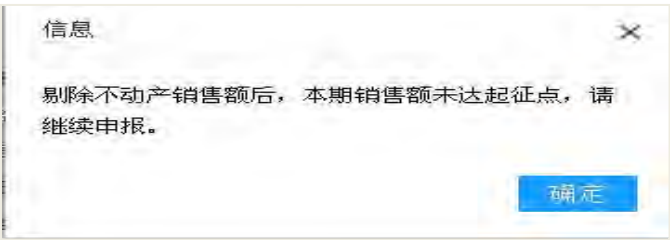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本期销售动产的销售金额>起征点，则本期销售额已达起征点，请继续申报。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金额≤起征点，且第 1 栏-第 2 栏+第 7 栏>0，或第 4 栏-第 5 栏>0，且 4 栏-第 5 栏≠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金额，则请将除不动产销售额之外的本期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开具及代开专用发票销售额）对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中；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The screenshot shows an '信息' (Information) dialog box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将除不动产销售额之外的本期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含开具及代开专用发票销售额）对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中；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After excluding the real estate sales amount, if the current period sales amount does not reach the threshold, please fill in the current period VAT payable sales amount (excluding the sales amount of invoices issued and opened) in the 11th column "Sales amount not reaching the threshold"; taxpayers applying the VAT difference collection policy fill in the sales amount after the difference, and the difference part is filled in the corresponding column of the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若第 1 栏+第 4 栏+第 7 栏+第 9 栏+第 13 栏-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金额≤起征点，且不存在第 1 栏-第 2 栏+第 7 栏>0，或第 4 栏-第 5 栏>0，且 4 栏-第 5 栏≠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金额情形的。

则提示：“剔除不动产销售额后，本期销售额未达起征点，请继续申报。”



3) 若应税销售额大于起征点，且第 11 栏>0 时
校验第 11 栏填写的本期销售额是否已达起征点，如已超过起征点，则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不应填写数据。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填表日期：2021年8月4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03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0.00	0.00	0.00	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0.00	0.00	0.0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存在差额扣除项目的纳税人，请点击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表。

当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纳税人，差额后的销售额未达征点，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即：申报表主表第10栏或第11栏有数据时，申报表主表第1栏、第4栏，与附列资料第8栏、第16栏的表间勾稽关系不启用。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额）依据		本期应纳税（额）额	本期减免税（额）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本期已申报（额）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额
		1	2		3=1-2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金额	减免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城建税附征）	14,00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14,00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14,00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保存 打印 退出

4.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填报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免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纳税减免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期末余额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初次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129902 5XA031900512 已使用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减	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色证增值税项目本期销售额	色证增值税项目本期应纳税额	扣除免税项目本期应纳税额	色证增值税项目本期应纳税额	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初次	1	2	3=1-2	4	5
合计	3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跨境服务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1064001 5XA031900226 台湾从事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6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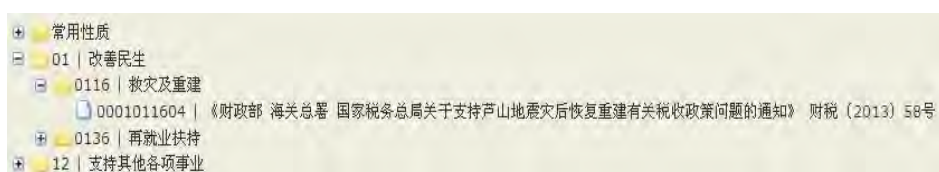
操作栏：返回、保存、删除、打印、导出Excel

填报说明：

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1）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的填写方法

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为下拉列表，点击此项目名称下面的单元格，即显示出以下代表列表，点击前面的  逐级打开，选择所需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申报模块下“常用减免性质代码维护”功能，维护常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后，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可从“常用性质”下拉选项中选择已维护的常用减免性质代码。

（2）各栏次填报时，请参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5. 确认申报

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并保存成功后，左侧点击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确认申报，点击此功能项后，系统自动审核校验，凡填写报表有不符合要求的，均提示相应信息，用户需根据提示信息修改相应申报表，保存成功后可再次上传申报数据。用户需继续跟踪数据的流转，查询申报数据状态，直到重新登录本系统后在“欢迎使用”页面—“申报状态”栏中看到“申报成功”字样可表示本次申报成功，若有税款，平台自动扣款成功后，用户可查看到划款成功及金额信息。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对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申报进行调整，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报表填报功能，同时对表间校验关系、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如下图：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申报状态：未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 是 ☒ 否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名称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预征项目和栏次		1	2	3	4
建筑服务	1	0.00	0.00	0.03	0.00
销售不动产	2	0.00	0.00	0.03	0.00
出租不动产	3	0.00	0.00	0.05	0.00
	4				
	5				
合计	6	0.00	0.00		0.00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 受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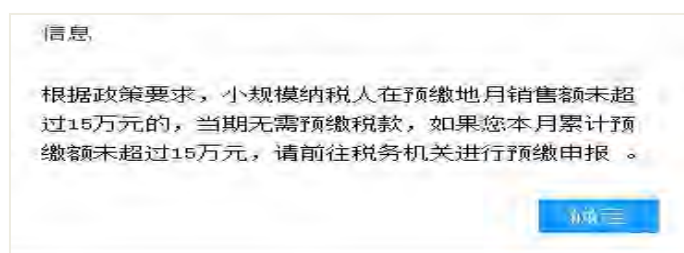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存 上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的列选 打印 导出Excel

点击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进入申报页面，系统弹出如下提示：



目前，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模块，支持“建筑物（11%、10%、9%、5%）—增量房、构筑物（11%、10%、9%、5%）—增量房”的预缴申报，其他类型暂不支持。

跨区报验登记的纳税人可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跨区报验）”申报及查询功能。

四、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将原分税目的 8 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整合为 1 张主表，基本框架结构维持不变，包含销售情况、税款计算和税款缴纳三部分，增加了栏次和列次序号及表内勾稽关系，删除不参与消费税计算的“期初未缴税额”等 3 个项目，方便纳税人平稳过渡使用新申报表；二是将原分税目的 22 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整合为 7 张附表，其中 4 张为通用附表，1 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2 张卷烟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的专用附表；三是对功能菜单名称、申报数据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2021-06-01 至 2021-06-30

纳税人名称: 山东XX有限公司

项目	计量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消费税									
烟									
酒									
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成品油									
其他									
附加税费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说明:

(1) 左侧菜单栏根据纳税人类型带出相应的表单列表，点击表单名称，右侧切换相应的报表供纳税人进行填报。

(2) 右上角“暂存”按钮：纳税人填写数据后可点击表单右上角“暂存”按钮保存填写的数据。

(3) 右上角“重置”按钮：点击表单右上角“重置”按钮可清空纳税人填报的数据。

(4) 右上角“申报”按钮：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表单右上角“申报”按钮将报表提交金三系统。

2.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

缴纳” —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作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报资料，由外购（含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纳税人（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除外）填写。未发生上述行为的纳税人不填报本表。

3.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纳税人适用）”，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作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报资料，由外购

（含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进行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填写。未发生上述行为的纳税人不填报本表。

4.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1	2	3	4	5	6	7	8	9
减免税所属期(填报)	减(免)税额代码	减(免)税额名称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出口退税			0.00		0.00		0.00	0.00
20221201起至20221231止		出口退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说明：本表作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报资料，由符合消费税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填报。本表不含暂缓征收的项目。未发生减（免）消费税业务的纳税人和受托加工方不填报本表。

5.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卷烟生产企业合作生产卷烟消费税情况报告表”，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由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填报，未发生合作生产卷烟业务的纳税人不填报本表。

8.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如下图所示：



说明：本表由消费税纳税人填报。

本表第1栏“计税依据”自动带出主表“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表第4栏“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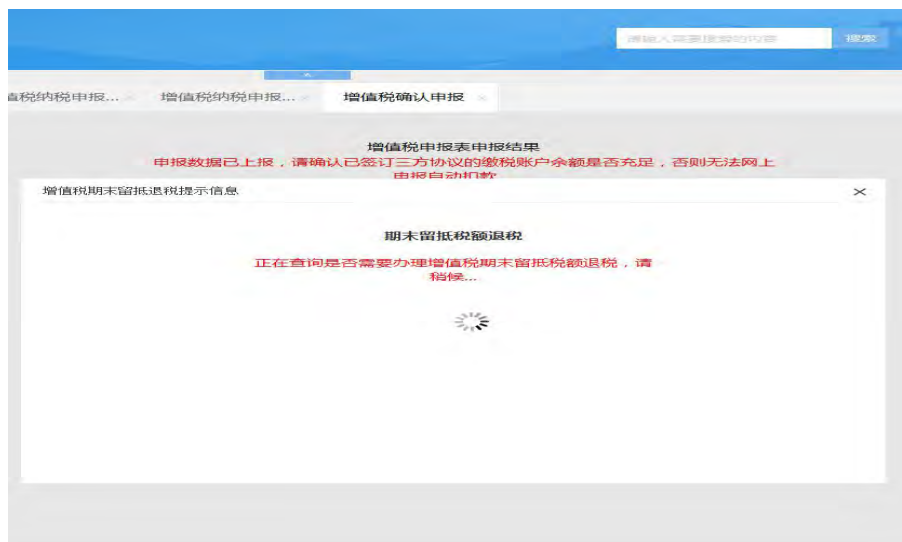
附加税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

本表“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默认为“是”；否则，默认“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的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五、调整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功能

优化内容：对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功能进行调整。在增值税申报时，系统自动获取相关数据，并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如符合条件且纳税人确认后，可自动跳转到退税申请页面。

功能操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点击确认申报完成申报后，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如下所示：



对于符合退税条件的企业，系统提示并引导其办理留抵退税。



系统为纳税人展示留抵退税确认制推送的参考数据计算口径，并说明税企双方权利义务。





系统为纳税人推送数据，纳税人核对后，可以点击保存提交。
 纳税人对数据有异议的，可以修改后保存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
退税企业类型 汇算退税、清算退税(普)	申报退税方式 退税	退税程序类型 增量留抵退税申报退税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先进制造业 否

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始时间	2020-01-01	至	2020-06-30
序号	项目	纳税人申报情况			
1	增量留抵税额:	7,470,354.68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退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被税务机关处罚2次及以上	是			
4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加征和退、免征抵退(退)政策	是			
5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否			
6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0.00			
7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	2,836,756.97			
8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进项税额	0.00			
9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进项税额	0.00			
10	进项税扣减金额	0.00			
11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11,836,756.97			
12	进项税扣减比例	23.9657%			
13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1,074,193.33			
14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A			
15	纳税人由总机构申报退税,由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在申报期内,是否完成本期留抵退税申报	是			

退税名称不一致原因说明 请选择

*退税申请理由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号)

*申请人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0-07-01

六、调整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功能

优化内容: 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功能进行调整。一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1年第19号)要求,增加相关规定的提示信息;二是同一个申请人,合同编号或者合同名称已经存在备案,再次备案时增加强制校验,提示“该合同已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无需再次备案,可持原税务备案信息到银行办理付汇业务”。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办理”，如下图：



纳税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办理的业务是否属于上述事项，属于时选择“是”，不属于选择“否”。

七、调整建筑服务增值税异地预缴监控功能

优化内容：电子税务局调整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跨区）申报功能，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无需在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与服务发生地为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且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中建筑服务一栏销售额不为零时，增加提示信息。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与外出经营地为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办理跨区涉税事项报告时增加相关提示。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跨区报验）”，如下图：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报表状态：未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0.00	0.00	0.03	0.00
销售不动产	2	0.00	0.00	0.05	0.00
出租不动产	3	0.00	0.00	0.05	0.00
	4				
	5				
合计	6	0.00	0.00		0.00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0.00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0.00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0.00
---------------	------	-------------	------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山东安信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存 上报 缴款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加资料 打印 导出Excel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与服务发生地为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且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中建筑服务一栏销售额不为零时，增加提示信息。如下图：

信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如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无需在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八、其他优化事项

优化内容：

（1）优化申报表更正功能，增加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更正功能。

（2）优化发票自动验旧功能，对于纳税人结存条数超过10

条记录的情况，由纳税人手工选择需要验旧的记录，也可以选择全部验旧。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年9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优化系统登录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纳税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登录。

功能操作:

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选择“企业登录”,增加了“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如下图: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登录。以微信扫一扫为例,扫码后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认登录，确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电子营业执照密码，如图所示：



点击“确认”，在电子税务局登录页面选择已注册的登录人员，输入电子税务局密码登录。



二、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打印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打印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并打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证明信息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打印”，系统默认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记录，如图：



点击“打印”或者“下载”按钮，打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如下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21-08-31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类别：企业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主营业务类别：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					
会计核算健全：是 ☒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当月1日 ☐ 次月1日 ☒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唐丽丽 法定代表人：范从磊 代理人： (签名)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主管税务机关（章） 2021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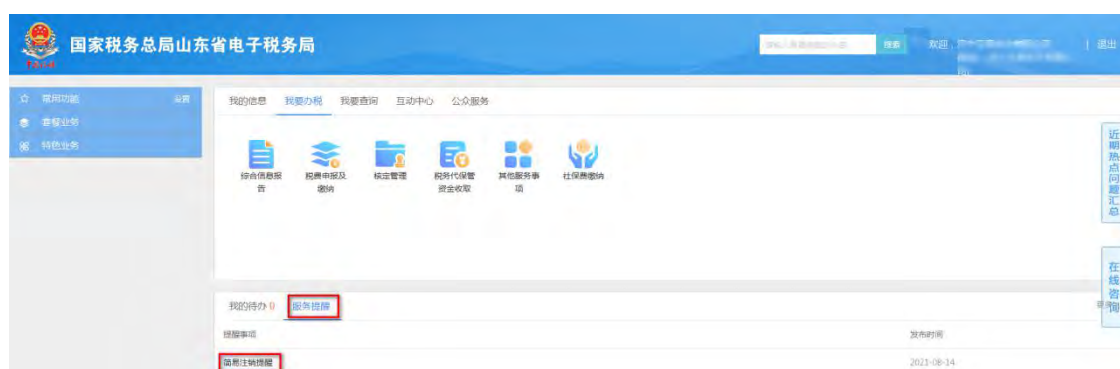
三、简易注销预检服务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简易注销预检服务功能。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完简易注销申请后，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简易注销公告，电子税务局增加服务提醒和短息提醒功能。一是电子税务局增加服务提醒，并向企业法人进行短信提醒，提醒纳税人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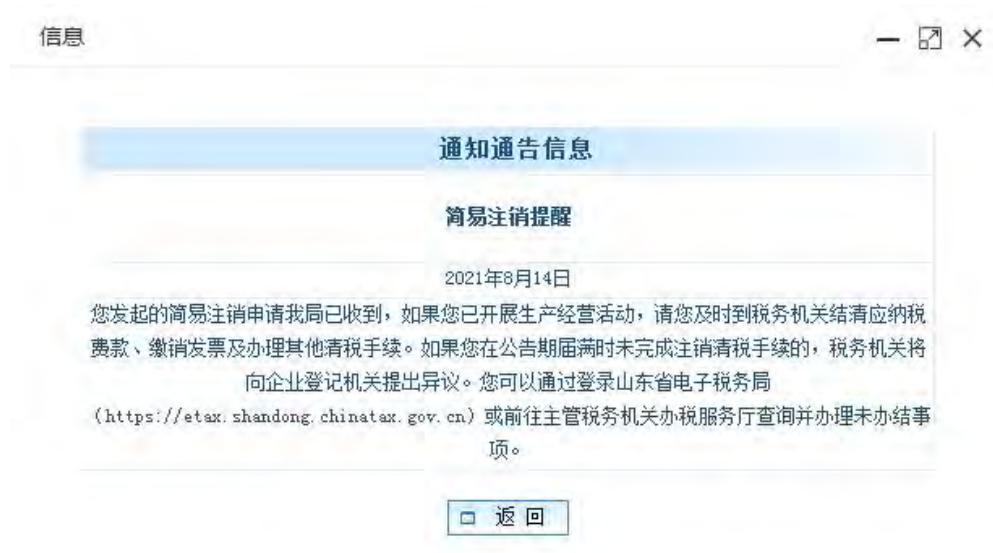
查询简易注销未办结事项；二是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简易注销预检服务(清税未办结事项查询)”功能，查看简易注销未办结事项。

功能操作：

1、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服务提醒”，可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点击标题查看详细内容，如下图：



以上内容，也同步以手机短息方式发送给企业法人进行提醒。

2、纳税人也可以通过“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模块，查询简易注销预检服务(清税未办结事项查询)，如下图所示：



点击“办理”，系统反馈简易注销预检结果，如下图所示：



四、调整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功能，实现税务端自动审核，纳税人申请的备案信息调整为直接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进入办理界面，如下图：



系统自动带出已经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可选中备案信息“修改”按钮修改已经采集的备案信息，点击“作废”按钮作废，点击“新增”按钮进入采集界面，增加新属期的备案信息，如下图：



备案信息填写完毕，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备案信息。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申报期: 2021-07-01 至 2022-12-31

*提示信息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识别号	91	*备案日期	2021-08-28
*经办人	张成	*负责人	张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706400720				

查询信息

资料	名称	备注
财务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制度来源	原始稿	
*会计制度适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	
折旧政策	直线折旧法	
*成本核算方法	全月一次转销法	
折旧计提方法	直线法	

会计核算软件

名称	版本号	应用时间	数据源类型
			数据库

备注

核算方式

会计核算情况

*会计制度名称	*制度期间	*制度期限	*会计核算类型	备注	操作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1-01-01	长期有效	一般纳税人		删除

系统反馈办理完成则事项已自动办结，无需人工审核。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济南 公司 (91 38) :

1. 您发起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事项受理通过, 流水号: sxbl2021082823046。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已经受理通过的结果, 同时可使用“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 请及时退出系统, 以免帐号权限被他人冒用。[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08月28日

[关闭](#)

五、调整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申请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申请功能, 实现税务端自动审核, 纳税人申请的备案信息直接写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 在“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下选择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备案办理菜单进入办理界面, 如下图: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济南XXXXXXXXXX有限公司 (913XXXXXXXXXX38) :

1. 您发起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受理通过, 流水号: sxbl2021082841838。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已经受理通过的结果, 同时可使用“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 请及时退出系统, 以免帐号权限被他人冒用。[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08月28日
[关闭](#)

六、调整代开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代开发票功能, 纳税人在代开发票申请填写界面, 录入“可使用税款信息”, 可以使用已作废发票的预缴税款, 抵缴本次代开发票产生的应纳税款。

功能操作:

下面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例说明。

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 如下图:

目名称，调整减免税额等数据项名称，增加权属登记日期、其他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其他减免扣除金额等数据项，删除成交单价数据项。

二是增量房交易信息采集，修改不动产单元号为不动产单元代码，增加权属登记日期、是否不征契税、契税不征税项目、房屋类型、共有方式等数据项，删除套内面积、交易价格等数据项，

三是存量房交易信息采集，增加权属登记日期、是否不征契税、契税不征税项目等数据项。

功能操作：

1、契税税源信息采集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选择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功能菜单，进入税源信息列表界面，如下图：



点击“契税”右侧的“税源采集”按钮，进入契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如下图：

契税法源采集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2MA3DGLN3K 纳税人名称：泰安市鑫万盛红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2021-06-30

申报标志： 申报标志： 申报标志：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不动产单元代码： 合同编号： 税源编号：

操作按钮： 新增税源 批量采集 打印报表

数据列表：

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源类型	申报标志	税源编号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不动产单元代码或房屋编号	合同编号	录入日期	修改日期	状态	操作
----	--------	--------	------	------	------	----------	--------------	------	------	------	----	----

点击“新增税源”按钮，如下图：

契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2MA3DGLN3K 税款所属期：2021-08-28 至 2021-08-28

纳税人名称：泰安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里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 税源编号	*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 不动产单元代码
税源标志	合同编号	* 核算方式
合同编号	* 房屋转移用途	* 房屋转移用途
按份分割比例（%）	征收项目	* 征收项目
* 房屋转移方式	* 房屋转移面积	* 房屋登记日期
* 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0.00	0.00
* 评估价格	0.00	0.00
* 适用税率	0.03	0.00
居民购房或土地受让项目和项目名称	居民购房或土地受让	0.00
其他减免税项目和项目名称	其他减免税项目	0.00
其他减免税额	0.00	

选择税源标志，填写表单相关信息，点击右上角“保存”按钮，如下图所示：

契税法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2MA3DGLN3K 税款所属期：2021-08-28 至 2021-08-28

纳税人名称：泰安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里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 税源编号	*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 不动产单元代码
税源标志	合同编号	* 核算方式
合同编号	* 房屋转移用途	* 房屋转移用途
按份分割比例（%）	征收项目	* 征收项目
* 房屋转移方式	* 房屋转移面积	* 房屋登记日期
* 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1,000,000.00	1,000,000.00
* 评估价格	0.00	30,000.00
* 适用税率	0.03	0.00
居民购房或土地受让项目和项目名称	居民购房或土地受让	0.00
其他减免税项目和项目名称	其他减免税项目	0.00
其他减免税额	0.00	

信息

税源保存成功后，状态为“已采集未申报”，需税务人员复核后才可修改、作废税源，或进行申报。请确认是否保存当前税源信息？税务人员复核后状态将变更为“未申报”。

确认 取消

税源保存成功后，状态为“已采集未复核”，需税务人员复核后才可修改、作废税源，或进行申报，点击“确认”按钮，提交税务局端审核。

税源编号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不动产单元代码
T37060220210000125		3128	

税源编号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单位所有
			购置新建商品房	商业用地

成交价格 (不含增值税)	成交价格 (含增值税)	契税税率	契税税额	契税缴纳日期
1,000,000.00	1,000,000.00	3.0%	30,000.00	2021-08-01

2、增量房税源信息采集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选择增量房交易信息采集功能菜单进入办理界面，如下图：

点击“获取不动产编号”按钮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点击房源及交易信息下方的“采集”按钮，系统弹出采集界面进行信息采集，如下图：

[illegible]

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消息提醒 | 办税 | 查询 | 下载

存量房交易信息采集表

*提示信息

开发或监控的设备 ○ 监控 ● 安防

经办人：测试 联系人联系方式：15622233962

房源信息

房屋编号	楼盘名称	楼盘详细地址	房屋地址	面积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请从待售房源中选择"	泰山区	泰山街道办事处泰山山路与港西路交汇处	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山路与港西路交汇处	0.00	0.00	0.00
房屋产权证号	单元	楼层	户型结构	朝向	装修情况	备注
房产证号	楼层	楼层范围	土地用途性质	土地来源方式	是否抵押登记	其他说明事项
"请填写新办证"	商品房	商品房	城镇建设用地	出让	否	无抵押、无查封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价格	计税价格	评估价格
合同编号	2021-08-01	济南市历下区	2021-08-01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付款方式及周期	按揭贷款	分期还款方式	首期付款比例	首付金额	尾款金额	月供金额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温馨提示

1. 在《卖方信息》和《购买方信息》中，不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只输入纳税人名称、国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并在输入证件号码后勾选，会自动进行默认校验。

2. 在《买方信息》和《购买方信息》中，对于交易额不为零的附件上传必填，不多传不计费。

卖方信息

序号	自然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交易额(%)	上次取得发票的时间	上次取得发票的方式	上次取得发票的金额	卖方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操作
1	913709*****	李强	男	居民身份证	198812011543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无	第一次	测试	13256665552	添加删除	

购买方信息

序号	自然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交易额(%)	上次取得发票的时间	上次取得发票的方式	上次取得发票的金额	买方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操作
1	913709*****	王小明	男	居民身份证	199001011234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无	第二次	测试	13256665552	添加删除	

210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泰1[REDACTED]公司（91[REDACTED]3K）：

1. 您发起的存量房交易信息采集事项提交成功，流水号：sxb12021082890966。
2. 您可在“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查询”查询受理结果及签收涉税文书！
3. 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省庄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2021年08月28日

关闭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发票使用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调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功能，主要包括：

1、增加选项及业务规则。一是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下拉选项“通用优惠事项”增加加计扣除优惠事项。二是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由纳税人自动勾选并进行手工填报，填写数据 ≥ 0 。第 4 季度或 10-12 月预缴申报时，相应行次自动带出第 3 季度或 9 月份该行填报数据，且不许修改。第 3 季度或 9 月份未选择该事项的，第 4 季度或 10-12 月申报时不得选择。三是对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企业等，申报时增加相应提示信息。

2、增加应享未享提示监控。当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或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企

业进行第 3 季度（或 9 月所属期）预缴申报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增加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选择“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菜单进入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下拉选项“通用优惠事项”增加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如下图：

以“JJKC01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 100%加计扣除）”为例说明，系统对此项有如下校验：

（1）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由纳税人自动勾选并进行手工填报。本项 ≥ 0 。

（2）第 4 季度或 10-12 月预缴申报时，本行自动带出第 3 季度或 9 月份该行填报数据，且不许修改。

（3）如纳税人登记信息中行业信息属于以下行业之一时不允许选择：

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

（4）当纳税人登记信息中行业门类不是“制造业”时（登记信息中所属行业不为国标行业代码 C，1300-4390），且勾选此项优惠时，系统弹出提示，不允许选择。

(5) 此项不得与 JJKC012 选项同时选择，保存时检查。

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类型选项表

序号	选项	名称	金额
7	☐	MSSR030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	MSSR04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	MSSR050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MSSRQT	
11	☐	JJSR010	
12	☐	JJSR020	
13	☐	JJSR030	
14		JJSRQT	
15	☒	JJKC011	制造业按100%
16	☐	JJKC012	制造业按75%
17	☐	JJKC021	相关费用加计
18	☐	JJKC022	相关费用加计

提示

你公司行业代码显示为5299，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税收规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不应填报JJKC011行。如税务登记信息有误，请您及时修正。

确定

高新技术企业等进行企业所得税第3季度预缴申报时，如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系统将弹出提醒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2021-07-01 至 2021-09-30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款所属期：2021-07-01 至 2021-09-30

税款所属期：2021-07-01 至 2021-09-30

提示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1. 你公司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请确认本年度是否发生研发费用支出，如果发生相关支出，可能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返回修改 进入下一步

纳税人点击“返回修改”，修改数据后再申报。

二、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调整：

1)第18栏“四、免税-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第1列“销售额”和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两个栏次增加监控规则:第18栏第1列、第2列仅针对国有粮食企业名单内有效的企业开放,其他企业均不开放该栏次。

2)增加13a,13b栏填报权限限制

增加13a、13b栏纳税人填报资格判断,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有营改增税种标志;2)存在总分机构认定信息,且存在按固定预征率预缴汇总方式的分支机构。

(2)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6栏不为空时才能填写8a。

(3)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4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填写规则。

(4)调整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规则。“二、免税项目”第4列调整为本列不填写;第5列“免税额”调整为一般纳税人不填写本列。

功能操作: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20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0.00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2000.00
其他	8b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2000.00

信息

填写第8a栏次时，必须先填写第6栏

确定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次	税额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1631803.61	8219337.26	9851140.87	9851140.87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系统已实现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自动取数，纳税人也可以手工填写。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税(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1	2	3				4	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94601016.82	0.00	0.00	1487766.82	0.00	549896.11		0.00		0.00	0.00	549896.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94601016.82	0.00	0.00	1487766.82	0.00	235871.11		0.00		0.00	0.00	235871.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94601016.82	0.00	0.00	1487766.82	0.00	157447.86		0.00		0.00	0.00	157447.86
合计							9422084.78		0.00		0.00	0.00	9422084.78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教育产融结合企业优惠政策							☐	当期新增投资额(5)	0.00				
								上期留抵退税金额(6)	0.00				
								当期下期留抵退税(7)	0.00				
								当期留抵退税(8)	7107483.60				
								上期留抵退税(9)	8971130.24				
								当期下期留抵退税(10)	0.00				

[打印] [导出] [返回] [确定]

说明：第4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栏次，系统自动按照以下规则取数：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4列第1至3行分别按对应行第1列与第2列之和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大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4列第1至3行分别按第8行与第9行之和对应填写。当第8行与第9行之和（小于等于0）小于或等于第1行第1列与第1行第2列之和时，第4列第1至3行均填写0。

5.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填表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3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5	0.00	—	—	—	—
	6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二、免税项目”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第5列“免税额”调整为不可填写。

三、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和第14栏“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面向有出口退免税资格的纳税人开放，其他纳税人不允许填报。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如下图：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填表日期:2021年10月03日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0.00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6)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0.00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0.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2021年10月03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申报表 一键零申报

无出口退税资格的纳税人不允许填报。

四、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住房租赁企业纳税人预缴税款时,在出租不动产栏次增加 1.5%预征率。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跨区报验）”，如下图：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报表状态：未填写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0.00	0.00	0.03	0.00
销售不动产	2	0.00	0.00	0.05	0.00
出租不动产	3	0.00	0.00	0.05	0.00
	4			0.05	
	5			0.015	
合计	6	0.00	0.00	--	0.00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2021年10月2日

经办人： 受理人：

住房租赁企业纳税人预缴税款时，可根据相关政策选择适用1.5%预征率。

五、调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实现消费税（成品油类）申报自动预填，根据纳税人发票信息，自动带出销售数量、销售额等数据项，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者直接保存。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选择“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菜单, 进入消费税申报界面。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所属申报期: 2021-08-01 至 2021-08-31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项目	填报说明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消费税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纳税人信息: [输入框]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申报日期: 2021-09-24

系统已实现自动获取成品油类发票信息, 并将数据预填入申报表相关栏次, 纳税人可确认数据是否完整。

六、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1)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监控校验规则: 一是系统对采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抽样测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污染物, 设置为无法选择录入减免条款。否则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使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抽样测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量的纳税人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第十二、十三条税收优惠。二是“减免税项目”数据项选择中, 屏蔽“001606400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第十二条第（五）款”。三是通过模版导入时，增加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染物名称匹配校验，当模板中的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染物名称不匹配、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不匹配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信息：

“导入信息的水污染物种类【水污染物种类代码】与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类别名称】不匹配，请修改！”。纳税人修改模板中的信息后，再重新导入。

（2）修改“作废”按钮提示信息：“税源 xxx 已申报或者已在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采集，不能作废。如需作废，请先作废申报和申报计算已采集的数据。”。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选择“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菜单，选择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功能，进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界面。如下图：

系统修改了“作废”提醒信息，如需作废时，请注意查看相关要求。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模块下，系统对采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抽样测算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污染物，设置为无法选择录入减免条款。如下图：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计算方法	申报浓度 (毫克/立方米)	申报排放量 (毫克/立方米)	计算基数	排污系数	物料衡算	抽样测算	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吨)	污染物排放量 (吨)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1	二氧化硫	排污系数法			1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	0.00

增加“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本期减免税额”数据项填写情况校验，当减免性质不为空时，减免税额不允许等于0；减免税额大于0时，减免性质不允许为空。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提示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1. 【本期减免税额】等于0时，【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不允许为空！

如纳税人选择使用模版导入时，当模板中的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染物名称不匹配、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不匹配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信息，纳税人应修改模板中的信息后，再重新导入。

七、调整发票使用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票种核定功能。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信息时，同步核定电子专用发票且发票份数最低为 1 份。

二是调整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功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照申报缴税(代开发票)时间确定是否适用小规模减半政策；印花税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间确定是否适用减征优惠政策；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困难减免政策保持不变，仍按租赁合同时间分段确定是否适用全免政策。

功能操作：

1. 票种核定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纳税人首次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信息，填写核定专票总份数，电子税务局自动按照申请总份数的一

定比例,分配核定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操作	发票种类	单位	每月最高开票数量	每次最高开票数量	开票方式
1	增加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份	80	80	80
2	增加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份	20	20	20

纳税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其中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每月最高开票限购数量、每次最高限购数量需大于等于1份。

2. 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代开发票-代开发票办理”,如下图所示:

代开发票办理

您12个月开票计划开票金额是：582684元，累计代开发票份数是：6份；您当月开票计划开票金额是：0元，累计代开发票份数是：0份；

申请编号：0 填开日期：2021年10月01日

销售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联系电话：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购买方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联系电话：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其它信息

纳税人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联系电话：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山东省济南 经营范围： 济南市市中区

货物或服务信息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不含税)	税额	价税小计	备注
1	房屋租金收入		月	1	24761.90	24761.90	1238.10	26000	请点
2									请点
3									请点
合计						24761.90	1238.10	26000	

价税合计：26000 减免税(元)：0 应纳税额：1238.10 应补税额：0

发票开具备注：房屋坐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应纳税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	速算扣除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减免率(%)	减免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1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服务(11%、10%、5%)	24761.90	0.05	0.00	1238.10	1238.10	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0	0.07	0.00	0.00	0.00	50	0.00	0.00	0.00
3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	26000.00	0.04	0.00	1040.00	1040.00	0	0.00	0.00	0.00
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房屋出租	26000.00	0.10	0.00	1640.00	0.00	0	0.00	0.00	1640.00
合计											1640.00

可使用税款信息

选择	完税凭证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发票代开税额	可扣除税额	本次扣除税额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合计										

系统按照相关规则自动计算应纳税款信息。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限额风险监控等功能升级啦！

按照总局税收政策、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调整情况等要求，近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发票限额风险监控等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调整自然人代开发票限额等风险监控

优化内容：

调整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增加单笔最大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开票次数、连续 12 个月累计开票金额、风险（阻断、提醒）控制，自然人申请代开时根据开票情况，弹出相应提示或渠道阻断信息。

功能操作：

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代开发票-代开发票办理”，如下图：



纳税人可根据提示信息做相应处理。

二、调整代开增值税发票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 实现住房租赁企业(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向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时, 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功能操作:

以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例说明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下图:

系统检测填写的申请信息符合“出租不动产减按 1.5%”政策时，弹出提示信息，纳税人可在“出租不动产减按 1.5%”选项进行选择，如选择出租不动产减按 1.5%征收，增值税税额计算时自动按照 1.5%征收率计算，如下图所示：

序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征收率	税额	含税销售额	扣除额	价税小计	空白
1	房屋租赁收入		月	1	118226.6	118226.6	0.015	1773.4			120000	确定
2						0.015						确定
3						0.015						确定
合计						118226.6		1773.4			120000	

三、调整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增加数据预填功能。纳税人自行选择系统预填数据或自行填报数据，并进行相关提示提醒。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系统弹出提示性信息，如下图所示：

选择“我已知晓上述法律责任，选择系统为我预填数据”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获取留抵退税相关数据自动预填写报表。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确认数据无误并补充完整报表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申请信息至电子税务局局端进行审核。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济南[]有限公司 (91[]8N) :

1. 您发起的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事项提交成功, 流水号: sxbl2021102706860。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受理结果, 若审核通过可在“涉税文书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 请及时退出系统, 以免帐号权限被他人冒用。[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10月27日

[关闭](#)

四、增加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功能

优化内容: 电子税务局“证明开具”模块, 增加“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功能。纳税人开具已缴纳契税税款、已减免契税税款或不征收契税税款等纳税记录清单,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模块进行申请, 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通过后, 可查询打印。

功能操作:

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新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表示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91[]807		纳税人名称 有限公司	
* 税源编号 请选择			
* 按份共有人展示 ☒ 只体现纳税人按份所有 ☐ 体现所有按份共有人			
是否办理不征事项 ☒ 是 ☐ 否		契税不征项目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不动产单元代码	
契税信息联系单编号		开具日期	
打印次数		* 操作类型 ☒ 开具 ☐ 补开 ☐ 作废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方式	权属转移方式	转移份额(%)	计税依据	实缴金额	减免项目名称

点击“税源编号”下拉选项，选择需要开具证明的房源编号，选择“操作类型”，点击“下一步”按钮提交开具申请。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表示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91 纳税人名称 威海市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税源编号 F37100220190063117

* 股份共有人显示 ☒ 只体现纳税人股份所有 ☐ 体现所有股份共有人

是否办理不征税事项 是 否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世昌大道93-3号1517室

契税信息联系单编号

开具日期

* 操作类型 ☒ 开具 ☐ 补开 ☐ 作废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方式	权属转移方式	转移份额(%)	计税依据	实缴金额	减免项目名称
1	91371002MA3ELTGX07	威海市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	230706196004130213		买受(包括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	100.0	265070.48	7952.11	

打印次数

备注：首次开具系统默认操作类型为“开具”，如已经开具过，操作类型可选择补开或作废。

提交申请后，系统反馈“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可查看到提示事项受理是否通过。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威海市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X07)：

1. 您发起的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事项受理通过，流水号：sxb12021102780810。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已经受理通过的结果，同时可使用“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请及时退出系统，以免帐号权限被他人冒用。 [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10月27日
[关闭](#)

纳税人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涉税文书查签”功能，签收或下载联系单。

涉税文书查签

签收标志: ☐ 否 ☐ 是 签发日期起止: 2021-10-01 - 2021-10-27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书名称	文书制作日期	文书制作税务机关	签收标志	操作
1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2021-10-27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	未签收	签收 下载

< 1 > 到第 1 页 共 1 条 10 条/页

五、增加省外用户注册功能

优化内容: 增加省外用户注册功能。外省跨区税源用户首次办理涉税业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 点击“注册”按钮, 选择外省用户注册, 选择行政区划、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密码等信息完成注册。

功能操作:

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 选择“企业登录”, 如下图所示:

点击“注册”按钮，如下图所示：

① 验证登记信息 ② 实名认证 ③ 设置密码

请选择验证方式:

扫码实名认证

下一步

外省用户注册

点击“外省用户注册”按钮，如下图所示：

① 验证登记信息 ② 设置密码

行政区划:

—请选择—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操作人员身份:

—请选择—

身份证件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手机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下一步

返回

选择行政区划，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填写手机收到的验证码，点击“下一步”，进入设置密码界面，如下图所示：

① 验证登记信息 ② 设置密码

设置密码

确认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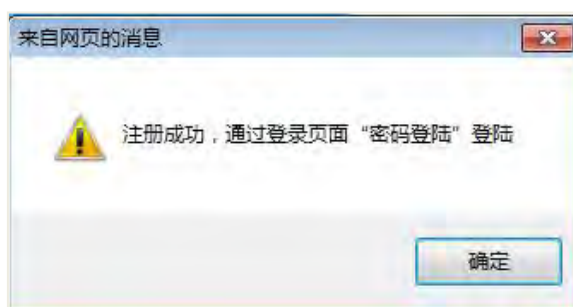
说明：

1、长度至少8位。

2、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中至少两种形式的组合。

完成

注意密码设置时，长度至少是 8 位且为数字、字母或特殊字符组合。密码设置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完成注册后，即可正常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相关业务。

如系统检测到已有注册信息，则提示如下：



六、增加解除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增加“批量零申报（解除非正常后注销专用）”模块，非正常状态纳税人点击此模块，提示“因注销业务跨月办理时会产生新的未申报信息，请在当月完成税务注销）”，确认后
进行批量零申报操作。同时增加财务会计报表免报功能，免报所属期选项默认为全部勾选。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打开“批量零申报（解除非正常后注销专用）”功能，系统监控是否存在逾期未申报信息，如存在逾期未申报点击“批量零申报（无收入）”按钮，显示该企业未申报属期税种及财务报表信息。如下图：

批量零申报确认表

纳税人名称	[模糊]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模糊]18	申报日期	2021-10-28
未申报	未报送资料		
申报明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增值税	商业(17%)	2020-10-0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10-01	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0-10-01	2020-12-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10-01	2020-12-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10-01	2020-12-31
增值税	商业(17%)	2021-01-01	2021-03-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2021-0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	2021-03-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2021-03-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2021-03-31

< 1 2 >

共 15 条

10 条/页

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申报日期: 2021-10-21

未申报

报送资料信息

序号	未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资料所属期间起	资料所属期间止	会计报表类型
1	102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0-01-01	2020-12-31	年报表
2	102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0-10-01	2020-12-31	季报表
3	102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1-01-01	2021-03-31	季报表
4	102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1-04-01	2021-06-30	季报表

< | > 第 1 页 共 4 页 10 条/页

纳税人声明:
我单位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期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纳税义务。自愿就上述申报事项向税务机关进行零申报。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经办人: 1234

纳税人(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确认信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提交申报信息。系统反馈申报结果,如下图所示:

申报成功

尊敬的[]公司([]88):

您的税款所属期为2021-09-01至2021-09-31的《非正常批量零申报》(应征凭证序号为: 10016321000003621383) 已申报成功。税款金额: 0.00元, 无需进行缴款。

打印申报表

关闭窗口

七、调整系统登录验证功能

优化内容: 为增强系统安全性和方便操作,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验证码升级为滑块式拖动验证码,纳税人拖动拼图完成验证码认证。

功能操作:

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验证码升级为滑块式拖动验证码,如下图所示:



按住左侧滑块，按照图示滑动到指定位置，系统提示验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验证通过，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八、实现电子税务局对接发票电子化相关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调整用户管理下的分配权限功能，实现以功

能树的形式赋权。二是电子资料模块增加数字账户功能，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票信息、申报及缴税信息、财务报表信息等基本信息的数据归集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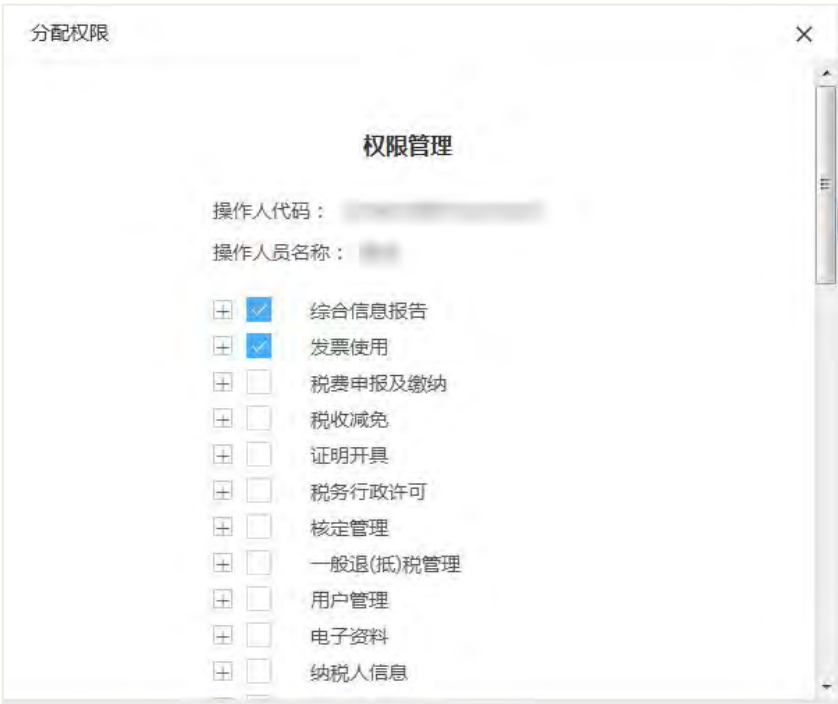
功能操作：

1、用户管理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用户管理—用户管理”，如下图：



点击“分配权限”，系统展示权限功能树，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并赋予相应权限。

2、数字账户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电子资料—数字账户”，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票信息、申报及缴税信息、财务报表信息等基本信息的数据归集和查看，如下图所示：



如点击“优惠信息”，系统提供纳税人申请的税收优惠情况查询，如下图所示：



九、优化电子税务局查询功能

优化内容：为了提升纳税人用户体验，电子税务局调整了部分查询功能界面，同时调整登记信息、优惠信息查询等功能，实现通过一个功能模块进行多个业务信息查询。

功能操作：

以登记信息为例。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登记信息”，实现可以同时查询设立登记信息、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变更登记等查询，如下图所示：

税务基本信息查询

设立登记查询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查询

税库银三方协议信息查询

车辆登记信息查询

变更登记查询

不动产项目情况

汇总（合并）纳税企业信息备查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3EL2Q00

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开业（设立）日期：

2017-09-22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

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

核算方式：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股权结构：

全资

国有控股类型：

国标行业（主）：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歇业：

☐

纳税人名称：

前置设立机关类型：

工商部门

批准设立证照或文件号：

证照号码：

生产经营期限：

2017-09-22

注册地址邮编：

274000

生产经营地邮政编码：

274000

从业人数：

5

适用会计制度：

网站网址：

主行业明细行业：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税号：

批准设立机关：

生产经营期限止：

2047-09-21

注册地联系电话：

133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53

其中外籍人数：

0

小企业会计准则：

十、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

优化内容：在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及实名事项办理等流程，增加《电子税务局用户服务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和《人脸识别服务协议》签署功能。

功能操作：

1、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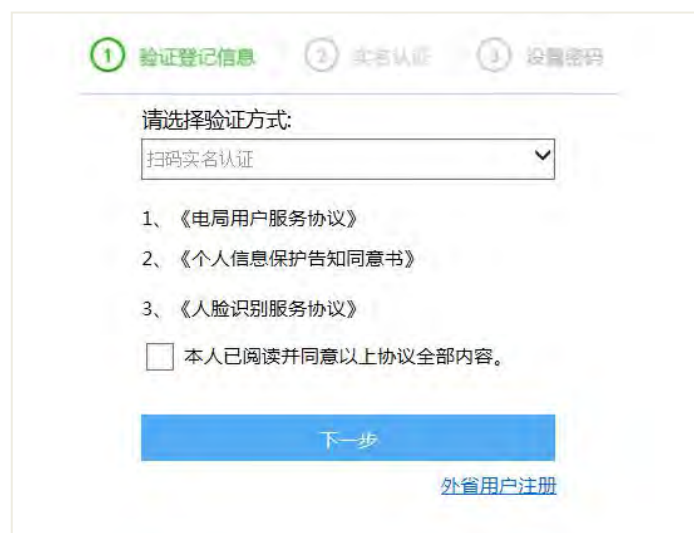
打开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点击“注册”按钮，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gistr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Top navigation: 扫码登录 (QR Code Login),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自然人登录 (Natural Person Login), 代理登录 (Agent Login).
- Authentication methods: 密码登录 (Password Login), 证书登录 (Certificate Login),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Login).
- Input fields:
 - 请输入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Please enter social credit code/identification number)
 - 请输入手机号/身份证/操作员代码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ID card/operator code)
 - 请输入密码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Please enter password (Legal Representative, Financial Officer, Taxpayer))
- Verification: A slider puzzle game with the instruction "按住左边滑块,拖动完成上方拼图" (Hold the left slider, drag to complete the puzzle above).
- Buttons: 登录 (Login), 注册 (Register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找回密码 (Reset Password).
- QR codes and links at the bottom: 微信公众号 (WeChat Official Account), 移动办税 (Mobile Tax Service), 微信客服 (WeChat Customer Service),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注册界面增加协议确认功能，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Progress indicators: ① 验证登记信息 (Verify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② 实名认证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③ 设置密码 (Set password).
- Selection: 请选择验证方式: (Please select verification method: 扫码实名认证 (QR code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 Agreements:
 - 1、《电局用户服务协议》 (Electricity Bureau User Service Agreement)
 - 2、《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ce and Consent)
 - 3、《人脸识别服务协议》 (Face Recognition Service Agreement)
- Checkbox: ☐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协议全部内容。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all the above agreements.)
- Buttons: 下一步 (Next Step), 外省用户注册 (Register for users in other provinces).

用户选择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协议全部内容” 后，可进入 “下一步” 操作。

如未勾选，点击 “下一步”，系统提示如下：



请勾选后再进入“下一步”操作。

2、 登录后首页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登录后首页弹出“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如下图所示：

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

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

为优化线上、线下办税缴费体验，我们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在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渠道通过采集、识别、存储等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详见[《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正文](#)。

我已阅读并同意

返回

点击弹窗里面“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链接，可查看详细内容，如下图所示：

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优化您的线上、线下办税缴费体验，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以下简称“告知同意书”）并提醒您：

本告知同意书适用于税务机关在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渠道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

在上述办税渠道进行身份认证或开始办税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同意书全部内容。您可以根据以下索引阅读相应章节，进一步详细了解具体协议条款：

- 一、相关概念及术语说明
- 二、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 三、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 四、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五、我们如何共享、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 六、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七、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八、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存储或转移
- 九、权限获取说明
- 十、在您使用服务过程中第三方 SDK 采集的信息
- 十一、个人撤回同意
- 十二、本告知同意书如何更新
- 十三、如何联系我们

具体内容如下：

查看详细内容同意签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按钮，完成签订。

如点击“返回”则回到登录前首页。

签订后，纳税人可继续办理相关涉税业务。如不同意签订，则系统仅展示不涉及个人信息的免登录功能，其他涉税业务请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办理。

3、 发票代开等实名认证办理模块

纳税人在办理发票代开、发票网上申领等业务，实名认证时增加“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签订功能，纳税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微信认证”实名认证，扫码后系统提示如下：

人脸识别服务协议

为优化线上、线下办税缴费体验，我们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在办税服务场所、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渠道通过采集、识别、存储等方式处理您的脸部信息，详见《[人脸识别服务协议](#)》正文。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不同意

可点击查看《人脸识别服务协议》。



选择我已阅读并同意后，可进入“下一步”操作。

十一、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功能

优化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申请延缓缴纳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度

申报)或者2021年四季度(按季度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以上各税费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各税费总额。延缓期限为3个月。

功能操作: 详见《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操作指南》。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操作指南

按照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要求（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申报及缴费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指南，分享给大家！

优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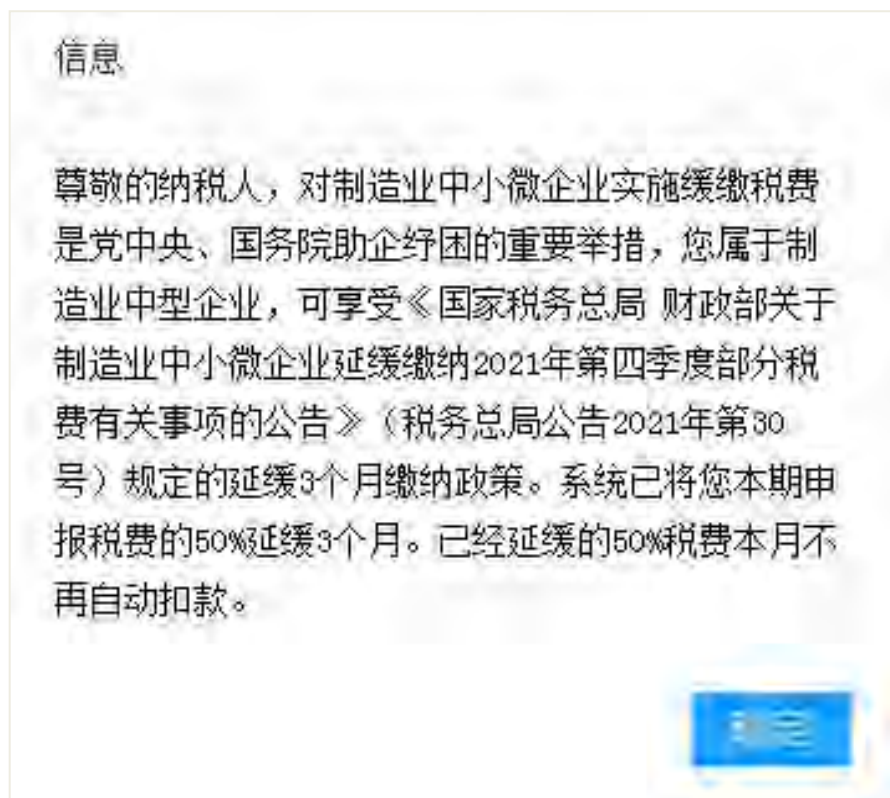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申请延缓缴纳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度申报）或者 2021 年四季度（按季度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以上各税费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各税费总额。延缓期限为 3 个月。

功能操作：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1、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系统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弹出提示信息，2021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系统继续执行保存操作，保存成功后弹出提示信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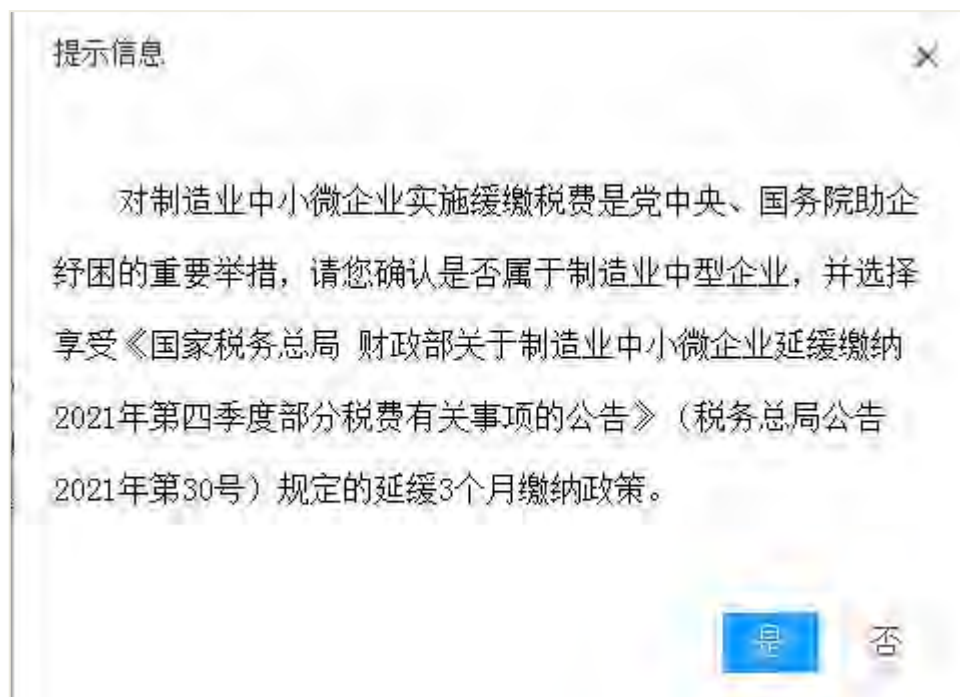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办纳税人首次申报，保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时，提示信息如下：



纳税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制造业企业类型为“制造业中型企业”或“制造业小微企业”，如不符合可点击“均不符合”按钮。

如纳税人确认本单位为“制造业中型企业”后，系统提示是否符合制造业中型企业缓缴条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是”，可享受制造业中型企业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缓缴政策。

2、网上申报缴税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207.17	0.0	207.17	^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310.76	0.0	310.76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725.1	0.0	725.1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10358.5	0.0	10358.5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10358.49	0.0	10358.49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725.09	0.0	725.09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310.75	0.0	310.75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207.17	0.0	207.17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扣款锁定处理](#)

纳税人选择本期需缴纳部分缴款即可，如下图所示：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征收项目	所属期	申报期	征期	应纳税额	滞纳金	合计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207.17	0.0	207.17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310.76	0.0	310.76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725.1	0.0	725.1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0-01	2021-10-31	2022-02-23	10358.5	0.0	10358.5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其他制造业（7%、16%、3%）				10358.49	0.0	10358.49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725.09	0.0	725.09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附加				310.75	0.0	310.75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7.17	0.0	207.17

滞纳金同时缴纳

信息

本次扣款金额为11601.5000元,滞纳金为0.0000元,合计11601.5000元。确定立即缴款?

确定 取消

已享受制造业缓缴优惠的纳税人，如勾选了缓缴部分的税款，点击“缴纳”时，系统提示如下：

温馨提示

您选择的这笔税款已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3个月缴纳税款，是否确认要提前缴纳已缓缴的税款（如确认，请填写提前缴纳原因）？

确定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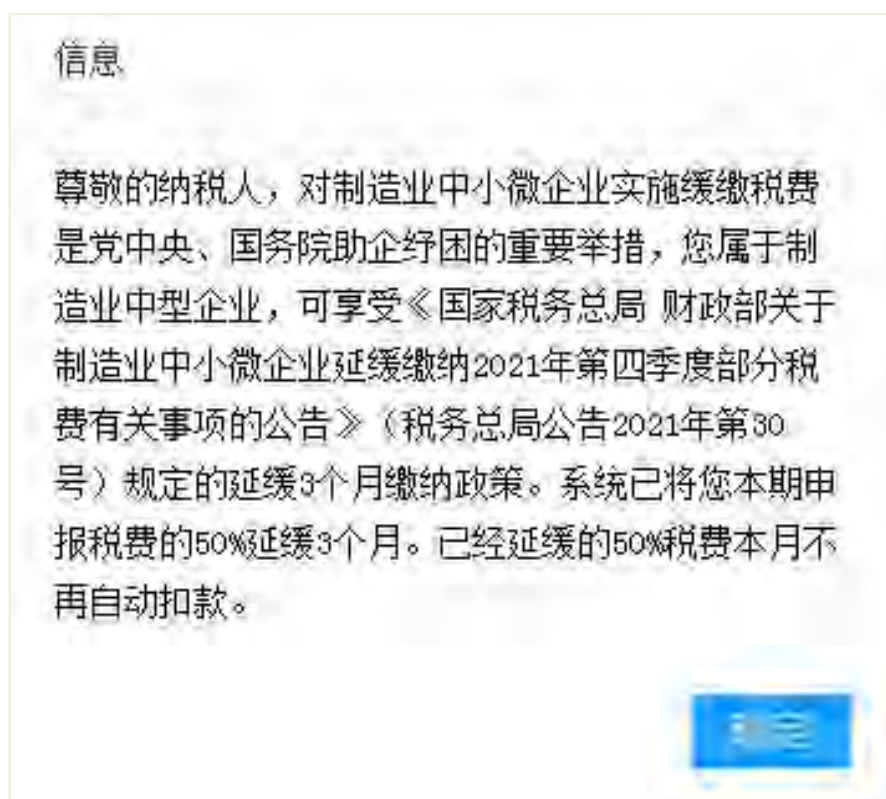
纳税人需填写理由且不能为空。纳税人应在延缓期届满进行缴纳。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1、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系统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弹出

提示信息，2021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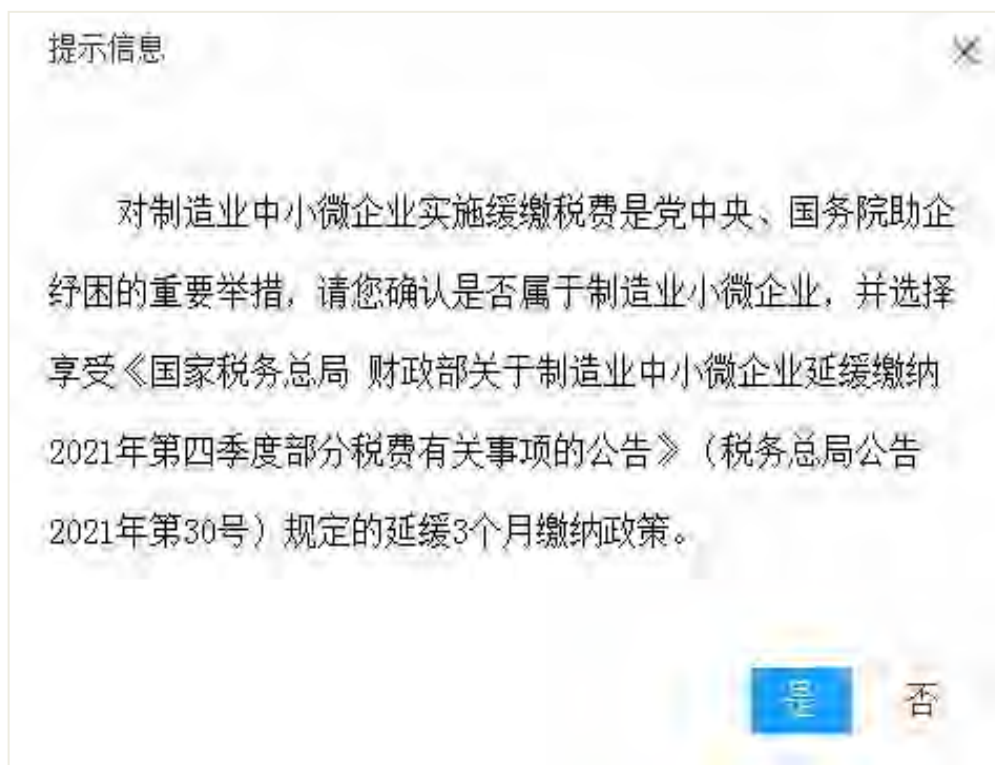
点击“确定”，系统继续执行保存操作，保存成功后弹出提示信息，如下所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办纳税人首次申报，保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提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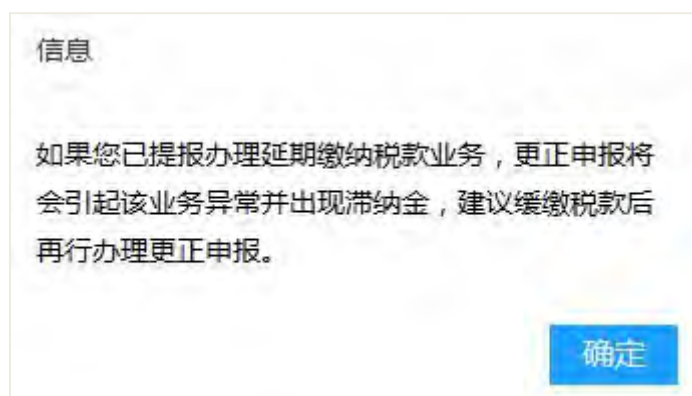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选择制造业企业类型为“制造业中型企业”或“制造业小微企业”，如不符合可点击“均不符合”按钮。如纳税人确认本单位为“制造业小微企业”后，系统提示是否符合制造业小微企业缓缴条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是”，系统继续执行保存操作，自动享受缓缴。

如纳税人为制造业，且已选择延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更正时，系统将弹出以下提示信息：



2、网上申报缴税

操作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不再赘述。

三、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选择“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菜单进入申报界面，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2021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系统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2021-10-01 至 2021-10-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山东 公司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尊敬的纳税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税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您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延缓3个月缴纳税费政策。系统已将您本期申报的税费延缓3个月。延缓的税费本月不再自动扣款。

确认提交 返回修改

应纳税额	
本期数	本年累计
1x4+2x5	C
0.00	0.00
0.00	0.00
本年累计D	
0.00	

期初留抵税额	8	0.00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0.00	0.00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0.00	--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11[10<(6-7),则为10;否则为6-7]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0.00	--

选择“享受”，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可继续申报，选择“返回修改”可对申报表进行数据修改。

如纳税人为新办纳税人，首次申报时，需选择是否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或制造业中型企业，如选择制造业小微企业或者制造业中型企业再选择是否享受缓缴。提示信息如下：

请您确认是否符合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4亿元以下（不含4亿）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标准，或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标准？

☒ 制造业中型企业
☐ 制造业小微企业
☐ 均不符合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税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请您确认是否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并选择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延缓3个月缴纳税费政策。

☐ 是
☒ 否

不享受原因:

备注:

确认提交 返回修改

四、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表”，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2021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系统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sumption Tax and Additional Tax Declaration' form. A modal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请您确认是否符合制造业中型企业缓缴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缴3个月缴纳税款？

☒ 享受
☐ 不享受
 不享受原因:
 备注:

Buttons: 确认提交, 返回修改

Background form details: 申报表,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2021-10-01 至 2021-10-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选择“享受”，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可继续申报，选择“返回修改”可对申报表进行数据修改。如下图：

如纳税人为新办纳税人，首次申报时，需选择是否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或制造业中型企业，如选择制造业小微企业或者制造业中型企业再选择是否享受缓缴。提示信息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nfirmation dialog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请您确认是否符合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4亿元以下（不含4亿）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标准，或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标准？

☒ 制造业中型企业
☐ 制造业小微企业
☐ 均不符合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缓缴税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纾困的重要举措，请您确认是否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并选择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延缓3个月缴纳税款。

☐ 是
☒ 否
 不享受原因:
 备注:

Buttons: 确认提交, 返回修改

五、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定期定额纳税人申报”，数据填写完毕，点击保存时，2021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成立的纳税人，系统已进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的判断，系统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尊敬的纳税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税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您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延缓3个月缴纳政策。系统已将您本期申报的税费延缓3个月。延缓的税费本月不再自动扣款。

确认提交 返回修改

选择“享受”，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可继续申报，选择“返回修改”可对申报表进行数据修改。

如纳税人为新办纳税人，首次申报时，需选择是否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或制造业中型企业，如选择制造业小微企业或者制造业中型企业再选择是否享受缓缴。提示信息如下：

请您确认是否符合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4亿元以下（不含4亿）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标准，或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标准？

☒ 制造业中型企业
☐ 制造业小微企业
☐ 均不符合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税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请您确认是否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并选择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延缓3个月缴纳政策。

☐ 是
☐ 否

不享受原因:

备注:

确认 返回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涉税文书类相关功能升级啦！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更加优质的网上办税服务，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等 63 项涉税文书类功能操作页面和流程做了优化，2021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

一、主要优化内容

1、增加业务办理前置校验

有业务办理前置条件的事项，增加业务办理前置规则提示功能。

2、调整上传附送资料

上传附送资料位置统一调整到右上角，支持本地、手机、资料库多种上传方式。对于已经上传的附送资料，增加“归档到资料库”功能，实现下次需要报送同样的资料时，可以从“资料库”直接调用报送。

3、调整按钮位置

按钮位置统一调整到右上角，利用“下一步”按钮实现提交操作。

4、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查询目前的办理进度，同时综合信息报告、发票管理等功能打开后默认显示“事项进度管理”功能。

二、功能操作

纳税人办理的涉税文书类业务，如有业务办理前置规则，系统弹出监控提示信息，如下图所示：



下面以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为例说明涉税文书类操作。

第一步：填写表单

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进入表单界面，纳税人选择所需变更的项目，依据表单提示信息，将各个字段信息填写完整。如下图所示：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申报日期 2023-10-25
纳税人识别号种类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识别号代码
报告日期 2023-10-25	

需要变更的清单列表

选择变更项目：请勾选变更项目，勾选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变更项目清单，请核对变更项目清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返回修改。

☐ 办税人信息	☐ 人员信息	☐ 税务登记证变更
☐ 涉税信息变更	☐ 涉税事项变更	☐ 涉税信息变更
☐ 注册资本变更	☐ 附行业信息	☐ 办税机构变更

温馨提示

请先勾选需要变更的变更项目，勾选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变更项目清单，请核对变更项目清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返回修改。

第二步：上传资料

申请表单项填写完毕，点击右上角【附送资料】，弹出上传

文件页面，纳税人上传该事项相关资料。如图：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附送资料上传

该事项共有2个附送资料需要上传，单个文件不超过6M，支持上传的 附件类型格式 图片/设置

序号	附送资料名称	必报	当前文件	上传份数/最多份数	上传操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否		0/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2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0/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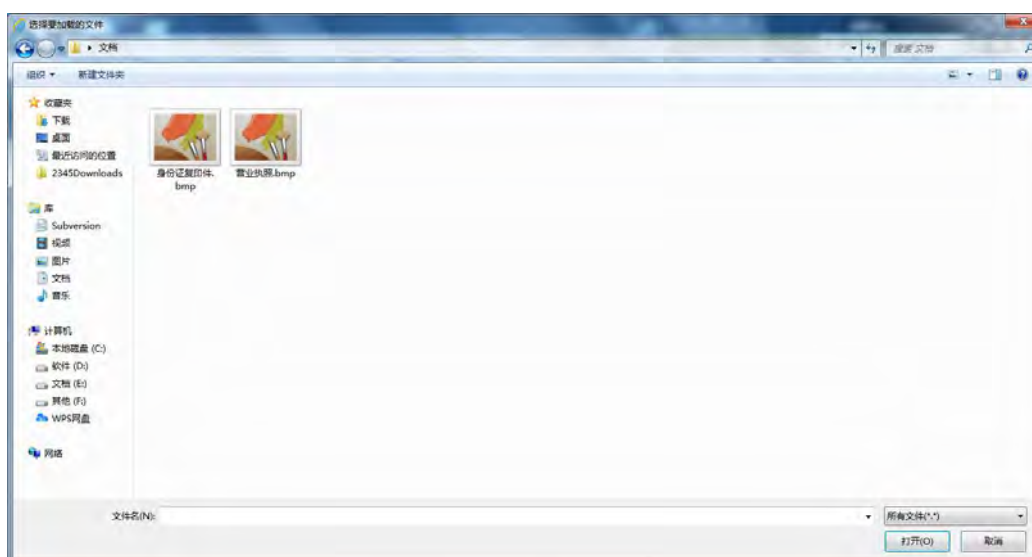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根据纳税规范3.0简化申报资料的要求，您所办理的业务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如上面资料内容为空，则无需提供资料。请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清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确定

电子税务局提供了本地、手机、资料库三种上传方式。

1、点击【本地】，选择文件上传路径；



文件上传成功，可查看已上传文件或取消上传。点击文件名称、【删除】按钮删除已上传资料。

点击右上方【归档到资料库】，将已上传的附列资料保存到资料库，后期如需再使用可直接在资料库中调用。

附送资料上传

该事项共有2个附送资料需要上传，单个文件不超过6M，支持上传的 附件类型格式 [图片设置](#)

当前已选择：2 项 [归档到资料库](#) [删除](#)

序号	附送资料名称	必报	当前文件	上传份数/最多份数	上传操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否	2021-02-26_141747.png × QQ图片20200304164116.png ×	2/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
2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0/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

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根据纳税规范3.0简化申报资料的要求，您所办理的业务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如上面资料内容为空，则无需提供资料。请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清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确定](#)

2、也可以点击【手机】按钮，使用手机扫码，上传手机上的图片。如图：

附送资料上传

该事项共有2个附送资料需要上传，单个文件不超过6M，支持上传的 附件类型格式 [图片设置](#)

当前已选择：2 项 [归档到资料库](#) [删除](#)

序号	附送资料名称	必报	当前文件	上传份数/最多份数	上传操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否		0/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
2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		0/3	本地 手机 资料库 ☐

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根据纳税规范3.0简化申报资料的要求，您所办理的业务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如上面资料内容为空，则无需提供资料。请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清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确定](#)

手机扫码上传



完成扫码后，手机显示如下：



点击“选取文件”，从手机选择文件。如需上传多个文件时，点击“增加文件”按钮，继续选择文件，选取完毕点击“上传文件”。

3、如纳税人已有归档到资料库的文件，也可以点击【资料库】，可以直接调用以前归档到资料库中的资料上报。如下图：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表示必填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
经办人		申请日期	2021-11-10
经办人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3708...
报告日期	2021-11-10		

需要变更的清单列表

查询变更项目：请输入变更项目

注：通过变更项目查询到该项目所属模块，选择变更项目后系统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变更项目。

☐ 办税人信息	☐ 人员信息	☐ 涉税信息变更
☐ 涉税信息变更	☐ 投资方相关信息	☐ 投资总额信息
☐ 注册资本信息	☐ 附行业信息	☐ 总分机构变更

表单填写无误点击【下一步】，提交操作。系统展示受理回执单。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表示必填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
经办人		申请日期	2021-11-10
经办人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3708...
报告日期	2021-11-10		

需要变更的清单列表

查询变更项目：请输入变更项目

注：通过变更项目查询到该项目所属模块，选择变更项目后系统自动关联出对应的变更项目。

☐ 办税人信息	☐ 人员信息	☐ 涉税信息变更
☒ 涉税信息变更	☐ 投资方相关信息	☐ 投资总额信息
☐ 注册资本信息	☐ 附行业信息	☐ 总分机构变更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 公司 (91)XU) :

1. 您发起的组 已事项受理通过，流水号：sxbl2021111043610。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已经受理通过的结果，同时可使用“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请及时退出系统，以免帐号权限被他人冒用。[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11月10日
[关闭](#)

第四步：查询进度（可选）

后续可以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当前办理进度。如图：



三、升级涉及的功能模块清单

本次优化升级涉及的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4	联系方式即时变更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6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7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8	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办理
9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0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1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1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3	跨区迁移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6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7	税务注销(即办)资格网上自检
18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9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20	停业登记办理
21	复业登记办理
22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4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25	非正常户解除
26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
27	证件增补发
28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29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30	发票缴销
3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2	超限量领购发票特批办理
33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办理
34	工程劳务合同备案办理
35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备案办理
36	职工名册采集办理
37	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
3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39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40	开具无欠税证明
41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42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办理
4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状态
4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
4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46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47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48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49	定期定额户定额核定申请

50	定期定额户核定定额申请
51	入库减免退抵税申请
52	误收多缴退抵税申请
53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5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5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56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57	网签三方协议签订
58	三方协议撤销办理
59	三方协议作废办理
60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6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62	发票票种核定
63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升级啦！

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财务报表采集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操作界面进行了统一，将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分享给大家！详细操作说明请到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操作指南栏目下载使用。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1、取消必填表填写顺序。优化后，取消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必填表需按照指定顺序填写的要求。

2、增值税填报表单选择功能。增加了申报表选择功能，除必填表外，纳税人可根据申报需要选择其他需报送的表单。

3、调整按钮位置。按钮位置统一调整到右上角，取消左侧“确认申报”功能，利用“下一步”按钮实现提交操作。

4、提供发票提取按钮。发票数据每天晚上进行预加工，由纳税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实现自动带出进销项、免税等发票数据。

5、主附表间数据自动获取。实现了主附表间存在逻辑关系项的数据自动获取，点击“保存”按钮所有已填写报表一次性保存。

6、基础数据提取变化。打开申报表时，系统自动从金三核

心征管系统获取数据。如在当期申报时更正了往期申报表，可点击“重置”按钮，系统获取更新后数据，纳税人可根据新数据重新填报。

7、申报状态查询。申报完成后，可通过“我的待办”查询申报状态；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申报表信息，不再通过“申报历史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8、税款缴纳功能保持不变。选择自动扣款方式的纳税人，报表提交成功后，系统会执行自动扣款。选择手动扣款方式的纳税人，报表提交成功后，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模块完成税款缴纳。

9、调整涉及的功能模块。本次调整涉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模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季中申请一般纳税人的申报（季度）、一表集成等功能。

功能操作：

以一般纳税人申报为例，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我的待办”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进入申报界面。界面、按钮等主要变化如下：

1、表单选择变化

左侧功能菜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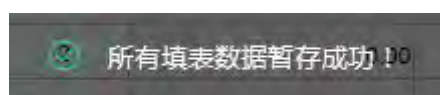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

选报变更后，申报资料默认置空。

表单分类	表单名称	选择	填报说明	表单报送条件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必报	必报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必报	必报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必报	必报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	按实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转让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有扣除项目的需申报填写增值税的纳税人填报，其他的纳税人可不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款抵减情况表）	☒	按实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转让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报，其他的纳税人可不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	按实填报	有认定附加税的纳税人
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按实填报	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报
成品油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汇总表	☐	按实填报	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成品油购销存数据明细表	☐	按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加油站xx月份加油量明细表	☐	按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	按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回单簿	☐	按实填报	发生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人
补充	增值税补充申报表	☐	按实填报	补充申报纳税评估系统数据

暂存：保存填报的信息，系统不做逻辑关系校验，暂存成功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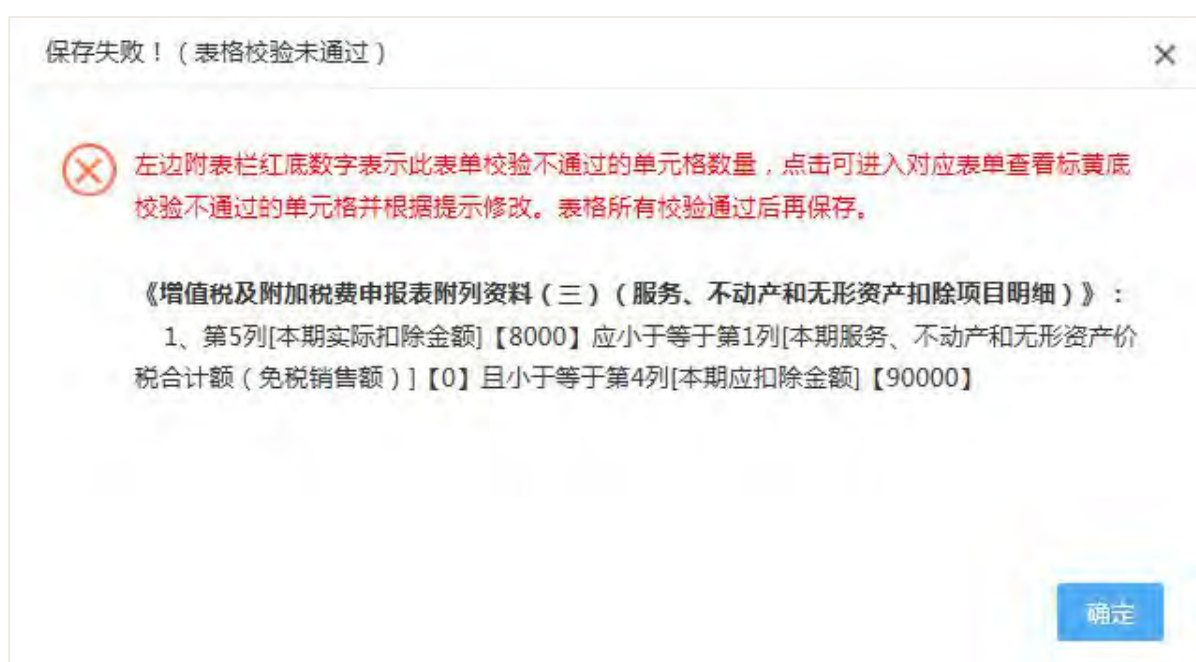
示如下图：



保存：保存填报的信息，需符合逻辑关系校验才能保存成功，如数据不符合逻辑关系校验且属于强制型的，左侧“报表列表”对应申报表名称右上角，以红色底纹数字提醒。如下图所示：



可打开相应报表，查看详细提示，如下图所示：



如填报的数据为提示类校验，左侧“报表列表”对应报表右上角以橙色数字提醒，如下图所示：



点击“保存”按钮，如有不符合逻辑关系校验时，系统弹出提示页面，展示不符合校验的详细信息，确认需要修改的，可点击“返回修改”返回申报表重新修改；不需修改时，可点击“确认”按钮继续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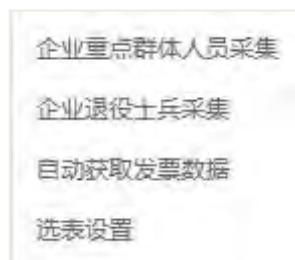


保存成功提示如下：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清空所填申报数据，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重新获取申报基础数据。

更多：点击“更多”按钮，下拉列表展开提供“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自动获取发票数据”和“选表设置”等菜单。如下图所示：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可进入“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模块，采集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提交，提交完成后点击右上角的关闭按钮，返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页面。

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

*表示必填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工作年度	2021		

人员采集信息

序号	招用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编号	类型(1)(2)(3)(4)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操作
1		请选择			请选择		增加 删除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重置 提交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采集招录的退役士兵信息并提交，提交完成后，点击右上角的关闭按钮，返回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企业退役士兵采集

*表示必填

纳税人基本信息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工作年度	2021		

人员采集信息

序号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	*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月)	操作
1				增加 删除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重置 提交

选表设置：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页面，选表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返回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				
选表变更后,申报表将默认重置。				
表单分类	表单名称	选择	填报说明	表单报送条件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必报	必报
销项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必报	必报
进项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必报	必报
扣除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扣除项目明细)	☒	据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抵减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据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申报,发生相关业务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附加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	据实填报	有认定附加税的纳税人
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据实填报	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填写
成品油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	据实填报	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	据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x月加油信息明细表	☐	据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	据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	据实填报	发生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人
补充	增值税补充申报表	☒	据实填报	补充申报纳税评估系统数据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从发票系统获取销项、进项发票数据并填充到相应申报表。提示如下：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后，系统展示税款所属期及获取到的销项、进项发票份数、金额及税额，如发票信息有调整，可点击右上角“一键读取”按钮重新获取。也可使用“读取”按钮，重新获取当前类别的发票信息。如果有“免税（免抵退）调配”下的免税、免抵退税发票信息，允许手动调整明细项，合计值为获取到的数据保持不变，调整后点击“保存”按钮,如获取到的信息与实际不一致，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相应行次直接填报正确数据。如下图所示：

确认发票数据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的“下一步”按钮，进行发票数据导入申报表，并返回申报表继续申报。

申报表及附表具体填报步骤略。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1、**基础数据提取变化。**纳税人打开申报表时，系统自动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获取数据。如在当期申报时更正了往期申报表，可点击“重置”按钮，系统会重新获取数据，纳税人可根据新数据重新填写报表。

2、**调整按钮位置。**按钮位置统一调整到右上角，取消左侧“确认申报”功能，利用“下一步”按钮实现提交操作。

3、**应税服务清单设置“导入”功能。**纳税人点击右上角“导入”按钮，下载模板，在模板中整理数据，通过导入功能将应税服务清单详细信息导入到申报表。

4、**申报状态查询。**申报完成后，可通过“我的待办”查询申报状态；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申报表信息，不再通过“申报历史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进行申报。

三、财务报表报送功能

优化内容:

1、**报送位置及类型。**财务报表报送功能菜单位置保持不变，系统根据会计制度备案等信息进行初始化，展示应报送类型的报表。纳税人未做会计制度备案时，应先通过会计制度备案模块完成备案。

2、**调整按钮位置。**按钮位置统一调整到右上角，取消左侧“确认申报”功能，利用“下一步”按钮实现提交操作。

3、**获取初始化数据。**纳税人打开报表时，系统自动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获取数据。如报送前需重新获取数据，可点击“获取初始化数据”按钮。如重新获取数据前已保存过报表，可点击“重置”按钮，更新数据后重新填写报表。

4、**保留“财报转换”功能。**保留财务软件数据转换为财务报表数据功能。纳税人可通过“财报转换”按钮，将财务软件导出的财务EXCEL文件转换到标准的财务报表报送文件中。

5、**保留“上传文件”功能。**纳税人可先下载模板，在下载模板中填写数据，并通过“上传文件”功能，将填写的模板文件上传，数据自动从上传的文件中获取。

6、**申报状态查询。**申报完成后，可通过“我的待办”查询申报状态；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模块查询申报表信息，不再通过“申报历史信息查询”模块查询。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务报表报送”进入财务报表报送种类选择界面,进行填报报送。

1、基础设置

系统自动带出财务报表的基础设置,纳税人确认无误的点击右上角的“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所示:

财务报表报送种类选择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下一步 获取初始化数据

基础设置

财务会计制度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

报送期限: 按月

报送所属期间: 2021-10-01 至 2021-10-31

资料报送小类: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小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说明

1. 企业需根据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不同,分别报送其规定的财务报表。
2. 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财务报表之前,应首先在税务机关进行过财务报表的核定,确定其财务报表的报送范围和报送周期。
3. 财务报表的报送期限分为按月报送、按季度报送和按年度报送:
 - 核定为按月报送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每个月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其财务报表,每年报送12期月度报表;
 - 核定为按季报送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每个季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其财务报表,每年报送4期季度报表;
 - 年度终了后,所有的纳税人均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即财务报表年报;
4. 报送小类则根据纳税人行业、会计制度准则确定,若由系统自动带出小类不符,请纳税人检查主行业及备案中会计制度准则是否正确

点击右上角的“下一步”按钮,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所属期间: 2021-01-01 所属截止: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00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0.00	0.00

左侧为报表列表,按钮均调整到右上角。

2、按钮说明

暂存：保存填报的信息，系统不做逻辑关系校验。

保存：保存填报的信息，需符合逻辑关系校验才能保存成功，如数据不符合逻辑关系校验且属于强制型的，左侧“报表列表”对应申报表名称右上角，以红色底纹数字提醒。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清空所填申报数据，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重新获取申报基础数据。

上传文件：将在模板中整理的数据导入到申报表。操作时，请先“下载模板”，将数据整理到标准的模板文件中，然后使用上传文件功能，上传数据。

下载模板：下载导入文件模板，可将财务报表数据在模板中整理。

财报转换：通过此功能，实现财务软件中的报表数据导入到申报表中。支持单表导入和联合导入。

单表导入 联合导入

资产负债表	请上传对应的数据文件	选择文件
利润表	请上传对应的数据文件	选择文件
现金流量表	请上传对应的数据文件	选择文件

温馨提示

1. 目前支持会计准则（适用于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当报送所属截止小于2019.10时，支持会计准则（适用于一般企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担保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 支持用友、金蝶、金财管家、金财代账、速达、管家婆、慧算账、云代账等软件厂家主流产品。
3. 请上传从财务软件导出的Excel格式的财务报表，请确保上年金额是去年全年累计金额。
4. 单表导入一个Excel只包含一张财务报表，联合导入一个Excel包含多个财务报表，且工作簿名称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申报：报表填写完毕，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数据。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的具体填报步骤（略）。

四、调整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优化内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模块，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增加上传附件功能，并增加相关提示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我的待办”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打开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界面，如下图所示：

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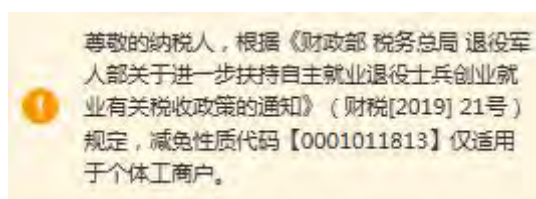
保存 附送资料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类型:	单位 ☒ 个人 ☐	身份证照类型:	居民身份证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身份证照号码:	37000000000000000000
批准信息							
耕地占用信息	占地方式:		批准占地文号:		批准占地部门:		经批准占地
	项目(批次)名称:		认定的实际占地日期(或认定的未经批准改变原占地用途日期):		认定的实际占地面积:	0.00	损毁耕地:
申报计税信息	税源编号	*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占地位置	*占地用途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370000市						
	合计	--	--	--	--	--	--

点击“附送资料”，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 2021-11-01 至 2021-11-30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报日期: 2021-11-29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操作
		1	2	3=1+2	4≤3	5=3-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 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 的 进项税额	免税额	操作
		1	2	3=1-2	4	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0.00	--	--	--	--	
	1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

如纳税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个体工商户”，则不允许纳税人选择“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00010118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第一条）”的减税性质代码和名称。弹出提示如下图所示：



单位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监控,减税性质代码和名称选择“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010118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

对“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一、减税项目”第2列“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数、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的本年累计数分别与《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进行校验，如“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数超过限额时提示：“您填报的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超过企业招录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扣减限额，请确认优惠金额是否计算错误”。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监控，减税性质代码和名称选择“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00010136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或“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扣减增值税（00010136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第二条）”时，对填写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一、减税项目”第2列“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数、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的本年累计数分别与《企业重点人员采集》表进行校验，如“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数超过限额时，提示：“您填报的本期发生额的本年累计数超过企业招录重点群体扣减增值税优惠限额，请确认金额是否计算错误”。

六、调整即时注销办理功能

优化内容：

成品油类企业通过“税务注销即时办理”注销登记时，弹出提示如下信息：“根据总局相关规定要求，经营期内做过成品油企业身份归类的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时采取一般流程。请就近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注销业务”。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税务注销即时办理”，系统提示如下：



七、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功能

优化内容：

调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扣款功能，如纳税人缴款时选择了当期已享受缓缴的部分，点击缴纳时弹出提醒信息，如需提前缴纳，提醒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后缴纳。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选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

缴部分税款，点击“缴纳”，提示如下：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等功能 升级啦!

电子税务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等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拓展了“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启用。小编梳理了操作说明，第一时间分享给大家!

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要求，电子税务局优化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实现新划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申报和征收，实现缴费人自行申报、非税收入代缴、非税收入数据自动导入、申报结果反馈等功能。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功能进行操作。

点击“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菜单后进入初始化界面，系统自动带出“纳税期限”，默认按次申报。如下图:



如为代缴人申报则需输入“被代缴人识别号”，如下图: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代缴）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山东] []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副号：91[] []

认定信息

认定期间：[] 核定申报

所属时期

税款所属期间起止：2021-12-21 - 2021-12-31

缴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 []

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系统自动获取审批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交换到税务部门的核定信息，弹出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采集信息，如下图所示：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采集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所属期	征收所属期	征收所属期	征收所属期	征收所属期	征收所属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 [] 227Y	[] 公司	91[] [] 227Y-001	2014年(国)土地费	土地费	土地费	2021-12-21	2021-12-21	400,000,000.00	1,000,000	40	

申报信息

申报人：[]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申报日期：2021-12-21

点击“确定”按钮，系统将信息自动填充到申报表相应栏次中。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申报信息

申报日期：2021-12-21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4年(国)土地费	土地费	土地费	2021-12-21	2021-12-21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0.00	400,00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申报信息

申报人：[]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申报日期：2021-12-21

缴费人审核申报表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

点击“确定”提交申报，申报成功，系统提示如下：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一般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监控。对于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企业，并已使用核定扣除方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人，不允许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二是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时增加校验。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1-01 至 2021-11-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7

纳税人名称(公章):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0	0.00	0.00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0.00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0	0.00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 本期用于扣缴不动产进项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 本期用于扣缴不动产进项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 外贸企业退税额抵减凭证	11	0	0.00	0.00	
前期进项税扣缴凭证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3=14至21之和			0.00	
其中: 免税项目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17			0.00	
免税境外不动产进项税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	19			0.00	

系统自动判断,对于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企业,并已使用核定扣除方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纳税人,不允许填写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1-01 至 2021-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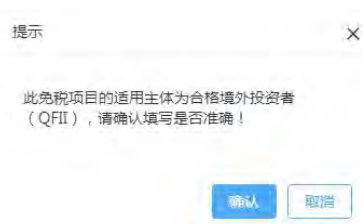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适用税率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 跨境服务	3	0.00	--	--	--	--
	4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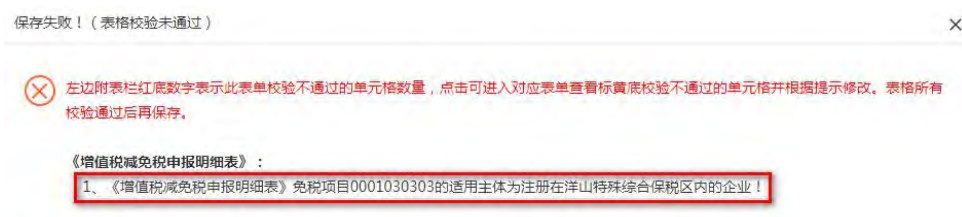
(1) 系统对“减免税性质代码: 0001081517”等免税项目增加相关提示,并设置“确认”和“取消”按钮,如纳税人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时，弹出提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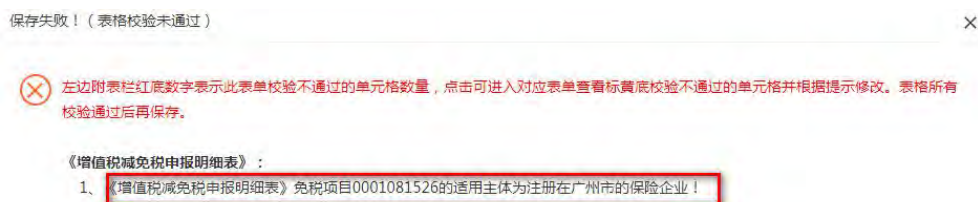


点击“确认”可继续操作，点击“取消”按钮，可重新选择。

（2）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30303）时，系统校验纳税人登记注册地是否属于上海市，非上海市纳税人校验不通过，系统提示如下：



（3）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26）时，系统校验纳税人是否属于“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非广州市保险企业校验不通过，提示如下：



（4）针对增值税同一免税项目存在不同代码重复情况，进行了剔除。如《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中的“其他”项类下（减免税代码 0001129999）中包含的：1.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剔除 SXA031900722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092318）”；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732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

0001129923)”；3.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725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103230）”；4.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830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012715）”；5.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剔除 SXA031900191 项目，保留减免税代码：0001121311）”。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优化内容：一是增加超过小微标准以上（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小规模纳税人不动产销售额自动预填功能。

二是对全部小微标准以上（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申报时增加减免税自动填写和监控提醒功能。

三是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二、免税项目”时增加校验。

四是当《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0 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必须有选择免税性质代码，否则不允许保存。

五是增加减免税申报数据提交监控。纳税人提交申报时，再次按照《增值税免税商品编码与免税性质代码对照表》，对其开具的免税发票和免税收入申报情况进行比较，做相关校验及提醒纳税人准确填报。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点击“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名称（公章）： 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1-10-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37		申报日期： 2021-12-26	
本期销售不动产销售额：				0.00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期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销售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a)	0.00	--	0.00	--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0.00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按1%征收的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a+1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退税额	16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补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按1%征收的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0.00

系统自动采集纳税人本期开具的不动产发票销售额，预填到“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栏，纳税人可以修改。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说明：（1）当《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0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必须有选择免税性质代码，否则不允许保存。

（2）系统依据发票数据采集信息，将纳税人当期已开具的免税普通发票（即零税率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自动匹配免税性质代码并填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栏次。一是仅对应一项免

税项目的直接填入；二是对应多项免税项目的弹出对话框，列示涉及项目，允许纳税人勾选填写。提交申报时，系统对填写的减免税申报数据进行校验。

（3）系统对“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等免税项目增加相关提示，并设置“确认”和“取消”按钮，如纳税人填写免税项目名称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税性质代码：0001081517）时，弹出提示信息如下：



点击“确认”可继续操作，点击“取消”按钮，可重新选择。详细内容同一般纳税人，在此不再赘述。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功能

优化内容：为避免纳税人税款所属期填写错误，增加提醒信息：尊敬的纳税人，当前系统默认纳税期限为“当月申报”，税款所属期起止为“X月1日—X月X日”，请您确认是否和您预缴税款的税款所属期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您根据实际预缴税款的税款所属期选择属期，具体可以通过点击纳税期限下拉菜单实现。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系统弹出提示信息如下图：



点击“确定”，进入选择界面：



可自行选择纳税期限为“当月申报”或“上月申报”。

五、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存在“纯生物柴油”时，申报表自动带出“柴油”征收品目，税率取征收品目关联表中“柴油”的税率，其他信息（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取税费种认定中“纯生物柴油”维护的信息。

二是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存在“废矿物油”时，申报表自动带出“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和燃料油”5个征收品目，税率取征收品目关联表中“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对应的税率，其他信息（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取税费种认定中“废矿物油”维护的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登录后首页“我的待办”下进入申报界面，或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进入申报界面。

点击“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onsumption Tax and Additional Tax Declaration Form'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within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handong Electronic Tax Service System'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tax forms, a main declaration area with input fields for taxpayer information and tax periods, and a detailed table for tax calculation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for tax items, rates, and amounts, with sub-totals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项目	适用税率	计税单位	本期数	本年累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应税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	7	8
消费税	1.52	0.00	升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啤酒	1.20	0.00	升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白酒	1.52	0.00	升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烟丝	1.20	0.00	升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汽油	1.52	0.00	升	0.0000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六、调整票种核定功能

优化内容：根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核定和开具要求，调整发票票种核定规则，纳税人首次领用增值税发票时，在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环节对每月最高购票数量、单张最高开票限额按照政策要求进行限制。首次核定增值税发票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限制：

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其中一种票种时，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购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如同时申请核定上述两种专用发票（指一次性填写申请两种专用发票），按照两种专用发票申请的合计数计算，不得超过 25 份，每种专用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核定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其中一种票种时，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购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份（卷式普票在金三中此参数实际为“卷”），如同时申请核定上述两种或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指一次性填写申请其中两种或全部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其中两种或全部三种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的合计数计算，不得超过 50 份，每种普通发票单张最高开票限

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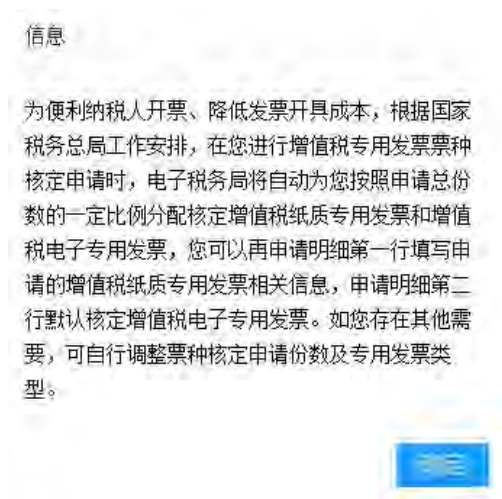
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核定办理”, 填写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系统提示如下图所示:



点击“确定”, 系统提示填写核定专票总份数,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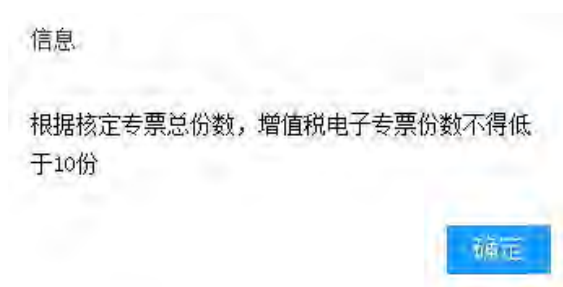
A screenshot of a form titled "信息"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a label "请填写核定专票总份数" (Please enter the total number of confirmed special invoices) and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the number "25".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确认" (Confirm).

系统弹出提示信息, 如下图所示:



电子税务局按照核定电子专票份数占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 的比例进行核定, 如下图所示:

如修改后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限购数量低于核定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的比例时，提示如下：



数据填写完毕，提交申请。

七、调整发票网上申领功能

优化内容：首次申请核定专用发票时，将之前可以将电子专票份数调整为 1 份改为只允许最低将电子专票份数调整到全部专用发票份数 40% 比例的份数。新办纳税人（开业设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以后）非首次领用专用发票时，校验已核定了电子专票信息的纳税人是否存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验旧信息（即非首次领票前是否开具过电子专票，不限份数），如存在则允许纳税人领取专用发票，否则不允许领用专用发票或只允许领用电子专票，并提示相关信息。

功能操作：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完成实名认证后，填写“网上购票申请”，如下图所示：

网上购票申请

发票网上验旧			
发票验旧的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网上验旧	
网上购票申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日期：	2021-12-28
发票种类：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领购数量：	0
取票方式：	电子发票专用	增删发票种类：	增加 删除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否	企业类型：	—请选择—

[保存](#) [提交审核](#)

八、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将“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模块名称修改为“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二是纳税人选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增值税留抵退税”时，系统提示“已超出退税时限”，且不允许办理。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nd of Period (Specific Circumstances) Leave and Offset Tax Refund' (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 interface.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taxpayer information, refund type selection, and a table for refund details.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shows various input fields and buttons for navigating through the refund process.

“退抵税（费）企业类型”已去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增值税留抵退税”选项。

九、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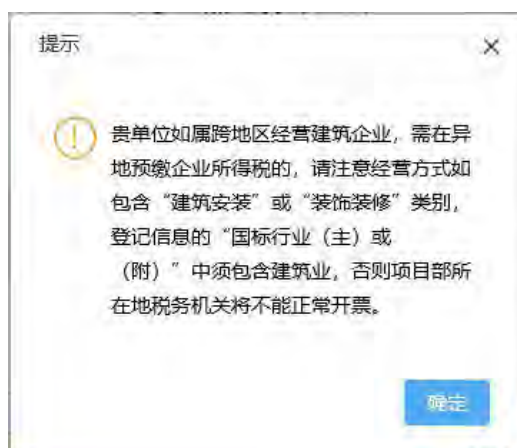
优化内容：对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需在异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经

营方式须包含‘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类别，登记的‘国标行业（主）或（附）’中须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否则项目部所在地税务机关将不能正常开票，纳税人点击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的“经营方式”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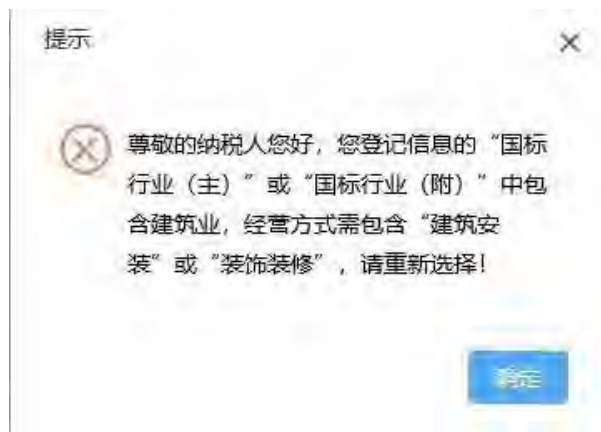
登记信息的“国标行业（主）”或“国标行业（附）”中包含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的纳税人，在选择“经营方式”时，必须选择‘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中的一项方可保存成功，系统做强制性判断。

功能操作：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模块。

纳税人点击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中的“经营方式”时，系统弹出相关提示。如下图：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时，系统检测纳税人登记信息的“国标行业（主）”或“国标行业（附）”，如为建筑业（行业小类为‘4710 住宅房屋建筑’至‘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的纳税人，“经营方式”必须选择‘19 建筑安装’或‘20 装饰装修’中的一项，系统做强制性判断，如下图所示：



十、调整一户一策功能

优化内容：一是在“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增加投资人信息、经营范围等信息。在风险提醒项下新增信用风险、基础风险和涉税风险。二是“企业税费缴纳台账”增加同比、环比等数据项。三是优化“税费解决方案”模块，方案可下载和反馈，纳税人通过该模块查看方案、对方案内容进行反馈，将反馈结果推送至税务端。

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 APP 同步提供相应功能。

十一、调整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等内容，享受小微金融优惠政策的特定纳税人（白名单），在每个季度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模块，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报表。

功能操作：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功能，如下图所示：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选择

统计期限默认为当前时间的上一季度，支持手动修改！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分纳税人所在地）》默认不勾选报送，如需报送，请您手工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2MA3C8D8D8D 纳税人名称：山东XX有限公司

统计期：2021 年度 四 季度 2021-10月至2021-12月

☒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分纳税人所在地）
☒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分纳税人所在地）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报表填报界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单。如下图所示：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政策数据统计表（分纳税人国民经济行业）

统计期：2021-10-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山东XX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8D8D8D

单位：元或角，分

行业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农、林、牧、渔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建筑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教育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提交信息。

十二、调整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

优化内容：调整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票面二维码生成规则为：全国税收票证查验功能链接、行政区划、电子税票号码、纳税人识别号、金额合计、税收票证种类。包括“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和“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两个模块。

功能操作：

以“开具电子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操作为例说明。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进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7520040010059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开票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5200400100597	纳税人名称: 山东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凭证号: 337075200400146429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0-01-01至2020-03-31
入《证》票日期: 2020-04-14	完税《证》金额: 3,449.14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肆分	
备注: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征管股	

(第146429号) 完 税 保 留

扫描完税证明左上角二维码，自动跳转到“全国税收票证查验”功能。

全国税收票证查验

*省级税务机关: 山东省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5200400100597 *税收票证种类: 000005013(税收完税证)

税收票证字轨: 337075200400146429 印刷税票号码: 337075200400100597

票面代码: 票面号码: *金额合计: 3449.14

验证码: ckd10x

序号	社会信...	纳税人...	票证种类	票证字轨	印刷票...	系统税...	开票人	开票日期	票证状态	作废人	作废原因	作废日期	操作
1	91370...	山东展...	税收完...	33707...	33707...	纳税人...	2020...	开具					查询

共 1 条 30 条/页

输入验证码，可查询系统保存的票面信息。

十三、调整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

优化内容:

一是增加“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功能。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并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可通过“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模块办理。

二是增加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功能。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一般反避税所称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供的，可通过“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模块提交《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申请书》。

三是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功能。纳税人接收到税务机关送达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可通过“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违法处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模块发起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符合系统逻辑校验的，系统将申请信息推送到税务端。

四是增加“赔偿申请撤回”功能。赔偿义务机关做出赔偿决定之前，赔偿请求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行政救济—赔偿申请撤回”模块，发起事项申请，填写《撤回赔偿申请表》相关信息项，提交申请。

五是增加“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功能。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实施听证时，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行政救济—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模块，发起事项申请，填写《回避申请书》相关信息项，提交申请。

功能操作:

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为例说明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特别纳税调查”-“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功能，如下图所示：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特别纳税调查案件编号		特别纳税调查案件名称	
办税人姓名		申报日期	2023-12-27
办税人员身份证号码		办税人员身份证号码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明细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调整率	调整率范围	自行调增的金额	自行调减的金额	备注
1	增值税				0.00	调减额	
自行调增的金额合计					0.00		

填写申请表完成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按钮，提交。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纳税人名称: 山东XX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70101XXXXXXXXXX

申报日期: 2021-12-27

申报金额: 100.00

缴税金额: 100.00

缴税日期: 2021-12-27

缴税地点: 山东省XX市XX区XX街道XX号

缴税方式: 银行转账

缴税凭证: 银行回单

缴税备注: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涉税事项受理系统回执单

尊敬的纳税人(公司):

1. 您发起的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事项提交成功, 流水号: sxb12021122751334。

2. 您可在“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受理结果, 若受理通过可在“涉税文书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3. 如无其他涉税事项需要办理, 请及时退出系统, 以免账号权限被他人冒用。退出登录

电子税务局
2021年12月27日

退出

信息提交至电子税务局税务局端, 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可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查询受理结果, 受理通过可在“涉税文书查签”签收涉税文书。

十四、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功能

优化内容:

优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跟票管”)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按户管”)功能。在实现异常信息电子推送提示、纳税人核实反馈的基础上, 细化项目反馈内容, 增加部分反馈项目, 优化页面提示、改善录入体验。

功能操作: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 可通过我的待办“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状态确认”任务办理推送过来的风险信息; 或通过“互动中心—在线交互—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模块下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跟票管)、企业所得税税前凭

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按户管）”菜单进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风险提示反馈功能。

我的待办 0 服务提醒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状态确认（跟票管）	2021-12-27	未处理	办理
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状态确认（跟票管）	2021-12-14	未处理	办理
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状态确认（跟票管）	2021-12-10	未处理	办理

2021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税控设备清卡（清盘）时，开票软件提示“增值税未申报或未比对”，不能清卡怎么办？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税控设备清卡需在申报比对成功之后进行。

请您按以下步骤操作清卡：

第一步：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完成上报汇总；

第二步：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一税费申报及缴纳一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模块完成增值税申报（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票表比对，票表比对通过才可完成增值税申报）

第三步：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操作清卡（反写监控）。

2、2021 年 1 月，为何电子税务局找不到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模块了，能否使用“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一般纳税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目前此政策已到期，电子税务局已关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模块。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模块适用于“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是不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入该模块时系统将弹出以下提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titled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A modal dialog box is open in the center, displaying the message: "信息" (Information) and "您是一般纳税人，不能办理该业务!" (You are a general taxpayer, cannot process this business!). The dialog ha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The background form is partially visible, showing fields for "纳税人基本信息"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说明表" (Statement Table), and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3、我单位企业所得税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符合小型微利优惠条件，2020年第2、3季度均选择了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第4季度申报时，如何计算缴纳预缴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规定，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企业，第4季度申报时，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5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第11行-12行-13行-14行。该行数据口径为年度累计金额，是根据上述公式自动计算带出的，当带出值<0时，本栏填0。

填报说明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	1	1	1	1	1	1	1	1
资产总额(万元)	1.98	1.91	1.91	47.90	47.90	46.40	46.40	47.50	30.24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765083.15
2	营业成本								712252.58
3	利润总额								12340.35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0.0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2340.35
10	税率(25%)								0.25
11	应纳税所得额(9×10)								3085.09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2468.07
13	减: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0.00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617.02

4、我单位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为何本期申报时无法报送财务报表？

本申报期报送的是2020年12月所属期或2020年第4季度所属期的财务报表，请您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理”模块，查看“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已有备案信息”的“有效期起”开始的时间，如下图所示：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人 *		报告日期 *	2021-01-03
行业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经营地点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已有备案信息				
选择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操作
☐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6-07-01	2017-12-31	▼
☐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8-01-01	9999-12-31	▼

如您已完成申请的备案中，有效期起为“2021-01-01”，则不包含当前申报的所属期，因此电子税务局无法为您提供财务报表。

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理”模块，填写“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新增备案信息”，修改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的有效起、止时间，完成修改后，电子税务局会重新提取您的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符合本期报送条件的会添加相应的财务报表，您即可进行财务报表的报送。

5、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项目报表中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时，为什么“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栏的下拉选项是空的？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土地增值税项目名称	测试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	潍坊市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	请选择
*土地增值税项目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潍坊市奎文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健康东信联社	*银行账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	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303号
邮政编码	261041	电话	13562679989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项目建设终止时间	
*总预算成本	0.00	*单位预算成本	0.00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在《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中，当您择“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时，“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栏会自动带出行政区划下属的街道乡镇选项。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山东税务 12366

明选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退出

带 * 为必填

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57871570863	纳税人名称	山东益田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税项目名称	测试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	潍坊市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	潍坊潍
*土地增值税项目详细地址	*请从左侧列表中选择地址，可展开查看并选择下一级		
*开户银行	▼ 潍坊市 ▼ 坊子区 ▼ 奎文区 ▼ 昌乐市 ▼ 临朐县 ▼ 安丘市		
*银行账号	90702021020100096638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303号		
电话	13562679989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预算成本	0.00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如出现“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栏的下拉选项为空时，是由于填写“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这一栏之前，没有先选择“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或者“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没有选到区县级别（区县级别才有下属街道乡镇，地市级别是没有的）所致，请先选择“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或者将“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选到区县级别后，再操作“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栏次。

6、纳税人逾期缴纳印花税（购销合同），其中印花税税款是 352.1 元，印花税的滞纳金是 0.18 元。但是微信缴款扫描二维码时，手机上显示的税款是 352.1 元，缺少滞纳金。请问这是什么原因？

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税款和该税种产生的滞纳金，在征收时

是分的两个不同的征收品目，根据税务部门相关政策，金三核

心征管系统自动免征 1 元以内的应征税款，因此该滞纳金未征收。

2021 年 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状态显示 “申报成功未缴款”，但在 “网上申报缴税” 模块查询不到待缴款信息怎么办？

这种情况可能是以前缴款时税款锁定引起的，请您通过电子税务局 “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 模块，点击 “扣款锁定处理”，查看税款锁定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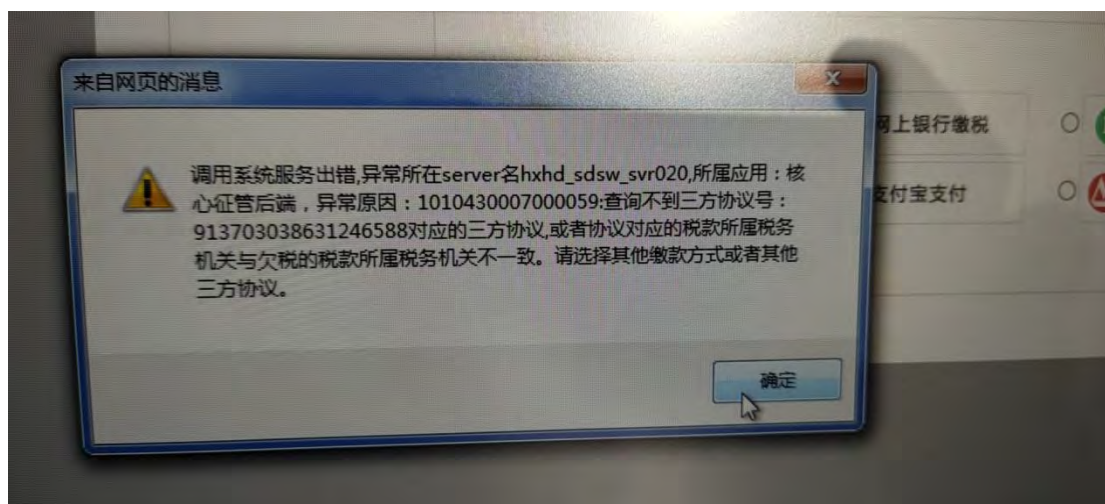


点击 “解锁” 按钮进行解锁，解锁后即可查看到待缴款信息，如下图所示：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选择	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缴款期限	应补退税额	滞纳金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0-10-01	2020-12-31	2021-01-20	3523.06	0.0
☐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10-01	2020-12-31	2021-01-20	2000.0	0.0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扣款锁定处理								

点击 “缴纳” 按钮进行缴款即可。

2、我单位已正常签属三方协议，在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选择三方协议缴款时提示“三方协议或协议对应的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与欠税的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不一致”，怎么办？



遇到此提示，请检查三方协议中的“税款所属税务机关”、税务登记信息中的“主管税务局”、房产土地税源信息中维护的“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如这些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则无法用三方协议正常缴款。

如果需用三方协议缴款，请先将税款解锁，然后作废该申报表，再通过税源采集模块把税源的“主管税务所科分局”改为税务登记信息的主管税务科所，修改完毕，再重新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及使用三方协议方式缴款。

3、我单位印花税申报并缴款之后，发现申报数据填写错误，为何更正后补缴的税款不是更正后申报税款减掉已缴纳税款？

（如更正前印花税税款已缴纳 101.1 元，更正之后是 189 元，

为何更正后需补缴的税款不是 87.9 元（189-101.1），税费缴纳模块显示需要缴 91.9 元）。

税款是以征收品目为单位进行计算的，并不是征收项目。即更正前和更正后，相同的征收品目税款才能抵消，不同的征收品目之间不能抵消。

如纳税人申报的印花税报表中有两个征收品目：“购销合同”、“财产租赁合同”。更正前“购销合同”的税款是 101.1 元，“财产租赁合同”的税款是 0 元，合计为 101.1 元；更正后“购销合同”的税款改为 97.1 元，“财产租赁合同”的税款改为 91.9 元，合计为 189 元。因为税款是以征收品目进行抵消的，而不是征收项目，所以不能用更正后的合计减掉更正前的合计来计算补缴税款。

（您单位的情况应为“购销合同”更正后的税款少于更正前的税款，所以不存在补缴的问题，应办理退税；而“财产租赁合同”更正后的税款多于更正前的税款，所以需要补缴税款 91.9 元。）

如更正后遇到这种情况，请先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会核实系统内是否存在不同征收品目的已缴税款。核实清楚后，税务人员可以在前台发起抵欠流程，完成后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端即可查到需要补缴的税款 87.9 元。

4、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份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1 月申报期申报时先报送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

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造成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无法勾选认证的发票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先申请作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完成申报及缴款的增值税小规模类型报表在办理完退税后，再进行作废处理）。然后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下完成勾选确认。

第二步：在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季中申请一般纳税人的申报-季度”模块，完成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申报。

第三步：在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模块，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5、我单位已完成分支机构备案，为何本期仍不提供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反馈“当前纳税人不存在有就地分摊二级分支机构资格（或为三四级分支机构），无需进行申报，请通过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进行查看”怎么办？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模块，查看您单位企业所得税纳税企业信息备案表中的“就地缴纳标识”，如该项选择“否”的，则无需申报。如需调整为就地缴纳的，请重

新维护汇总备案信息。

6、我单位已完成城建税及附加税申报，现在发现数据有误，需要更新数据，应怎么办？

如您单位“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已完成申报并已缴款的，请您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进行更正；如尚未缴款或之前申报信息无应纳税款的，您也可以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作废申报”作废已申报信息，然后重新进行申报。

2021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 2020 年 10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等税费种申请了延期申报，2021 年 2 月申报期应该申报，请问应在电子税务局哪个模块操作？

请您通过电子税务局“税费申报及缴纳—延期申报”模块操作，如下图所示：

序号	申报税种	征收品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延期申报期限	操作
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2	印花税	资金账簿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3	印花税	财产保险合同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4	印花税	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5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10-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8	资源税	地下水水资源税	2020-10-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0-10-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10	增值税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在此模块下您可选择指定设置查询选项查询，如税种选择“增值税”，点击“查询”按钮，如下图所示：

序号	申报税种	征收品目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延期申报期限	操作
1	增值税		2020-12-01	2020-12-31	2021-04-15	办理
2	增值税		2020-11-01	2020-11-30	2021-03-15	办理
3	增值税		2020-10-01	2020-10-31	2021-02-15	办理

点击右侧“办理”即可进入增值税申报页面，完成申报后，

如需缴纳税款，请通过“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模块缴纳税款。

2、我单位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后，商业银行在电子税务局哪里能查询该备案表编号？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办理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数据已实现税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间的信息交换，外汇管理部门和商业银行已经可以内部查验。按照总局工作要求，电子税务局已取消银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信息”查询功能。

3、我单位申报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表）》中，硫酸雾的“本期应纳税额”栏显示的数值是 2634.76。但是按照公式（第 7 列=第 6 列*第 5 列）硫酸雾的“本期应纳税额”应该是 $2195.638505 \times 1.20 = 2634.766206$ ，保留两位小数是 2634.77。按公式计算的“本期应纳税额”与报表显示“本期应纳税额”为什么会差 1 分钱？



税源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 噪声源名称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计税依据或超 标准声综合系数	单位 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7) = (6) × (5)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 (退) 税额 (10) = (7) - (8) - (9)
(1)	(2)	(3)	(4)	(5)	(6)	(7)	(8)	(9)	(10)
A370503202000291	1#危废暂存库西	氯化氢 (气)		582.924276	1.20	699.51	0.00	0.00	699.51
A370503202000291	1#危废暂存库西	氯化氢 (气)		37.201033	1.20	44.64	0.00	0.00	44.64
A370503202000291	1#危废暂存库西	硫酸雾 (气)		2,195.638505	1.20	2,634.76	0.00	0.00	2,634.76
A370503202000301	分析化验室废气	甲苯 (气)		7.728491	1.20	9.27	0.00	0.00	9.27
A370503202000301	分析化验室废气	硫化氢 (气)		13.432650	1.20	16.12	0.00	0.00	16.12
A370503202000301	分析化验室废气	硫酸雾 (气)		325.848937	1.20	391.02	0.00	0.00	391.02
A370503202000321	2#危废暂存库西	氯化氢 (气)		723.546978	1.20	868.26	0.00	0.00	868.26
A370503202000321	2#危废暂存库西	氯化氢 (气)		109.617097	1.20	131.54	0.00	0.00	131.54
A370503202000321	2#危废暂存库西	甲苯 (气)		125.648250	1.20	150.78	0.00	0.00	150.78
A370503202000322	焚烧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		10,263.761670	6.00	61,582.58	0.00	0.00	61,582.58
合计						108,163.72	0.00	0.00	108,163.72

环境保护税为按季报送，但实际税额计算为按月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计算口径如下：根据《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计算表（大气污染物适用）》中每月的“污染当量数”（每月

的计税依据)乘以“税率”来计算每月的“本期应纳税额”，并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然后再将每月的“本期应纳税额”相加。实际结果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表)》中本期应纳税额会存在极小差异，请您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计算表(大气污染物适用)》结果为准。

4、我单位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维护了两个房产税源，在申报《土地增值税申报表(三)》时，为什么“房源选择界面”只显示一个房产税源？

房源信息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二、房产税税源明细

查询条件

房产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房产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纳税义务是否终止: 查询

房屋信息

选择	房产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房屋坐落地址(所处街道)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操作类型
☒	F*****0			区	路	222	国家税务总局	查看信息 编辑明细 删除信息
☒	F*****D			区	路	3123	国家税务总局	查看信息 编辑明细 删除信息

共 2 条 10 条/页

申报信息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

房源选择界面

房源编号: 查询

选择	房产编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交易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
☒			3123	12.0			

共 1 条 5 条/页

确定 关闭

此类情况，请您查看房产税源信息的有效期起、止日期，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编号: F200000000000000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 未终止

房产原值(元)	计税比例	其中: 出租房产原值(元)	其中: 出租房产面积(m ²)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操作
0.00	0.70	0.00	0.00	2020-11-01	2099-12-31		0.00	变更

共 1 条 10 条/页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编号: F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 未终止

房产原值(元)	计税比例	其中: 出租房产原值(元)	其中: 出租房产面积(m ²)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操作
0.00	0.70	0.00	0.00	2021-03-01	2099-12-31		0.00	变更

共 1 条 10 条/页

如您当前应报送 2021 年 1 月属期的《土地增值税申报表（三）》时，系统自动根据房产税源登记信息，筛选“房屋应税信息”包含当前属期的房产税源，不含当前属期的房产税源则不再显示。

5、我单位想申请增值税专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在电子税务局应如何操作？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模块办理。

本模块需先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进入办理界面，如下图所示：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1-02-03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事项	许可有效期起		许可有效期至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保存 重置 提交 打印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填	状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是	未填写
2	经办人身份证	是	未上传

请填写申请人信息，标注*项为必填项，“申请事项”需进行选择，在点击“保存”按钮后，填写附送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请事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单编号		申请日期 2021-02-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组织信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负责人, 业主)住址 *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已有购票人信息				
序号	购票人	购票人身份证件种类	购票人身份证件号码	
1		居民身份证		
防伪税控企业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序号	发票种类代码 *	发票种类名称 *	申请	申请开票限额 *
1	1130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	变更	十万元
		删除	增加	
申请理由 *		您还可以输入2000字		
辅导期管理日期起		2006-01-01	辅导期管理日期止	2206-10-31
		数据暂存	打印	

填写完成，点击数据暂存，并返回到上一操作界面。依次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将申请信息提交到主管税务机关等待审批即可。

2021 年 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 2020 年第 4 季度有税费种未按期申报，现通过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操作时提示“您已逾期，请依法依规先进行行政处罚，再进行逾期申报”，具体怎么办理网上处罚？

产生逾期未申报情况时，您可按以下操作办理网上处罚、逾期申报：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后，首页信息提醒弹出框中查看逾期申报信息，如下所示：



点击未读信息，出现具体提醒列表，如下图：

序号	提醒类别	提醒大类名称	提醒小类名称	发布时间
1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信息提醒	2021-01-12 15:48:22
2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催报信息提醒	2021-01-12 15:48:22
3	提醒信息	征风险涉税风险提醒	征风险涉税风险提醒	2020-11-17 16:52:30
4	提醒信息	误收退税	误收退税信息提醒	2019-11-26 16:28:18
5	提醒信息	纳税信用和评价结果变动	纳税信用和评价结果变动	2020-09-24 17:00:33
6	涉税风险	税收催报提醒	催报提醒_GSJ_CBCJ/JYCF_TSXXB	2020-12-16 10:33:04
7	涉税风险	税收催报提醒	催报提醒_GSJ_CBCJ/JYCF_TSXXB	2020-12-16 10:33:08
8	提醒信息	降费红利信息	降费红利信息	2020-08-12 15:48:22
9	提醒信息	退税利息信息	退税利息信息	2019-11-26 16:28:18
10	提醒信息	符合留抵退税信息提醒	符合留抵退税信息提醒	2020-09-24 17:00:33

信息列表中提醒类别为“逾期申报”，提醒小类名称为“逾期申报催报信息提醒”，点击该信息可以查询未申报情况，如下

所示:

催报信息列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1	增值税	烟草制品业	20201201	20201231
2	增值税	商业(3%)	20201201	20201231

电子税务局针对逾期申报处罚提供“网上办理”和“办税服务厅办理”两个选择,选择“网上办理”后需等待税务人员审核,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则流程结束。

选择“网上办理”,如果税务机关已经出具简易处罚决定书,请通过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模块进行文书确认后罚款缴纳,完成后再进行逾期申报。

如果税务机关未出具简易处罚决定书,会进行提示纳税人等待审核通过后进行缴纳罚款、逾期申报,如下所示:



点击“确定”后,推送税务机关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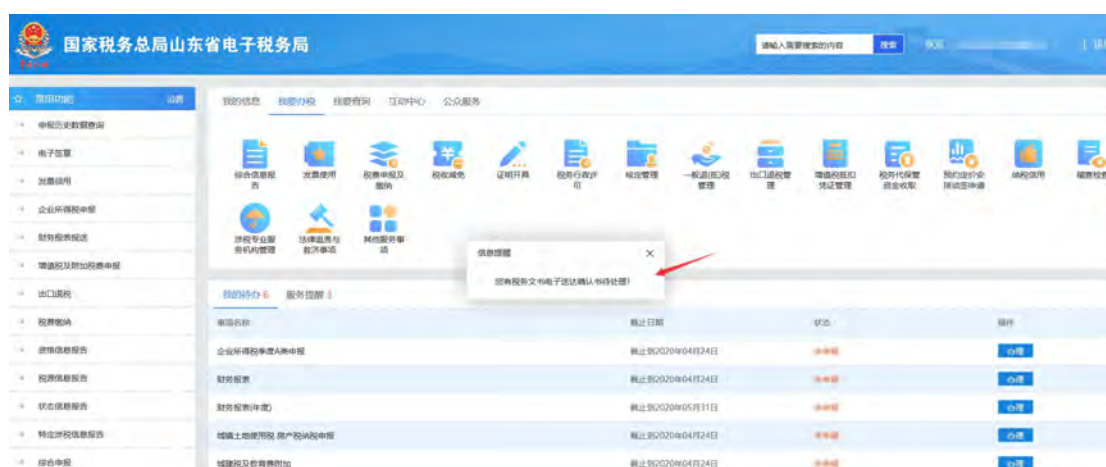
如纳税人需缴纳罚款,税务端审核完成后向纳税人端推送行政处罚信息,纳税人可通过“简易程序处罚”模块进行文书确认及缴纳罚款,然后通过“逾期申报”模块完成逾期未申报的税种申报。

2、我单位存在逾期未申报的税费种，尚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应该怎么办？

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优化后，网上逾期申报时建议先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纳税人在接收到逾期申报催报信息，选择“网上办理”时，系统自动检测是否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尚未签订时会弹出提示“建议您签订税务文书送达协议，签订后可继续办理后续业务，若您不同意签订需前往办税服务厅获取相关文书后再办理后续逾期申报业务”。

请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

一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系统弹出信息提醒，可确认是否办理，如下图所示：



二是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模块下完成。



3、我单位会计制度备案的类型是“企业会计准则”类，为何“财务报表报送”模块提供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均为(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银行类)，而不是一般企业类型？

当您单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的“适用会计制度”是“企业会计准则”，且税务登记的行业明细为“6600 货币金融服务”或“6900 其他金融业”时，系统将提供适用“企业会计准则(银行类)”的报表；如您单位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类型的报表时，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变更国标行业，依本单位经营范围选择适用的一般企业的国标行业类型。

4、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在《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模块，申报 2021 年 1 月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导入模板时系统提示“您导入的代扣代缴文件中含有未认定的代扣代缴税费种，请检查并上传正确的文件”怎么办？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减为 0。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已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税费种认定信息进行了处理。

本期申报时出现此情况，请检查您单位申报时上传的模板中，是否仍填写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项目，如已填写请将模板中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项目删除，再重新导入申报。

5、我单位申报 2021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印花税时，核定计税依据、核定比例这两列是灰色的，无法填写。之前都是可以填写的，请问是为什么？

出现此情况，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印花税的税（费）种核定信息，出现此情况是因有效期止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核定信息当前属期已无效，所以核定计税依据、核定比例这两列无法填写。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维护有效的印花税核定信息，然后再进行申报。

6、我单位增值税等申报表已完成签章，如何查看已签章的报表文件？

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电子签章-申报表签章”模块或通过登录后首页左侧特色业务栏下的“电子签章-申报表签章”模块进入查看，如下图所示：

返回上级

申报表签章

申报表签章

电子签章注册

申报表签章

申报表类型: 一所有一

申报期起:

申报期止:

查询

友情提示: 请确认您的电脑是一个证书设备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1-09 10:15:14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1-09 10:18:17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季报)	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1-09 14:57:27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1-09 10:12:45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印花税法申报表(报告)	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1-09 09:58:01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2-03 07:41:38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印花税法申报表(报告)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	申报成功	2021-02-03 07:24:51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申报成功	2021-02-03 07:35:32	归档成功	签章	查看

点击右侧“查看”按钮，即可打开已完成签章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会企01表

2020年12月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0.00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0.00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73		
其他应收款	7				74		
预付账款	8				75		
应收补贴款	9				80		
存货	10				81		
待摊费用	11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0.00	0.00

2021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增值税申报信息写征管系统失败，提示的失败原因：您尚未进行抄报税，请在纳税申报之前，先打开开票软件，进入报税处理功能完成上报汇总，完成后再进行增值税申报（请先保存主表再确认申报）。遇到这种情况，具体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从以下方面确认：

（1）确认抄报税、上报汇总是否成功。如存在多盘情况，抄报税时请先抄报分盘再抄报主盘，应将所有盘均上报汇总成功再进行纳税申报。

（2）三证合一前的“老税号”是否存在未注销税控设备。

（3）税控设备需注销时，应在注销前进行上报汇总和抄报税。

2、请问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类汇算清缴有哪些变化？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以下变化：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新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在填报年度申报表之前，请您仔细阅读 24 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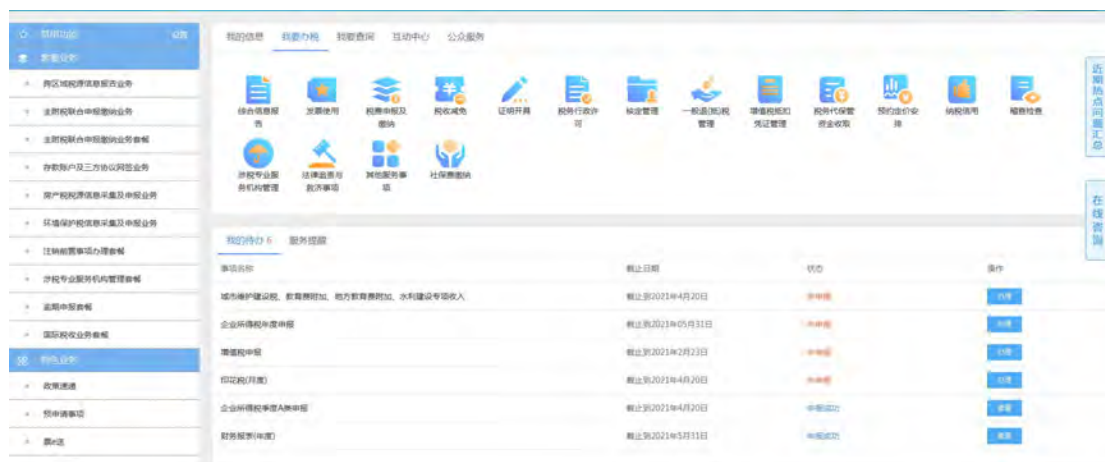
(2) 汇算清缴退税可网上申请。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具备网上申请退税功能,如果您单位存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情形,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退税申请。



3、符合哪些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类汇算清缴申报?

当前登记信息中为“正常”状态并已完成2020年度月(季)度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自2021年3月1日起,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如您2020年度月(季)度预缴期存在未报送的情况,要先完成月(季)度企业所得税的逾期申报,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具体步骤: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后,在首页信息提醒弹出框看到推送的逾期申报信息,可发起逾期处罚申请,您可以

网上完成处罚后，再通过电子税务局“逾期申报”模块完成月（季）度预缴申报，最后再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4、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成功后，如有税款，在汇缴期内可否选择“手动缴税”方式？

可以。

考虑到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期到2021年5月31日结束，时间比较长。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网上缴款方式默认为“手动缴税”模式，如有税款您可在汇缴期结束前自主操作进行税款缴纳。



5、如何查看“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服务协议签订”记录及已完成电子签章的申报表？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查看申请记录。点击“查看申请”按钮可以看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服务协议”内容，点击右键可以打印协议。如下图所示：

事项进度管理

办理状态: 全部

业务域:

申请日期起止: 2021-03-01 - 2021-03-04

事项名称: 全部

查询

序号	业务域	事项名称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办理环节	总环节数	办结期限	操作
1	综合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021-03-03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2	自贸区留抵退税...	自贸区留抵退税退税协议签订	2021-03-03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1>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2 条 10 条/页

温馨提示

- 事项进度管理可以进行查看、修改、删除、撤销和跟踪事项申请记录，便于纳税人跟进税务机关的处理进度
- 可进行[撤销](#)操作的办理状态有：“资料已提交，待受理”
- 可进行[修改](#)操作的办理状态有：“资料已保存，未提交”“受理不通过，待补充纠正”“预审不通过，待受理”
- 可进行[删除](#)操作的办理状态有：“资料已保存，未提交”“预审不通过，待受理”
- [进度跟踪](#)按钮可查看事项办理的进度，也可查看办理状态为：“受理不通过，待补充纠正”“预审不通过，待受理”“不予处理”的具体原因。
- 说明：[撤销](#)、[修改](#)和[查看申请](#)三个按钮是根据事项状态动态展示的，[撤销](#)之后的申请记录可以进行[修改](#)操作

激活 Windows

2021 年 3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上传照片时提示“上传失败”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先检查“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是否已填写并上传。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报	状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是	已完成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是	未上传

完成“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填写后，再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即可。

2、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办理清税注销，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环节提示“申报失败，原因：系统内部异常调用系统服务出错，异常所在 server 名 hxhd_sdsw_svr020，所属应用：核心征管后端，异常原因：1010430006000033：该纳税人应先进行汇算清缴！”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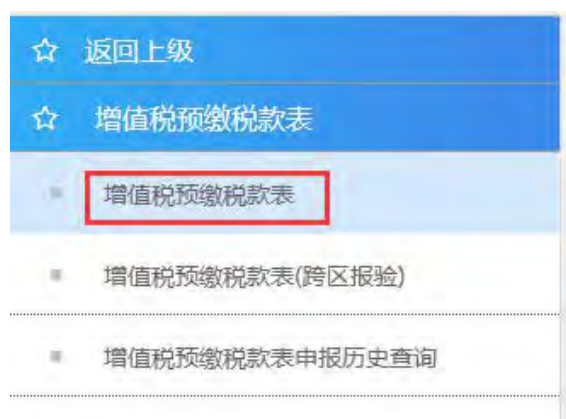
请您在该环节点“上一步”按钮，查看注销所属期应申报的报送状态，此提示是因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未完成申报所致，请

您在“注销所属期申报”环节，完成202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再操作“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注销前置事项...				
1 注销预检 2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 当期所属期申报 4 注销所属期申报 5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6 发票及其他注销前置事项 7 注销税务登记				
事项名称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状态	操作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增值税	2021-03-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2021-12-31	申报成功	查看
财务报表	2021-01-01	2021-03-31	申报成功	查看

3、电子税务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支持税费种认定的申报？

目前，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模块，支持“建筑物（11%、10%、9%、5%）-增量房、构筑物（11%、10%、9%、5%）-增量房”的预缴申报，其他类型暂不支持。



4、注销申报时，个人所得税应如何申报？

通过电子税务局“注销前置事项办理套餐”办理注销申报时，如个人所得税为定期定额类，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其他

类型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5、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我单位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109 小型微利企业”项为“否”，保存该表时提示“企业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第 1 行各行(国外非居民企业可不填“证件种类”、“证件号码”)不能为空！”怎么办？

纳税人非小型微利企业时，《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必填项。请您根据本单位股东信息情况填写。

该项可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身份证、 护照等），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身份证号、 护照号等），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 分配的股息、 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 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 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6、申报印花税时，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等征收品目（应税凭证）的“计税金额或件数”栏都是锁定状态，无法填写怎么办？

印花税申报表中“核定计税依据”、“核定比例”栏，取自

印花税核定信息，印花税征收品目存在有效的核定信息时，“核定计税依据”、“核定比例”栏允许填报，如纳税人印花税各征收品目均无有效的核定信息，即目前按查账征收类申报时，“核定计税依据”、“核定比例”栏是不允许填写的，请您在“计税金额或件数”栏次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类型	单位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009049901）			☐ 是 ☒ 否	减征比例 (%)			
应税凭证名称	计税金额或件数 1	核定征收		适用税率 4	本期应纳税额 5=1*4+2*3*4	本期已缴税额 6	本期减免税额 7
		核定计税依据 2	核定比例 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00	0.00	1	0.0300%	0.00	0.00	
财产保险合同	0.00	0.00	1	0.1000%	0.00	0.00	
其他营业账簿	0.00	0.00	1	500.0000%	0.00	0.00	
购销合同	0.00	0.00	0.5	0.0300%	0.00	0.00	
营业账簿	0.00	0.00	1	0.0500%	0.00	0.00	
技术合同	0.00	0.00	1	0.0300%	0.00	0.00	
货物运输合同	0.00	0.00	0.8	0.0500%	0.00	0.00	
财产租赁合同	0.00	0.00	1	0.1000%	0.00	0.00	
借款合同	0.00	0.00	1	0.0050%	0.00	0.00	
加工承揽合同	0.00	0.00	0.8	0.05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021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收类，填写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时，修改营业收入项时提示“本项数据取自同期财务报表，如需修改，请先修改财务报表相关数据项”，怎么处理？

月（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项应与财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先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财务报表更正”模块，首先更正财务报表相关栏次数据。

完成财务报表更正后，再重新打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点击“取财报数据”重新提取财务报表数据，然后再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2、我单位 2020 年度有亏损，2021 年度一季度已实现盈利，2021 年一季度申报时是否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可以。请您按以下步骤操作：

（1） 首先完成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申报。

（2） 完成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申报后，再进行企业所得税 2021 年一季度申报，系统根据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填报的数据，在第 9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栏实现带出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

3、我单位印花税为按月报送，打开报表时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在当前税款属期内没有应申报信息，无法继续申报！”。查看了税费种认定信息，本期按月报送的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也是有效的，目前无法申报怎么办？



本月金三系统对印花税申报表增加了校验规则：如果纳税人存在有效的印花税核定信息，那么印花税核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按月申报、按季申报……）必须与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一致才能申报，否则就会提示“您当前税款属期内没有应申报信息，无法继续申报”。

出现以上提示时，请查看印花税核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等）与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如纳税人的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印花税-购销合同”是按月申报，但印花税核定信息中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是按季申报，这两项中报送期限不一致时将会弹出以上提示。

出现以上提示请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将印花税核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与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调整一致，

再进行申报即可。

4、我单位在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模块，“合伙人或股东人员信息表”中添加人员信息时提示：“居民身份证为……的人员已在其他税务师事务所中任职，不能重复采集”，实际该人员之前任职的税务师事务所，已经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模块删除了此人员，还是不能在新的税务师事务所添加怎么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种类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税务师事务所内身份	变更后税务师事务所内身份	是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	操作
1		居民身份证		税务师	2006-09-19			合伙人或	请选择	是	修改 删除
2		居民身份证		税务师	2007-09-24			合伙人或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3		居民身份证		税务师	2010-09-20	0000110		其他取得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该人员之前任职的税务师事务所，除要在“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模块删除该人员信息外，还应在“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模块，删除该人员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

*表示必填

纳税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新增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学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入职日期	操作
暂无数据									

已采集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学历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入职日期	操作
1		居民身份证							删除
2		居民身份证							删除
3		居民身份证							删除

在这两个模块均删除后，新任职的税务师事务所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模块，添加该人员信息。

5、我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度三月份销售额 14.3 万，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仍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季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您单位在 2021 年度 3 月份销售额 14.3 万元，不能免征增值税。

2021 年 4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请问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小微优惠额应如何计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电子税务局已按新政策，计算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栏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 2021-01-01 至 2021-03-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提示:总机构在外省的分支机构申报时,请先选择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10	211				211
资产总额(万元)	3200	3300				325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代码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K01001	☐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K01002	☐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0.00
V01001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单选:原政策/新政策)					请选择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980,911,111.00
2	营业成本					8,122,222.00
3	利润总额					4,708,282.01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8	减:所得减免(8.1+8.2+.....) 填写优惠事项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08,282.01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700,000.00
11	税率(25%)					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175,000.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填写优惠事项					157,500.0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7,500.0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0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17,500.00

2、我单位在电子税务局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时，为何计算不出应缴费额？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第二款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为保障缴费人能够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电子税务局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进行零申报设置,故您在申报时,应缴费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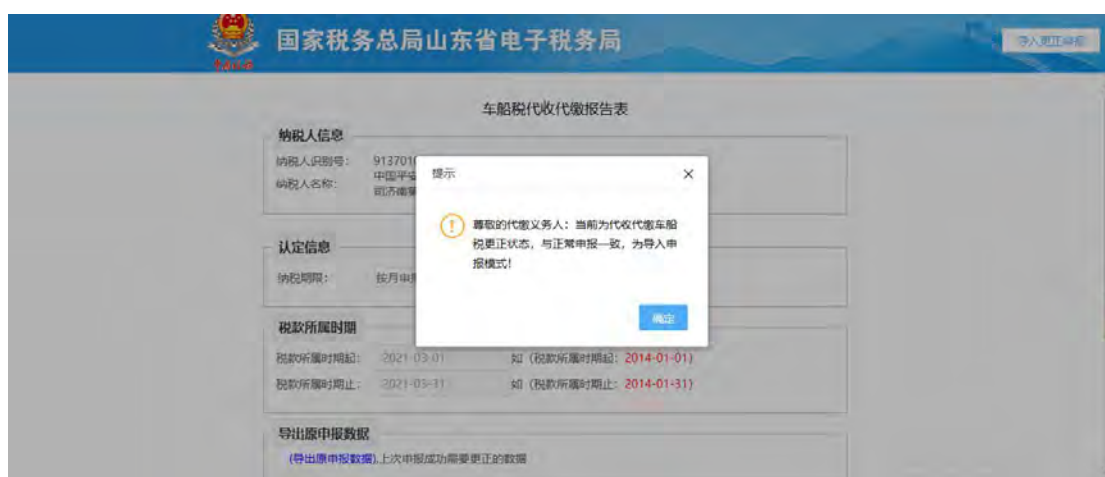
3、代收代缴车船税报表已申报完成，如何导出已申报的车船税明细？

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按以下步骤操作导出已申报的车船税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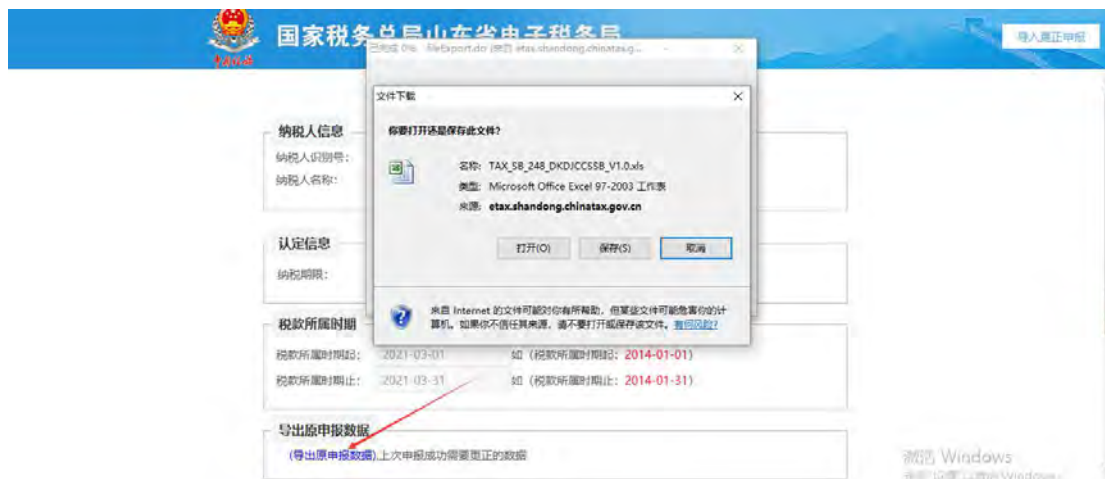
第一步：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表更正”模块，选择“代扣代缴车船税”，并填写所属期起止，查询已申报信息（如下图）：



选中需要导出申报信息的信息，点击“更正申请”，进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更正模块。



点击“导出原申报数据”的蓝字链接，即可导出当时的申报数据。



4、我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在电子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维护土地使用税税源时，应税信息中的“土地等级”栏选的是“高新技术企业县城一级土地”，但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查看到的土地等级却是“县城土地-五级土地”。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



电子税务局系统为方便高新技术企业在维护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时，能准确选择“土地等级”，根据相关要求对部分土地等级的名称做了调整。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土地等级与金三系统土地等级对照关系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土地等级电子税务局纳税人 报税页面显示名称	对照使用金三系统土地等级单位税额
高新技术企业城市一级土地	城市五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城市二级土地	城市六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城市三级土地	城市七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城市四级土地	城市八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县城一级土地	县城五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县城二级土地	县城六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建制镇一级土地	建制镇二级土地
高新技术企业工矿区一级土地	工矿区二级土地

因此两个系统中土地等级名称虽然不同，但不影响您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源信息采集及申报，也不影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半征收政策。无需做其他操作。

5、申报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确认申报时提示“A106000 表第 11 行第 2 列应等于 A100000 表第 19 行 - 第 20 行”怎么办？

出现此提示，是因在报表填报过程中调整 A100000 表中的数据后，未重新保存 A106000 表所致。您可重新打开 A106000 表点击“保存”按钮，然后打开并保存 A100000 后，再重新确认申报即可。

6、请问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应该怎么缴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缴费人可通过以下步骤进行信息采集、申报缴费及税收完税证明打印。

第一步：信息采集

(1) 缴费人从审批主管部门（一般为水利部门）获取项目“缴费码”或“信息采集表”。

(2) 登录非税信息交换系统

扫描“信息采集表”二维码，或输入网址 <http://sbf.shandong.chinatax.gov.cn:8088/sbfkweb>，或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右上侧“非税信息交换”，进入非税信息交换系统登录页面。

(3) 通过“缴费码”登录非税信息交换系统。

(4) 在系统首页，核对项目信息是否正确。

(5) 点击“非税收入信息采集-信息采集”，进入信息采集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后，根据提示信息，输入需采集的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6) 等待税务人员处理（省级水保项目由历下区负责，市区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点击查询/刷新查看实时信息采集进程状态。根据提示，缴费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

第二步：申报缴费

(1) 登录电子税务局

输入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或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进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企业登录-密码登录”，使用已有账号或信息采集时录入的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和短信接收的密码登录。

(8) 点击“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按提示逐步进行申报。

(9) 申报成功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进行费款缴纳。

第三步：税收完税证明打印。

(10) 缴费成功后，选择“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开具证明。

2021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申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点击预审及提交提示：当企业所得税 A000000 表“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栏勾选“是”，或 G100000 表第 15 行第 2 列“境内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合计”的金额 >0 ，且 G000000 表“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项选“是”时，G113020 表必报，表中所有项必填。G000000 表“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选择的“否”，怎么处理？

以上提示，应从以下方面检查：

（1）检查年度企业所得税《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栏勾选情况，如勾选“是”，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G113020 表是需要填报的。

填表说明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000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0.00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8597.25104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29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 否 ☒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是 ☐ 否 ☒
109 小型微利企业	是 ☐ 否 ☒	110 上市公司	是（境内 ☐ 境外 ☐ ）否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 ☒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 否 ☐	
	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是（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检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 G100000 表第 15 行第 2 列“境内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合计”的金额是否大于 0，及 G000000 表“120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项勾选情况，如勾选“是”，则 G113020 表也是必须要填报的。

报告企业信息表

正常报告		更正报告		补充报告	
100基本信息					
101纳税人名称		103注册地址	国家(地区)	156中国	省份 370000山东省
102纳税人识别号		104经营地址	国家(地区)	156中国	省份 370000山东省
105经营范围					
106主管税务机关		108注册资本	币种	840美元	金额 2000000
107主管地税机关		109投资总额	币种	840美元	金额 6000000
112被立法人	11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114独立核算		
115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116上市公司		117上市股票代码		
118上市交易所	119记账本位币		156人民币		

以上条件符合其中一项，G113020表则为必报表。因此，您单位虽然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中的G000000表“120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选择的“否”，但年度企业所得税《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202存在境外关联交易”栏勾选了“是”，因此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G113020表是需要填报的。

2、我单位属于民办非营利组织，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系统未提供《A10300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请问系统是按什么条件设置的报表类型？

电子税务局是按纳税人所属年度有效的会计制度备案类型，开放《A10300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的，会计制度备案类型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时，系统会开放此表。

目前未开放此表时，请您检查会计制度备案类型。如为“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类型时，请您根据需要调整会计制度备案信息，调整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类型后，请联系全省统一技术支持电话，重新提取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然后进行申报。

3、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申报“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时，为什么表中“本期应纳税额”显示 0，应该大于 0 才对？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 缴税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土地编号	宗地号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土地总面积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1				0	0.00	2021-01-01	2021-03-31	0.00	0.00
合计	--	--	--	--	0.00	--	--	0.00	0.00

二、房产税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 0008049901）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2021-01

2021-03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

序号	房产编号	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计税比例	税率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1	F37010220210010017	120,000.00	120,000.00	70.00%	1.20%	2021-01-01	2021-03-31	0.00	0.00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	--	--	--	0.00	0.00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

序号	本期出租租金收入	税率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合计	--	--	--	--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及相关资料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等于“房产原值”减去“其中，出租房产原值”的差值。出现此问题时，是由于纳税人维护的房产税税源的“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的“其中，出租房产原值”等于“房产原值”（如下图），导致从价计征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为 0，所以“本期应纳税额”就是 0。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申报 办税评价

纳税人信息

房屋应税信息（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从租）

房屋编号：F37010220210010017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未终止

房屋应税信息（从价）

房产原值(元)	计税比例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元)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m²)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操作
120,000.00	0.70	120,000.00	111.00	2021-01-01	2099-12-31	0.00		编辑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遇到此问题时，若该房产税源没有出租，则“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的“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都应该填 0。请修改“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后再

申报；若该房产税税源全部出租或部分出租，则“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的“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应填写与出租相应的数据，同时还应在“房屋应税信息（从租）”页面中维护从租的应税信息再进行申报。

4、我单位税费种认定信息中存在有效的增值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但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模块申报增值税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明细报告表”中的“征收项目”栏缺少增值税选项，只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怎么办？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期限	申报方式	申报类别	申报子目	申报所属期起	申报所属期止	申报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代码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	2021-04-30		
合计									

遇到此问题，是因增值税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征收代理方式”不是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类型所致，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调整税费种认定信息后再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税(费)种认定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纳税期限	申报期限	缴款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代理方式代码	征收
1	增值税	人身保险服务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6	自行申报	0.03
2	增值税	商业(17%, 16%, 13%)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17	自行申报	0.03
3	增值税	商业(3%)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3	自行申报	0.03
4	增值税	经纪代理服务(6%, 3%)	2020-06-01	2023-05-31	次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6	委托代征	0.03
5	增值税	财产保险服务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6	自行申报	0.03
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3	代扣代缴	0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19-01-01	9999-12-31	月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3	自行申报	0

5、请问我单位在电子税务局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时提示已登记未认定，该如何处理？

遇到此类问题时，请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大厅人员进行税费种认定。大厅前台完成税费种认定后，您可重新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模块，系统自动获取到申报信息后进行申报操作即可。

6、我单位已完成城建税及附加费申报，现在发现数据有误，需要更新数据，应怎么办？

答：如您单位“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完成申报并已缴款的，请您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进行更正；如尚未缴款或之前申报信息无应征税款的，您也可以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作废申报”作废已申报信息，然后重新进行申报。

2021 年 5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年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类《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的“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栏次，“是”或“否”选项有何不同，应如何选择？

此项请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填报说明选择，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0 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对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

电子税务局检测到纳税人在 A000000 表中“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项选择“是”时，则 A100000 表第 10 行“营业利润”开放可自主填写。否则本行按给定公式自动计算，不可修改。

填表说明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000 / 100非跨地区经营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0.00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7104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 否 ☒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200 / 小企业会计准则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是 ☐ 否 ☒
109小型微利企业	是 ☒ 否 ☐	110上市公司	是（境内 ☐ 境外 ☐ ）否 ☒

2、我单位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系统未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拨打技术服务电话重新提取时提示“征收项目：企业所得税 品目：应纳税所得额在 2020-01-01 至 2020-12-31 已申报”，请问能否通过电子税务局重新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

遇到此情况，您可通过“申报查询及打印”模块，查看之前是否是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的申报，如之前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需调整已申报数据的，可通过“申报更正”模块更正申报。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如之前申报表应补退税款为 0 的，也可通过“申报作废”模块，作废申报表后重新申报。

申报查询及打印

申报日期起止: 2020-05-01 - 2021-05-01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0-01-01 - 2020-12-31 [查询](#)

申报信息 财务报表

序号	申报表名称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补退税额	操作
11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2021-01-09	2020-12-01	2020-12-31	0	申报
1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0-11-02	2020-10-01	2020-10-31	0	申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2020-08-14	2020-01-01	2020-12-31	0	申报
1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020-08-14	2020-07-01	2020-09-30	0	申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2020-08-14	2020-07-01	2020-07-31	0	申报

共 15 条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10 条/页 [删除](#) [打印](#)

3、我公司新建了一所幼儿园，听说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减免，请问相关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规定：“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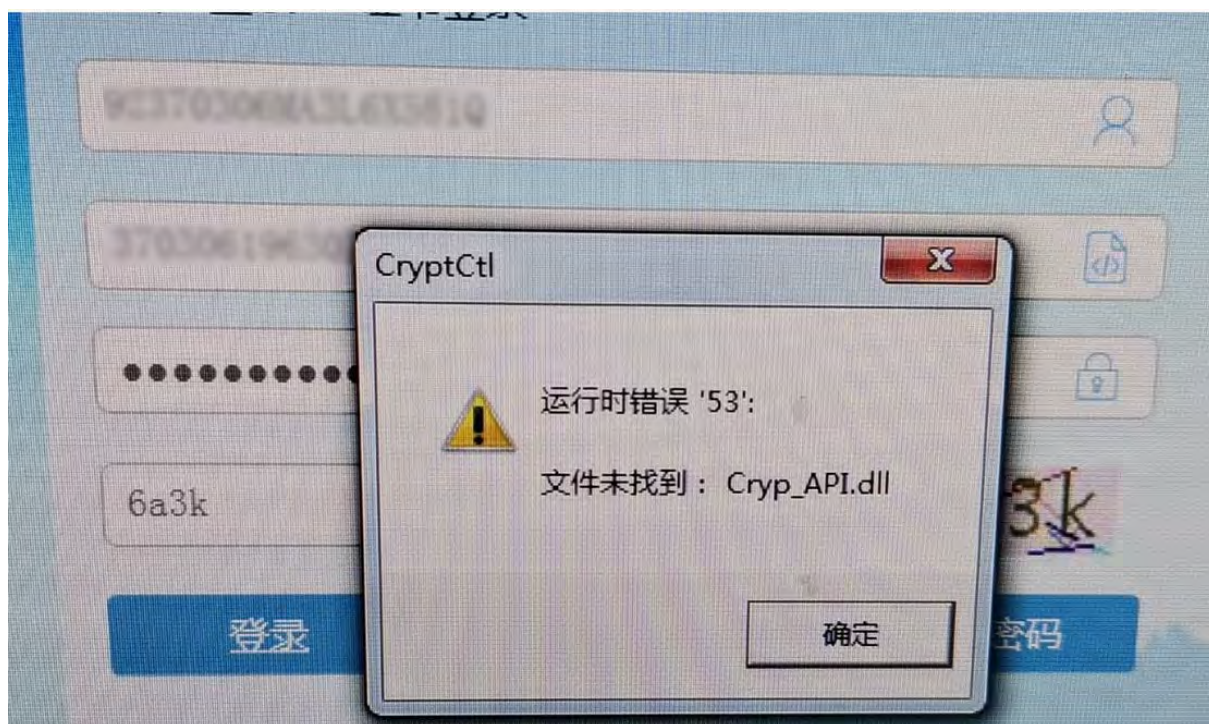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文件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幼儿园适用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政策。

4、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广告代理的公司，想咨询一下 2021 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贵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属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范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二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以继续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政策。

5、我单位登录电子税务局提示“运行时错误’53’：文件未找到：Cryp_API.dll”，怎么办？



“Cryp_API.dll”为 WINDOWS 系统文件，出现此提示是因您当前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中此文件存在异常所致，请您修复 WINDOWS 系统后再登录电子税务局。

6、在“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模

块，新增人员信息时，涉税专业资格证书信息里的“税务师资格证书编号和行业协会会员编号”无法填写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

人员信息

税务师资格证书编号: [下拉菜单] 税务师证书编号: [输入框]

姓名: [输入框] 手机号码: [输入框]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年限: [输入框] 入职日期: [输入框]

学历: [下拉菜单] 政治面貌: [下拉菜单]

涉税专业资格证书信息

序号	涉税专业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1	执业律师资格证书		
2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	税务师资格证书		
4	其他资格证书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模块的“涉税专业资格证书信息”，其中的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的资格证书编号和行业协会会员编号，取自“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维护的信息，无需进行填写。

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中维护人员信息的步骤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合伙人或股东人员信息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合伙人或股东、法人、其他人员) 信息

联系人信息

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或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种类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税务师事务所内身份	变更后税务师事务所内身份	是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	操作
1	张三	居民身份证	37062019710	税务师	0000-12-31	0028906		合伙人或	请选择	是	修改 删除
2	李四	居民身份证	37062019541	税务师	0003-08-28	0014358		合伙人或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3	王五	居民身份证	37102119681	税务师	0003-08-28	0047294		合伙人或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4	赵六	居民身份证	23102719730	税务师	0012-09-17	0101563		其他职务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5	孙七	居民身份证	97103021020	注册会计师				请选择	请选择	否	修改 删除

请您打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模块，通过其中的“合伙人或股东、法人、其他人员) 信息”模块维护相关人

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行业协会编号，然后再打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模块，填写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和行业协会会员编号即可。

2021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必须要先采集税源信息吗，哪些税源信息可以长期使用？

税源信息是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申报和后续管理的基础数据来源，是生成纳税申报表的主要依据。纳税人仅就发生纳税义务的税种填报对应的税源明细表，提供税源信息，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涵盖的税种时，需先进行税源信息采集。

每个税种的税源明细表根据该税种的税制特点设计。对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稳定税源，可以“一次填报，长期有效”。

参考操作步骤一（申报前已采集税源）：1. 选择纳税期限→2. 勾选申报税种→3. 点击“税源选择”→4. 勾选申报税源→5. 点击“下一步”→6. 进入申报表进行数据确认→7. 确认无误提交申报；

参考操作步骤二（申报前未采集税源）：1. 选择纳税期限→2. 勾选申报税种→3. 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4. 点击“税源采集”→5. 税源采集完成→6. 再次勾选申报税种→7. 进行步骤一：点击“税源选择”及后续操作；

2、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印花税计税依据这一列填不上数字怎么办？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根据

税源信息中的“计税金额或件数”自动带出的，请修改该印花税的税源信息后再进行申报。

3、我单位车船税税源信息中，某挂车整备质量是 6.2 吨，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为 2 月 12 日，但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中车船税的计税依据是 5.68 吨，为何不按 6.2 吨做为计税依据？

如车船税税源信息中“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是当年 2 月 1 日前，申报当年的车船税时，挂车的计税依据就等于整备质量；

如车船税税源信息中“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是当年 2 月 1 日后的日期，申报当年的车船税时，挂车的计税依据就不等于整备质量，等于（整备质量/12）*（12-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前的月份数）。

该车辆的“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为当年 2 月，则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前的月份数为 1，所以计税依据计算方法为：

$$(6.2/12) * (12-1) = 5.68 \text{ (吨)}$$

因此您单位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中车船税的计税依据是 5.68 吨。

4、我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接受了两名残疾人就业，请问他们能计入我公司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吗？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5、我们是一家房地产企业，听说土地闲置费即将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依据是什么？如何进行申报缴费？误缴需要退费应如何办理？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土地闲置费缴纳义务人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

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申请”或“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模块发起退税申请，提交税务机关审核。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由哪个部门征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上述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7、出口企业如何查询已申报出口退税的当前审核进度？

出口企业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出口退税当前审核环节及退税进度。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场景化办税”，在退税桌面“我的退税进度”即可查看当前办理事项所属环节信息；也可以点击“退税进度”，查看办理事项的具体审核进度。

8、出口企业注销时，需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应该怎样操作？

出口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需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场景化办税”-“在线申报”-“出口退（免）税备案”-“出口退税（免）税备案撤回”，填写申报信息进行备案撤回。

9、我公司为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在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自检时，提示：“该企业免抵退流程已启动，不能重复受理”，请问该如何解决？

生产企业在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数据自检时出现此提示，说明企业前一次申报的免抵退税数据税务机关暂未审核完成，因此无法受理此次申报。出口企业可通过“退税进度”查询前一次申报

数据的具体审核进度，待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再次上传此次申报数据。

10、我公司为一家外贸型出口企业，在电子税务局中查询到进项发票的状态为“已认证/未稽核”，该进项发票能否申报出口退税？

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的外贸型出口企业，进项发票状态显示“已认证”即可申报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三类或四类的，进项发票状态需显示“已认证/已稽核”才能申报出口退税，如显示“未稽核”，企业需等待税务机关稽核通过，发票状态同步完成才能申报退税。

11、我公司为一家外贸型出口企业，在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时，《出口退税进货明细表》中“可退税额”与进项发票“税额”相差0.01元，无法进行修改，该怎样处理？

外贸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表》中“可退税额”是在线申报系统根据计税金额*退税率自动计算得出的，不需要企业手动录入，因四舍五入导致与进项发票中“税额”存在较小误差属于正常情况，对出口退税申报没有影响，企业无需更改。

2021 年 6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能用扫码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吗？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在登录界面右上角增加了“扫码登录”功能，已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注册和正常使用的纳税人和缴费人，可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的“扫一扫”功能，快速扫码登录，更加方便、快捷。



2、我单位登录电子税务局时，仍显示已成功做过核销的报验登记，是什么原因，应如何处理？

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显示的登记信息包括正常登记、跨区报验类纳税人，如果同一个“跨区域涉税事项编号”做过多条报验登记，但纳税人只对其中的某条报验登记信息完成了核销，尚未核销的跨区报验登记信息仍将显示，供纳税人登录选择使用。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对项目已完成但尚未核销的跨区报验登

记进行核销，核销后系统将不再显示。

选择纳税人登记信息（跨区经营、外出经营、直属分局共管户需选择相应管理机构办理涉税事项）

搜索： 2018 ×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历下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历下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历下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	山东	公司	曹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天桥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天桥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天桥区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工业园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济南市平阴县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产业开 发区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	山东	公司	曹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泰安市印象泰山小区内
☐	山东	公司	曹	报号	国家税务	税务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
☐	山东	公司	曹	报号	国家税务	经济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聊城市高唐县
☐	山东	公司	荷	报号	国家税务	经济开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聊城市高唐县

确定

3、我单位申报5月份印花税，通过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购销合同为按月申报，但在税源采集时没有带出购销合同税目，也无法增加，怎么办？

出现此情况，原因是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维护为按月申报的购销合同征收品目，核定信息中维护为按季申报。由于纳税期限不一致，维护税源时，系统无法获取应报送的征收品目。

请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或印花税核定信息，将纳税期限调整一致。如自5月所属期开始，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及核定信息统一调整为按月申报，则本月可先维护印花税税源，然后再进行申报；如印花税税费种认定信息及核定信息统一调整为按季申报，则请在季度申报期再采集税源及申报（税源采集也可在申报期开始前操作）。

4、我公司受托加工一批房间空调器，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请问由我公司还是委托方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由您公司申报缴纳。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受托加工生产应征基金产品的，不论原料和主要材料由何方提供，不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均由受托方缴纳基金。

5、我单位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5月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6.7万元，5月底在大厅代开了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是否需要缴纳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在计算销售额时，需要综合计算开具普票的销售额和开具专票的销售额。您单位增值税月销售额合计11.7万元，目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仍然需要按照财税[2016]12号文件执行，按月纳税的销售额10万以下免征，超过10万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政策。因此您单位需要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我单位是出口退税生产企业，办理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时，没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怎么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仅需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

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2 张表单，不再报送其余 3 张表单。

7、之前使用出口退税离线申报方式申报的，更换电脑后应如何操作？

如您更换了电脑，请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出口退（免）税申报—离线申报—审核结果下载”，进行反馈下载。下载后在出口退税申报时，点击“审核反馈接收—读入税务机关反馈信息”，读入反馈数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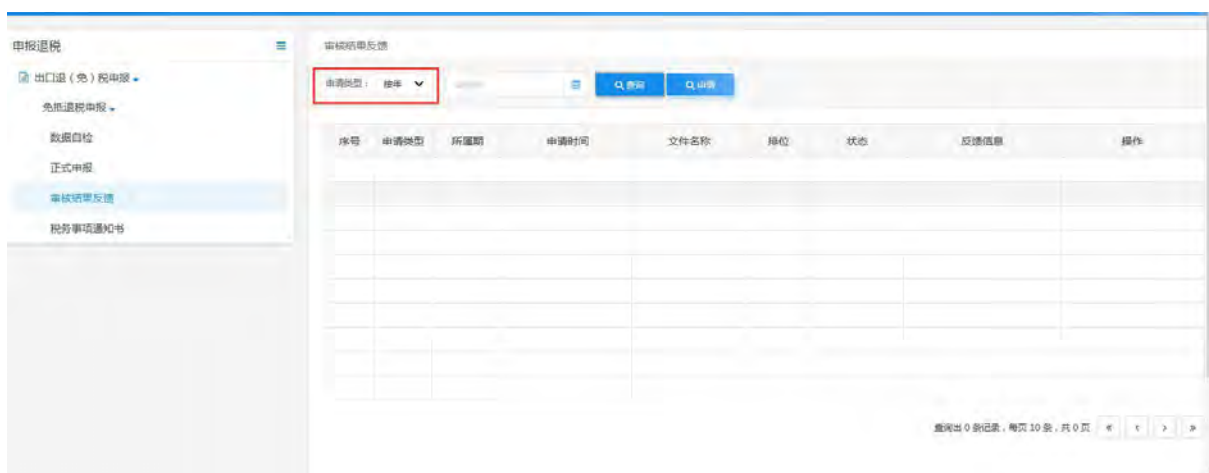
8、能否通过电子税务局下载出口退税全年反馈数据，如何操作？

可以下载。

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出口退（免）税申报”，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侧“离线申报”，如下图所示：



点击“审核结果反馈”，申请类型选择“按年”，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栏下载即可。

9、如何变更出口退（免）税经营范围？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模块进行变更，如下图所示：



2021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可以使用税务 UKey 进行电子签章吗？

可以。在税控盘、金税盘电子签章基础上，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增加了税务 UKey 电子签章功能，纳税人可以使用税务 UKey 登录电子税务局，对增值税等税费种申报表及其他申请业务进行电子签章。

使用税务 UKey 电子签章前，请先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办税应用工具”下载税务 UKey 签章客户端，如下图：



将压缩包中的全部控件安装到本地计算机，能正常读取到税务 UKey 设备。登录电子签章注册系统（<http://dzqz.shandong.chinatax.gov.cn:9004/web>），或在“电子税务局首页-特色业务-电子签章-申报表签章-电子印章（UKey）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即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操作电子签章功能。

2、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做增值税申报时，提示“[0022] 主表第 2 行（1 列+3 列）+第 3 行（1 列+3 列）不等于附表一第 1 行（1 列+3 列+5 列）+第 3 行（1 列+3 列+5 列）”怎么办？

主表第 2 行是“应税货物销售额”、第 3 行是“应税劳务销售额”，请按照提示信息确认主表第 2 行、第 3 行数据填写是否正确，如有应税服务类销售额，不要将应税服务类的销售额填写在这两行，应填写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应应税服务相关行次，自动带入主表。

3、环境保护税采集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后，再采集“附表 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系统还是提示：“请先到《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采集大气水污染税源信息”，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遇到此类问题请检查采集“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时，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是否为“抽样测算、排污系数、物料衡算”，这三类采集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后均不需要再采集“附表 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直接采集“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即可。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1.按次申报	否	2.从事海洋工程	否	3.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否
5.污染物类别	X大气污染物 X水污染物	6.排污许可证编号		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任城区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任城区

查询条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类别	排污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序号	生产经营范围所在街道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起止	税源有效起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操作
1	南张街道办	116.30	45.0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	化学需氧量	物料衡算
2	南张街道办	116.30	45.0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大气污染物		一般性粉尘	物料衡算
3	南张街道办	116.30	45.0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	氨氮	物料衡算

4、已经采集了环境保护税的税源信息，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界面纳税期限选择按季申报，勾选环境保护税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怎么处理？

出现该问题是由于纳税人未在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模块采集“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导致。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启用后，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增加了“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内容，纳税人需在此功能采集申报及减免信息后，再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	进入采集
附表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2-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3-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4-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申报计算及减免

5、我单位为外贸企业，提交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还没有审核能否申请退回？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如在审核中状态时，请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作废即可。

6、企业存在印花税按季的税费种认定信息，但是在印花税法源信息采集功能选择按季申报无法带出征收品目是什么原因？

出现该问题是由于企业按季认定的印花税品目，在印花税核定征收信息中存在按月核定的有效信息，税费种认定的纳税期限和核定征收的纳税期限不一致，需要联系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修改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信息与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纳税期限保持一致。

2021 年 7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中货物及劳务栏次不能填写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您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模块查看税费种认定信息，如未核定货物及劳务类税费种认定信息，或该类认定信息已到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中货物及劳务栏次均不能填写。

税（费）种认定信息										
征收项目：		增值税			征收品目：		请选择			
是否有效：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纳税期限	申报期限	缴款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代理方式代码	征收率
1	增值税	收派服务	2019-01-01	9999-12-31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06	自行申报	0.03
2	增值税	陆路货物运输服务	2019-01-01	9999-12-31	季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税款所属时期后15天	0.11	自行申报	0.03

如您单位发生了此类业务，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维护货物及劳务类税费种认定信息，并在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模块，先通过左侧“基础数据同步”功能同步基础数据，再进行申报。



尊敬的纳税人，若您的申报累计数据或预缴与实际不符，请在此操作，若数据一致则无需操作。

请点击“申报数据同步”进行同步（每小时只能同步一次）

注意：如相关报表已保存，请在申报数据同步完成后，点击“报表”下方的“删除”按钮，删除已保存信息后再查看。



2、我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信息提示写征管系统失败，失败原因：当期申报的普通发票含税销售额合计***元，当期开具或者申请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金额合计****元。相差金额**元；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查看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中填报的数据，与实际开票数据是否一致，请您按照实际开票数据修改申报表后再重新申报。

3、我单位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的数据有一百多条，系统是否有批量导入功能？如何操作？

可以，电子税务局支持批量导入。点击“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表)”、附表1-附表4、“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表中的右上角“模板下载”按钮，下载模板并填写数据后，点击“批量导入”进行导入。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为例。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跳转申报 关闭

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

▼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L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

进入采集

附表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2-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3-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附表4-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进入采集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申报计算及减免

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列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保存 作废 批量导入 模板下载 导出 调取环保部门数据 重置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纳税人名称: 山东 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1.按次申报 否 2.从事海洋工程 否 3.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否

*5.污染物类别 X大气污染物 X水污染物 6.排污许可证编号 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任城区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任城区 X

查询条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类别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查询税源信息

税源基础采集信息

序号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道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W37081120180001	1	矿西排放口 南张街道办	X	116	30	45.0	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 X
2	A370811201800038	2	矿区北侧排放口 南张街道办	X	116	30	45.0	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大气污染	
3	W37081120210000	3	矿西排放口 南张街道办	X	116	30	45.0	35	29	11.0	2018-01-01	20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 X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

4、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主表)保存税源信息时提示: 同一税源有效期内存在相同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口编号及污染物名称的税源, 请重新选择污染物名称。如何处理?

该问题出现的原因因为同一个税源编号、排放口编号以及污染物名称存在多条记录且税源有效期起止时间存在重叠。首先确认污染物名称是否选择准确, 污染物名称无误则需修改税源有效期起止时间, 然后再进行税源信息保存。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保存 作废 批量导入 模板下载 导出 调取环保部门数据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纳税人名称: 山东 公司

1.按次申报 否 2.从事海洋工程 否 3.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是 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是

*5.污染物类别 X大气污染物 6.排污许可证编号 7.生产经营所在区划 河口区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 X

查询条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类别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或噪声源名称 查询税源信息

同一税源有效期内存在相同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口编号及污染物名称的税源, 请重新选择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道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期起	*税源有效期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0309	DA004	焚烧炉排放口 新户镇	X	118	26	3.0	37	59	17.0	2019-01-01	2020-12-31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X	
0309	DA004	焚烧炉排放口 新户镇	X	118	26	3.0	37	59	17.0	2019-01-01	2021-12-31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X	
0309	DA004	焚烧炉排放口 新户镇	X	118	26	3.0	37	59	17.0	2019-01-01	2021-12-31	大气污染		烟尘 X	
0251	DA005	尾气吸收塔 新户镇	X	118	26	3.0	37	59	17.0	2019-01-01	2021-12-31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X	
0251	DA005	尾气吸收塔 新户镇	X	118	26	3.0	37	59	17.0	2018-01-01	2099-12-31	大气污染		烟尘 X	

共 5 条 10 条/页

5、我单位采集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时, 填写了一条重复信息怎么办?

确认采集的税源信息是重复的，可选中其中的一条，点击左上方的“作废税源”（黄色按钮），作废一条即可。

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

申报类型选择: 1.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 “未签订预售合同未缴税条件，新增税源时务必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新增税源 新增税源 作废税源 新增税源

税款所属期起: 2021-04-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4-30

项目(税源)编号: 申报标志:

查询结果

☐	序号	申报类型选择	项目(税源)编号	项目(税源)名称	项目地址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标志	操作
☐	1	1.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	ZJ7152120160041	金湾小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村	2021-04-01	2021-04-30	已申报	作废 作废
☒	2	1.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	ZJ7152120160042	金湾花园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村	2021-04-01	2021-04-30	未申报	作废 作废

共 2 条 上一页 下一页 10 条/页 刷新 1 确定

2021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升级后，电子税务局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如何操作？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对“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同步进行了升级，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可以通过“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六个主附税费一次性合并申报。



纳税人依次点击“填写申报表”按钮，填写完成申报信息后，点击浏览器“关闭”按钮，返回主附税费合并申报页面。

各税费种申报信息都填报完后，点击“确认主附税费合并申报”按钮，一次性提交申报。提交申报表后请注意查看申报状态。

2、请问 2021 年 7 月缴纳的增值税税控设备技术维护费，开的是电子普通发票，可以抵扣税款吗？如果可以，8 月征期如何填写？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敲重点,此处技术维护费发票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你单位可以凭2021年7月缴纳的增值税税控设备技术维护费电子普通发票,在8月征期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具体填报要求应区分你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你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19栏与第21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如果你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应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15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附件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计税依据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系统是如何计算的？

此栏数据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当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 ≥ 0 ，且“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之和 $>$ 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时，本栏=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不可修改。

(2) 当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 ≥ 0 ，且“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之和 $\leq$ 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时，本栏=“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之和，不可修改。

(3) 当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

额”之和 <0 ，本栏=0，不可修改。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城建税“应纳税额”和“结转下期可用于抵减的留抵退税额”系统是如何计算的？

在按规范填报增值税附表一、二和主表后，系统自动根据相关数据填报附表五。如果本期形成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城建税计税依据（等于第1栏“增值税税额”+第2栏“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之和）是否大于增值税留抵退税额（等于本期新形成的留抵退税额与上期结转可用于抵减的留抵退税额之和），可能产生两种情况：

（1）如果城建税计税依据小于留抵退税额，则根据城建税计税依据全部被递减，不形成城建税应纳税额，同时结转下期可用于抵减的留抵退税额相应减少；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1	2	3	4	5	6=(1+2+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12958.62	0.00	0.00	212958.62	0.07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12958.62	0.00	0.00	212958.62	0.03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12958.62	0.00	0.00	212958.62	0.0200	0.00
合计[4]		-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8]			0.00				
上期结转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9]			2651788.95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10]			2648830.34				

（2）如果城建税计税依据大于留抵退税额，则城建税计税依据与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之差，乘以城建税税率，得到本期城建税应纳税额，同时结转下期可用于抵减的留抵退税额变为零。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1	2	3	4	5	6=(1+2+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3462958.62	0.00	0.00	2861788.96	0.0700	42081.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3462958.62	0.00	0.00	2861788.96	0.0300	18035.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3462958.62	0.00	0.00	2861788.96	0.0200	12023.39
合计[4]							72140.36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9]	2861788.96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10]	0.00

5、如果之前有增值税多缴，想抵欠，但这样附表五附加税计税依据还是原来的应纳税额，这样附加税不就多缴了吗？

如果在缴纳增值税时一并缴纳了附加税费，当形成增值税多缴时，附加税费也一并形成多缴；在实施增值税多缴抵欠时，该笔增值税形成的附加税费也可以使用前期形成的附加税费多缴税款抵顶，因此不存在多缴纳附加税费的情况。

6、我单位在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表时，为何“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栏中相关减免项不允许填写？

此项面向已完成“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备案的纳税人开放，您先确认本单位是否在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名单”中，未在公布名单中的企业不允许填写此项。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强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已缴税额(费)	本期应补(退)税额(费)
		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行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规定的建设房产销售企业优惠政策 ☐ 是 ☒ 否

可用于抵减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使用情况

当期准予抵减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元)	上期结转可抵减余额(元)	结转下期可抵减余额(元)
0.00	0.00	0.00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

7、我是一家小规模企业，主营板材生产，我单位招录了一个退役士兵，请问我可以享受什么专项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等文件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如果符合上述条件，你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同时留存以下资料备查：（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 (副本); (3)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见财税〔2019〕21 号文件附件)。

你单位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需要先登录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进行信息采集, 填写《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2021 年 8 月 1 日起, 实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 你单位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时, 需要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勾选 0001011514 减免性质代码。

8、我单位员工有退役士兵增值税可享受相关减免, 但根据相关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但是《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五)》中“计税依据”是自动带出的且无法修改怎么办?

企业有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享受了增值税相关减免的, 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五)》中“计税依据”项不需修改, 您可将享受的减免填写在第 2 列“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中, 第 6 列“本期应纳税 (费) 额”的合计数将根据公式自动计算。

9、我单位在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采集税源时, 购销合同的“计税金额或件数”填的是 22380.53, 但是申报表中显示的“计税依据”是 11190.27。为什么申报表中的“计税依据”与税源

中的“计税金额或件数”不一致？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计税依据”与税源中的“计税金额或件数”虽然有关联，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数据项，并不一定是完全相等的。主要有以下情况：

如果某个印花税的征收品目不是核定征收的（税源信息中的“核定比例”等于0），那么申报表中的“计税依据”等于税源信息中的“计税金额或件数”。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5-01	2021-05-31	11,190.27	0.000300	3.36	0.00	0.00	3.40
2	印花税	资金账簿	2021-05-01	2021-05-31	0.00	0.000500	0.00	0.00	0.00	0.00
3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1-05-01	2021-05-31	0.00	0.001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90.27		3.36	0.00	0.00	3.40

如果某个印花税的征收品目是核定征收的（税源信息中的“核定比例”不等于0），那么申报表中的“计税依据”等于税源信息中的“计税金额或件数”与“核定比例”的积。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凭证编号	应纳税凭证书立(领受)日期	计税金额或件数	核定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购销合同	2021-05-01	2021-05-31			22,380.53	0.50	0.0300%	3.36		0.00	0.00
资金账簿	2021-05-01	2021-05-31			0.00	0.00	0.0500%	0.00		0.00	0.00
财产租赁合同	2021-05-01	2021-05-31			0.00	0.00	0.1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380.53			3.36		0.00	0.00

10、我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可享受印花税减半征收政策，在印花税税源采集模块，应选择哪个减免性质

代码才能享受减半征收呢？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印花税减半征收政策，不需在税源信息中选择减免性质代码，系统在申报时已设置为自动减免。

小规模纳税人维护完税源信息，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后，“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自动显示为“是”，并显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且自动显示减免税额等信息。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07-01	2021-07-31	22,000.00	0.000300	6.60	3.45	0.00	3.50
2	印花税	借款合同	2021-07-01	2021-07-31	63,200.00	0.000050	3.16	1.58	0.00	1.60
合计					86,200.00		10.06	5.03	0.00	5.10

11、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采集税源时，申报表适用类型选择“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进入税源采集页面选择完项目编号，属期为什么显示为2021-06-01 到 2021-07-31 ，不应该是 2021-07-01 到 2021-07-31 吗？

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尾盘销售”报表的属期,是根据土地增值税项目的申报情况累计显示的。

以该纳税人为例，该项目（Z37010220160001）2021 年 6 月属期的“清算后尾盘销售”报表没有申报，所以本月申报时，税款所属期的起止日期就是 2021-06-01 到 2021-07-31。如果本月

仍未进行申报，假设到 9 月再申报时，税款所属期的起止日期将会显示为 2021-06-01 至 2021-08-31。

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06-01 至 2021-07-3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山东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X项目	项目编号	Z370102201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
开户银行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602023409200002816	纳税人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
电话	86996800	邮政编码	250011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总可售面积	0.00	清算时已售面积	0.00	清算时剩余可售面积	

因此该表的税款所属期显示是正确的。

2021 年 8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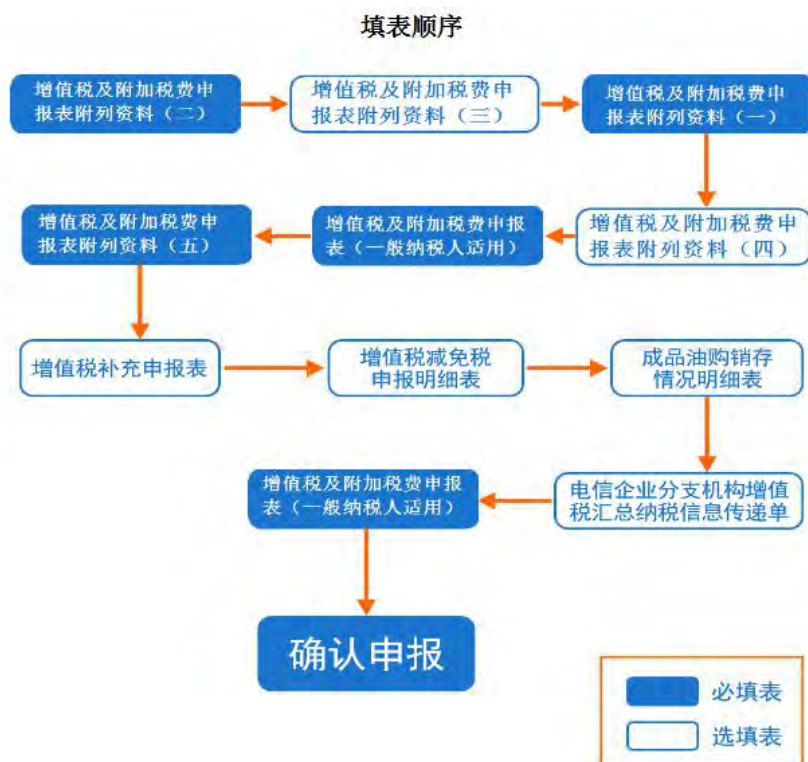
1、我单位是一般纳税人，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计税（费）依据下增值税税额为 0，怎么办？

遇到此类问题，请从以下方面检查：

一是检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是否已保存，请按照先保存主表，再打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的顺序填报。

二是查看《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报表数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计税（费）依据下“增值税税额”取自《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本期应补（退）税额（汇总纳税企业除外）。

三是其他情况可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计税（费）依据，目前本项已放开，纳税人可手工填写。



2、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已预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本期应如何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1）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时，首先将已预缴的增值税相关明细情况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相应栏次。然后将本期已预缴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计税依据栏次第1列“增值税税额”，系统已实现自动取值，取值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3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项已剔除增值税分次预缴税额，本期与增值税“分次预缴税额”一同缴纳的附加税费，不能再填

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本期已缴税（费）额”栏次。

（2）按报表填写顺序填写完毕后，请重新打开并保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表，表中第 39 栏、第 40 栏、第 41 栏“本月数”已实现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本期应补（退）税（费）额”栏次自动对应取值。

3、我是按月申报的一家小规模企业，主营板材生产，听说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申报表改版了，我 7 月不含税销售额 13 万元。其中，2 万元是自开的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 万元是自开的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附加税费申报表变化大吗？我应该怎么填列申报表？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不再使用，在增值税申报表主表第 39-41 栏次（一般纳税人申报表）、23-25 栏次（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增加附加税费栏次，实现了“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提高了办税效率。

（2）相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 1%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你单位当月销售额不足 15 万元，可享受以上政策。

（3）计算过程

1) 7 月应缴纳增值税 = $20000 \times 1\% = 200$ 元

2) 7 月增值税免税额 = $110000 \times 1\% = 1100$ 元

3) 应纳税额减征额 = $20000 \times (3\% - 1\%) = 400$ 元

4) 7 月应缴纳城建税 = $200 \times 1\% \times 50\% = 1$ 元

5) 7 月应缴纳教育费附加 = $200 \times 3\% \times 50\% = 3$ 元

6) 7 月应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 $200 \times 2\% \times 50\% = 2$ 元

7) 7 月应缴纳税费合计 = $200 + 1 + 3 + 2 = 206$ 元

（4）申报流程

1) 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



2) 进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模块。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填表日期: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 税 依 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二 税 款 计 算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本期免税额	17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00.00	200.00	-----	-----
三 附 加 税 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0.00		0.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一键零申报

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 万元填入 1、2 栏次，普通发票 11 万元对应的免征销售额填入 10 栏，专票 3%减按 1%缴纳涉及的应纳税额减征额 400 元填入 16 栏，小微企业免税额 3300 元填入 18 栏，该项免税额无需填写《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主表点击保存。

3) 该纳税人享受了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还需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勾选“0001011608”减免性质代码，并填列相关信息。

填表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400	400	400	0
00010116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	2	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 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 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3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5	0.00	—	—	—	—
	6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4) 在附列资料二中，相关计税依据等数据会自动带入相关栏次，核实后，点击保存。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表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1	2			3	4=3×2×3				5
市区、县城、镇（增值税附加）	200.00	0.00	0.0100	2.00		0.00	0.0000	2.00	0.00	2.00
增值税附加费附加	2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		0.00	0.0000	2.00	0.00	2.00

保存 制表 打印 退出

5) 重新打开主表，附加税费会在附表二中提取并自动填列23-25 栏次，再次点击保存。

[填表说明](#) [自动获取发票数据](#)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填表日期:

	项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 税 依 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600.00	0.00	60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400.00	0.00	40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3300.00	0.00	330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3300.00	0.00	330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200.00	0.00	20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三 附 加 税 费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200.00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1.00		1.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2.00		2.0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一键零申报

6) 确认申报即可。

4、我单位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时，提示“获取验证码失败-预留手机号码为空”怎么办？



遇到此类问题，请从以下方面检查：

一是确认您手机安装的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是否为最新版，版本未升级的，打开时系统已有提示，请先完成系统升级。

二是先完成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登录注册。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登录信息调用的是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登录注册信息，需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完成登录注册。

三是确认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是否为网页版注册的手机号。如不能确定，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注册信息”模块查看。

☆ 返回上级

☆ 纳税人信息

注册信息

登记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核定信息

资格信息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信息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信息(15%)

个体工商户征收方式查询

变更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时预留手机:	
注册时间:	2016-06-01

原密码:	
密码:	
确认密码:	

保存

5、我单位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时，使用模板导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数据后，第3、4列卷烟类型没有显示数据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数据列表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卷烟类别	*卷烟类型	*销售价格(元/条)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额
1	2	3	4	5	6	7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17.0000	7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20.5200	9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17.6600	7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13.0200	5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15.5000	6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25.0400	11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7.2200	3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25.3800	11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8.7600	3
6901028000659E12	双喜(硬经典)			88.65	12.1800	5

出现此问题，一般是在模板中整理数据时，第3、4列卷烟类型只填了数字导致的错误，如下图所示：

C17 双喜(花悦)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序号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卷烟类别	*卷烟类型	销售价格(元/条)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额
	1	2	3	4	5	6	7
1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17.0000	75349.10
2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20.5200	90950.82
3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17.6600	78274.41
4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13.0200	57708.55
5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15.5000	68700.65
6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25.0400	110984.81
7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1	88.65	7.2200	32001.22

在模板中填写这两列数据时，应手工选择相关类型，格式为

“数字|汉字”模式，如下图所示：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序号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卷烟牌号规格	*卷烟类别	*卷烟类型	销售价格 (元/条)	*销售数量 (万支)	*销售额
1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17.0000	75349.10
2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1 一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20.5200	90950.82
3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17.6600	78274.41
4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4 四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13.0200	57708.55
5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5 五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15.5000	68700.65
6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25.0400	110984.81
7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7.2200	32001.22
8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25.3800	112491.78
9	6901028000659	双喜(硬经典)	2 二类卷烟	1 国产卷烟	88.65	8.7600	38826.95

如果是从其他文件中粘贴的数据，请调整数据格式，再重新导入。

6、我单位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时，通过模板将数据导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时一直转圈，无法导入怎么办？

遇到此类情况，请查看模板中的“卷烟牌号规格”列，是否存在特殊字符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数据，造成无法导入，如下图所示：

双喜(硬经典)								
A	B	C	D	E	F	G	H	I
1860	1856	6901028224048	金圣(庐山·有滋有味)	3	1	54.42	24.7800	67432.30
1861	1857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6.2800	93141.75
1862	1858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6.1600	92455.21
1863	1859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6.4600	36959.20
1864	1860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9.9400	56869.11
1865	1861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1.3800	65107.69
1866	1862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3.2200	75634.78
1867	1863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0.0800	57670.09
1868	1864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6.9900	39934.25
1869	1865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7.4600	42680.42
1870	1866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10.8400	62018.22
1871	1867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23.6400	135250.07
1872	1868	6901028224079	金圣(滕王阁□紫光)	2	1	114.42	8.5600	48973.83
1873	1869	6901028224642	金圣(青瓷)	1	1	139.82	17.7200	123883.20

请修改模板中的信息，将上图中红色框标识的特殊字符删除后，重新导入。

7、我单位需要更正 2021 年第二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表，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模块，修改完应税明细后，申报时提示已逾期怎么办？



在修改完税源信息后，请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更正申报-申报表更正模块”进行更正，不要通过正常申报模块进入。从更正申报模块打开申报表后，点击右上角的更新税源按钮，重新获取税源信息，然后点击申报完成更正。

8、我单位是小微企业，请问 2021 年工会经费缴纳是否有优惠政策？是否可以享受？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第一条“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和第二条“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政策规定，符合界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实行由工会部门全额返还工会经费的优惠政策（具体返还相关事宜由工会部门负责办理）。因此，你单位如符合上述文件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在 2021 年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

优惠政策。

9、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跨省招用的残疾人能否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相关部门应在相关信息查证工作方面给予支持配合。用人单位跨省、市、县（市、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10、我单位招录了一个退役士兵，请问我可以享受什么专项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等文件规定，2019年1月1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如果符合上述条件，你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同时留存以下资料备查：（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3）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财税〔2019〕21 号文件附件）。

你单位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需要先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信息采集，填写《企业退役士兵采集表》。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你单位申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时，需要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勾选 0001011514 减免性质代码。

现在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申报的背景下，对该政策的申报进行举例：

一般纳税人 A 企业 2021 年 7 月份产品销售额为 30 万元，7

1-2 行。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250	2250	225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 增值税优惠	2		2250	2250	2250	

（4）根据财税〔2019〕21 号和鲁财税〔2019〕8 号文件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将享受的减免填写在第 2 列“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中，其余栏次填写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退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7	8	9	10	11	12=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57750	2250		7%	4200			—	—		4200
教育费附加	2	57750	2250		3%	1800						1800
地方教育附加	3	57750	2250		2%	1200						1200
合计	4	—	—	—	—	7200	—		—			7200

2021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我单位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上年在职职工人数”未超过 30 人，表中“减免性质”、“本期减免费额”未没有自动带出，也无法手工填写怎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您在电子税务局申报，打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报表时，系统提示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Shandong Electronic Tax Bureau) interface. A '温馨提示' (Warm Reminder) pop-up window is displayed, detailing the exemption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employment security fund. The policy states that from January 1, 2020, to December 31, 2022, enterprises with an average number of employees of 30 or fewer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fund. The reminder also includes the calculation formula for the exemption amount based on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and the average wage.

【政策依据】
按照财政部公告〔2019〕98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免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计算公式】
(1)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本期减免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1.5% -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100%
(2) 安置比例=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3)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且1.5%≤安置比例<1%：本期减免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1.5% -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50%
(4)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30人，且安置比例<1%：本期减免额=（上年在职职工人数×1.5% -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10%

电子税务局系统根据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来判断是否为企业类型。如纳税人是企业类型，且“上年在职职工人数”没超过 30 人，且“本期应纳费额”大于 0，那么“减免性质”、“本期减免费额”就会自动带出，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自 2020-01-01 至 2020-12-31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序号	*上年在职职工 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 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 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 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 工资 (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的2倍)	计算系数	本期应缴数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数额	本期已缴数额	本期应补(退) 数额
1	2	3	4	5	6=2/3	7	8=(3*4-5)*6	9	10	11	12=8-10-11
2	100,000.00	29,000	1.50%	0.0000	3,448.28	1.00	1,500.00	0035049901在职工总数	1,500.00	0.00	0.00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不实、错误, 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并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

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受理税务机关(盖章):

受理日期: 2021年09月04日

联系电话: 67890122

如纳税人非企业类, 则不可享受该减免政策, 报表不会带出“减免性质”、“本期减免额”。

2、我单位通过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车船税, 申报表上只能看到根据税目汇总的数据, 看不到车架号、车辆牌照号码等信息, 怎么才能看到具体的车辆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2021-09-04

税款所属期: 2021-01-01 至 2021-12-31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是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是

申报表每一行, 可查看单行税源(申报)明细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车船税	汽车	2021-01-01	2021-12-31	24.04	36.000000	865.44	0.00	0.00	865.44
2	车船税	挂车	2021-01-01	2021-12-31	9.12	18.000000	164.16	0.00	0.00	164.16
3	车船税	摩托车	2021-01-01	2021-12-31	2.00	60.000000	120.00	0.00	0.00	120.00
4	车船税	1.0升(含)以下	2021-01-01	2021-12-31	1.00	240.000000	240.00	0.00	0.00	240.00
5	车船税	2.0升以上至2.5	2021-01-01	2021-12-31	1.00	900.000000	900.00	0.00	0.00	900.00
6	车船税	排量不超过2.0	2021-01-01	2021-12-31	1.60	3.000000	4.80	0.00	0.00	4.80
合计					38.76		2,294.40	0.00	0.00	2,294.40

您在打开财务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后, 点报表右上方的“预览申报明细”按钮, 即可弹出“预览税源(申报)明细”页面, 可以看到详细的车辆信息, 如下图所示:

预览税源（申报）明细

预览税源（申报）明细

车船税

序号	税源类型	车/船识别代码	车/船牌照代码	车/船类型	征收项目	车/船注册日期	注册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
1	车购	D2010022212221211		货车		2019-06-01		2021-01-01	2021-12-31	11.24	36.000000	
2	车购	L0020020012222211		挂车		2020-01-01		2021-01-01	2021-12-31	9.12	18.000000	
3	车购	L1234567894561235		摩托车		2020-01-01		2021-01-01	2021-12-31	1.00	60.000000	
4	车购	F0109890989098789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		2020-01-01		2021-01-01	2021-12-31	1.00	240.000000	
5	车购	P1002190012221221		摩托车		2020-01-01		2021-01-01	2021-12-31	1.00	60.000000	
6	车购	M0019290201122121		货车		2019-10-01		2021-01-01	2021-12-31	12.80	36.000000	
7	车购	K888520000222223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		2019-09-01		2021-01-01	2021-12-31	1.00	900.000000	
8	船舶	S410000000111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机动船				2021-01-01	2021-12-31	1.60	3.000000	
合计												2.00

< 1 > 共 8 条 10 条/页

汇总数据是按“预览税源（申报）明细”页面的车辆信息计算的。

3、我单位已取得电子营业执照，能否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税务局？

可以。已取得电子营业执照的纳税人，首先完成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之后在登录电子税务局时，即可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式，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登录。

4、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补退税款有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中，计税（费）依据是否允许调整？

可以调整。如在填报过程中调整了申报数据，造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补（退）税款”有变动时，您可重新打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点击“删除”按钮，系统自动更新《增值税及附加

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计税（费）依据栏次。

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计税（费）依据实际比系统自动获取的数据大时，可继续手工调整，并选择调整原因，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_____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减免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税(费)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抵
		1	2	3	4	5	6=(1+2+3-4)*5	7	8	9	10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8513.79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8511.79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8511.79								0.00		
合计[4]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抵减使用情况												
上期留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抵减额[9]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抵减额[10]												

计税依据发生变化，请选择填写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请选择修改原因：

- ①本期行政区划调整，出现适用2档城建税率情况
- ②经营业务特殊，适用2档以上城建税率
- ③其他(选择其他时，需要录入修改原因，不少于10个字符)

保存 取消

完成数据填报后，点击“保存”按钮。

5、土地闲置费的征收对象是什么？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凡依法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6、请问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该如何缴纳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划转后，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之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将相关信息通过“非税信息交换平台”推送给税务部门，土地闲置费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在收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之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模块，自主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Non-tax Income General Declaration Form) interface on the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Provincial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纳税人基本信息' (Taxpayer Basic Information), '认定信息'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and '所属时期' (Period). The '纳税人基本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and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e '认定信息' section includes '纳税期限' (Tax Payment Period) and '按次申报' (Declaration by Payment). The '所属时期' section includes '税款所属期起止' (Tax Period Start and End), with dates '2021-06-29' and '2021-06-29' entered.

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纳税期限”后系统自动带出“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21-06-29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选择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缴税额	应缴税额减额	计税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0.0000	0.00	0.0000	0.000000	0.00	0.00
合计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301

受理人: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1-06-29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确认数据后，点击“申报”按钮即可。

2021 年 9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增值税申报完成后发现报表数据有误，更正申报操作时应注意些什么？

申报表更正操作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选择相应申报表类型及所属期起、止日期



选择	报表种类名称	原申报表申报日期	更正前应补退税额	凭证序号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	2021-09-11	363.14	10013721000078832564	2021-08-01	2021-08-31

（2）请按先更正附表，再更正主表的填写顺序操作。

（3）如期初数据或主表累计数据变动，请点击相应报表下方的“删除”按钮，重新获取数据并填写报表。

（4）报表保存完毕，一定要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更正后的报表。

纳税人更正申报申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2021年9月11日
税款所属期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申报扣款状态	已申报已扣款，增加税款 ▼
更正情况说明	数据填写有误
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三）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五） 更正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四） 更正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更正
	汇总纳税企业增值税分配表 更正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更正
纳税人声明	本次更正申报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保 存 校 验 签 章 提 交	

（5）如有税款增加的情况，请及时通过“税费缴纳”模块缴纳税款。

（6）更正后，可对更正后的申报表重新签章。

（7）如需更正多个属期的申报表，请从最早的属期开始依次更正，直至当前属期。

2、我单位需要变更法人信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法人变更身份证号-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模块，变更法

人信息时提示：您所属的课征主体类型不为单位或个体纳税人，无法办理税务变更业务！ 怎么办？

系统是根据纳税人登记信息中的“课征主体登记类型”进行核实的，如纳税人的登记信息中的“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异地非正常户”时，系统会弹出以上提示，不允许通过电子税务局变更登记信息。



遇到以上情况，请您先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确定“课征主体登记类型”。

3、我单位已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契税税源信息采集，为何在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时，仍提示：“所选申报表当前属期无可申报的税源信息！”？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申报期开始，契税税源采集后，增加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环节。在采集税源信息时，点击保存按钮系统将弹出提示信息，请注意查看契税税源采集流程。



契稅稅源信息保存成功，系統顯示為“已采集待复核”状态，等待稅務机关复核稅源信息，如下图所示：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源信息复核后，税源信息状态为“未申报”，此状态下可进行申报操作。

4、自然人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时，提示“获取手机号失败”怎么办？

遇到此提示，说明尚未注册，请先点击注册按钮，



填写身份信息，完成注册后再进行实名认证。

× 自然人注册 ...

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请选择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

地址*

请输入地址

密码* (密码必须包含字母、数字, 8-16个字符)

请输入密码

确认密码*

请输入密码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5、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如果发现多缴了土地闲置费如何办理退费？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文件第六条明确，资金入库后

需要办理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申请”模块提交相应退税申请。

2021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简易征收的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费能否允许使用增值税留抵退税额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配套政策规定，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只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因此，对于当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中采用简易征收的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费部分，不允许扣除留抵退税。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表中，计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时，将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的“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和“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2、我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会计制度备案申请时有效期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增值税等税费种认定信息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本期如需申报财务报表怎么办？

遇到此类问题，您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先修改会计制度备案信息。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选择已备案记录信息，点击“修改”按钮，可在当前备案记录基础上更新财务备案信息；选择已备案记录信息，点击“作废”按钮，可以作废其备案记录信息。

2、新增备案记录页面上，选择会计制度（准则），有效期起止，确认后填写并提交财务备案相关信息，系统受理后，会新增一条财务备案信息。

3、在修改备案记录页面上，选择会计制度（准则），有效期起止，确认后填写并提交财务备案相关信息，系统受理后，会修改该条财务备案信息。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已备案财务会计制度信息

+ 新增 修改 @ 作废

选择	序号	会计制度（准则）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	1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21-10-01	2099-12-31

共 1 条 10 条/页

点击“修改”按钮，如下图所示：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备案期 2021-10-01 至 2099-12-31

*表示必填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资料信息

资料	备注
会计制度名称	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制度	借贷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折旧方法	*大数 直线折旧法
	*小数 平均年限法
*成本核算方法	全月一次平均法

2021年 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清除 现在 确定

按实际需要修改“备案期起”项，如选择到2021年9月，点击“确定”按钮。点击填写经办人等信息，点击“下一步”按钮，提交备案信息。完成备案后，电子税务局获取到有效会计制度备案信息后提取财务报表，您也可咨询全省统一技术支持电话或联系在线客服提取财务报表。

3、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操作房产税税源采集时，需要维护从租的应税信息，打开税源的应税明细，“房屋应税信息（从租）”页签无法打开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编号: F37010220210020220 纳税义务终止状态: 未终止

房产原值(元)	计税比例	其中: 出租房产原值(元)	其中: 出租房产面积(m ²)	有效起止	有效终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操作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

此种情况是因您单位尚未维护“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的信息，需先维护“房屋应税信息（从价）”，再维护“房屋应税信息（从租）”。维护房屋应税信息时，请注意以下情况：

一是如房屋部分出租，维护从价信息时，要把“出租房产原值”、“出租面积”如实填上。因房屋部分出租时，“出租房产原值”是应小于“房产原值”的。

二是如房屋全部出租，维护“房屋应税信息（从价）”时，“出租房产原值”应等于“房产原值”。这样即使维护了“房屋应税信息（从价）”的应税信息，也不会征收房屋应税信息（从价）税款，税款仅从维护的“房屋应税信息（从租）”中计算。

4、我单位采集环保税税源信息时，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中采集了大气污染物的税源信息，为何打开“附表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仍然提示：

“请先到《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采集大气水污染税源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 山东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5237478460122

提示信息: 请先到《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采集大气水污染税源信息!

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中的“污染物类别”为大气、水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物料衡算”的，才需采集“附表 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因此,当纳税人采集的税源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是“抽样测算”时，因没有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物料衡算”的税源，系统会提示“请先到《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采集大气水污染税源信息!”，纳税人不需要填报“附表 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角分)

1.排污申报	否	2.从事排污工程	否	3.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否	4.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否
5.污染物类别	大气污染物	6.排污许可证编号		7.生产经营所在地	广饶县	8.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广饶县

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起止	*税源有效截止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操作
恒通公司			2021-07-01	9999-12-31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抽样测算	增加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操作指南”，下载《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操作手册》查看

详细操作办法。



5、个人出租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两费附加优惠？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政策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步免征。如果分摊后月租金超过 15 万元，可按照财税〔2019〕13 号政策规定享受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6、针对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4 月开始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已经调整至按月申报 15 万元（按季申报 45 万元），财税〔2016〕12 号文件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减免政策是否也随之调整到月销售额 15 万元（季销售额 45 万元）？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销售额仍然是“按月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

免征增值税销售额调整至按月15万元（按季45万元）后，对于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在免征增值税的同时，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随之免除；对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当月代开发票的销售额小于等于10万（季度30万）的，代开发票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代开发票时，电子税务局已经按政策要求，根据代开销售额自动计算，相应减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计算残保金时的“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包括社保吗？

工资总额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基金个人缴纳部分，不包括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0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填写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后，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第 5 列“免税额”均无法填写怎么办？

自 2021 年 10 月申报期起，《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二、免税项目”的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第 5 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不需再填写。

填表说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3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4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5	0.00	—	—	—	—
0001012702 SXA031900044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	6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增加行 删除行 保存 删除 打印 导出Excel

2、我单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地产企业，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失败，提示“非分支机构, 销售收入月度 10 万(季度 30 万)以内, 增值税纳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表, 第 2 行 5 列减免性质代码应选

[0061042802],第3行5列减免性质代码应选[0099042802]”,
怎么办?

房地产类企业,确认本期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免征条件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第2行第5列减免性质代码自主选择“0061042802”,第3行第5列减免性质代码自主选择“0099042802”,手工填写第6列“减免税费额”。

填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比例	减免数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和
1	2	3	4=1*3	5	6	7	8=(4-6)*7	9	10=4-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302.97	0.00	0.07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302.97	0.00	0.03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302.97	0.00	0.02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36	15.15		10.61	0.00	10.61		

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此纳税人总分机构类型为“非总分机构”, 无法办理此业务!

3、我单位是分支机构类型的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
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时,提示“总分机构类型为非总分机
构,无法办理此业务”,怎么处理?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此纳税人总分机构类型为“非总分机构”, 无法办理此业务!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已备案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新增 修改

此类问题是因您单位登记信息中的“总分机构类型”登记

的是“非总分机构”，如需修改此类型，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法人变更身份证号码-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或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模块，变更“总分机构类型”。

“查询变更项目”选为“总分机构类型”，然后填写总分支机构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提交后等待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序号	业务域	事项名称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办理环节	总环节数	办结期限	操作
1	税费申报及缴纳		2021-09-29	资料已保存，未提交	开始	4		进度跟踪 修改 删除
2	综合信息报告		2021-09-28	办理成功...	完成	4		进度跟踪 查看申请 删除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事项进度管理”，查看事项办理进度。受理完成即可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4、我单位申报“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时，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计税依据”显示是0，为何不按照税源信息中的“房产原值”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7-01	2021-09-30	0.00	0.012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为税源信息中的“房产原值”减“出租房产原值”。

如房产税源的从价应税信息中的“出租房产原值”与“房产原值”相等时，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报表中的“计税依据”则为0。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产原值(元)	计税比例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元)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m²)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性质代码	月减免税额合计(元)	操作
1,203,000.00	0.70	1,203,000.00	102.00	2021-07-01	2099-12-31		0.00	删除

请注意：如房产没有出租，那么这个房产税源的从价应税信

息中的“出租房产原值”应为 0。

如房产出租了一部分，那么“出租房产原值”应大于 0，但小于“房产原值”。

如房产已全部出租，“出租房产原值”应等于“房产原值”。

5、我经营着一家网吧，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吗？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娱乐服务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本项为明列举，非列举项目不属于娱乐服务。所以，经营网吧不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6、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过电子税务局缴费成功后，如何获取缴费凭证？

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打印缴费凭证，可根据需要，选择开具加盖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其中：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仅作为纳税人完税情况证明、不作为记账和抵扣凭证。操作方法如下：

第一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操作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征收项目选择对应费种、打印格式选择“明细”。

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

缴（退）款日期起：		缴（退）款日期止：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务机关：			

说明：时间选项（缴款日期或税款所属期）为必填项，且缴款日期和税款所属期只能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查询](#) [明细打印](#) [汇总打印](#)

第二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操作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通过开具日期、税款所属期等选择开具。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类型：	首次开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电子税票号码：			
是否电子收入退还书：	是 ☐ 否 ☒	是否过滤代扣代缴：	是 ☐ 否 ☒
开具日期起：		开具日期止：	

[查询](#) [打印](#) [汇总打印](#)

2021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请问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打印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 “我要查询—证明信息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查询” 功能，系统默认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记录，目前系统可提供 2016 年 10 月份之后认定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下载。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Electronic Tax Bureau)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查询' (General Taxpayer Qualification Query). It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业务域' (Business Domain), and '税务事项名称' (Tax Matter Name). A '查询' (Query)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form, a table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序号	税务事项名称	文书名称	操作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下载

点击 “下载” 按钮可将文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或直接打开文件打印当前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如下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东营市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21-09-09				
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				
纳税人类别:	☒ 企业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主营业务类别:	☐ 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会计核算健全:	☒ 是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 当月1日 ☐ 次月1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不到数据,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点击“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此方法查询到后,可以截图或者打印网页。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Shan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公众查询

❶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❷ [发票流向查询](#)

❸ [代开发票信息查询](#)

❹ [新版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❺ [新版普通发票兑奖查询](#)

注意事项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公开工作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依托税收征管业务系统，推出涉税查询平台，向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包括网上发票业务、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个体定额定额等多项涉税业务查询。查询时，您可以输入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准确查询，或者输入纳税人名称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验证码： 验证码	
查询 取消	
目前仅支持支持2、500、6位数校验码，操作过程中如提示“您输入的验证码不正确”，请更换浏览器进行操作。	

制造业中型企业申请延缓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后，本期只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 50%，系统已自动将税款拆分为两部分，其中缓缴部分的缴款期限已调整，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网上申报缴税”，如下图所示：

纳税人选择本期需缴纳部分缴款即可，如下图所示：

如纳税人勾选了缓缴部分的税款，点击“缴纳”时，系统提

示如下：

网上申报缴税

缴款时间：【自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中午12点；【手动扣款】截止时间为征期最后一天23点。

是否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所属期	应缴税额	减免税额	实缴税额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22-02-23	207.17	0.0	207.17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22-02-23	310.76	0.0	310.76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2-23	725.1	0.0	725.1
☒	10013721000093219369	增值税	22-02-23	10358.5	0.0	10358.5

来自网页的消息

您属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您选择的这笔应缴税款已享受延缓3个月缴纳税款，可选择先缴纳税款未享受延缓的税款进行缴纳。是否继续缴款？

确定 取消

是否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所属期	应缴税额	减免税额	实缴税额
☐	10013721000093219369	其他制造业（17%、16%、13%）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10358.49
☐	1001372100009321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725.09
☐	10013721000093219369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310.75
☐	100137210000932193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2021-10-31	2021-11-15	207.17

滞纳金同时加收 ☒ 缴纳 扣款锁定处理

缓缴部分的税款，纳税人应在缓缴期届满进行缴纳。

3、我单位发现 2021 年第二季度的环境保护税已申报数据有误，需要调整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模块的“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打开“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报表后，看到的是第三季度的数据，如何修改第二季度的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W370402202100001	纳税人名称	2021-07-01	2021-09-30

大气、水污染物总量计算

序号	税源编号	月份	排放口名称或排污许可证名称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废气（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吨）	实测浓度值（毫克/立方米、毫克/升）	月均浓度（毫克/立方米、毫克/升）
1	W370402202100001	7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监测	1222	21	
2	W370402202100001	8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监测	1432	16	
3	W370402202100001	9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监测	1611	32	

为方便纳税人当前申报期维护“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表中的税款所属期已设置为当前属期。如需修改 2021 年第二季度采集的信息，可将“税款所属期起”改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止”将自动变为 6 月 30 日，调整完税款所属期后，报表自动带出申报 2021 年第二季度时采集

的数据，即可进行数据修改。

4、我单位环境保护税为按次申报，但是维护“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时，表中的“按次申报”默认为否，且是灰色的无法修改，怎么办？



序号	税源编号	月份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污染物类别	水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废气(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吨)	实际浓度值(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	月均浓度(毫克/标立方米、毫克/升)
1	W370402202100001	7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	监测机构	1222	21	
2	W370402202100001	8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	监测机构	1432	16	
3	W370402202100001	9月	1212	水污染物	第二类水污	悬浮物(SS)	监测机构	监测机构	1611	32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的“按次申报”能否选择，与“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的“1. 按次申报”相关。



序号	税源编号	*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街道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纬度	*税源有效期限	*税源有效起止	*污染物类别	类
1	W370402202100001	无排污许可	1111	1212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				2021-04-01	99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
2	W370402202100001	无排污许可	1111	1212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				2021-04-01	99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
3	W370402202100001	无排污许可	1111	1212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				2021-04-01	99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
4	W370402202100001	无排污许可	1111	1212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				2021-04-01	9999-12-31	水污染物	第二
5	S370481202100001	无排污许可	3232	2222 新河街道办事处				2021-04-01	9999-12-31	固体废物	第二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的“按次申报”默认为否。当“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1. 按次申报”为“否”时，“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按次申报”默认的“否”无法修改；当“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1. 按次申报”为“是”时，“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按次申报”的“否”可以修改为“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	2021-07-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1-09-30
申报性质	正常申报	按次申报	是		

大气、水与污染物监测计算

序号	税源编号	月份	排放口名称或监测源名称	污染物类别	次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废气(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吨)	固体废物量(吨)	月均浓度(毫克/立方米、毫克/升)
1											

固体废物计算

序号	税源编号	月份	排放口名称或监测源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征收子目	本月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贮存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处置量(吨)	本月固体废物量
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

因此，请将“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的“1. 按次申报”改为“是”，然后再将“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中的“按次申报”改为“是”，即可采集按次申报的数据。

5、我单位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已经在征期内申报了，并没有逾期。为什么逾期申报模块，还有第三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逾期申报

提示：金三系统生成逾期申报信息后，可通过此模块进行逾期申报。

税种：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款所属期：2021-07-01 至 2021-09-30

序号	登记序号	申报税种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逾期天数	操作
1	102137000000004340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7-01	2021-09-30	2021-10-26	7天	办理

仅限于在申报期后一年内尚未申报的税种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暂不支持。

逾期申报信息是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根据纳税人的税费种认定信息生成的。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已申报，但是申报的征收品目（土地等级）与税费种认定中的征收品目不一致，也会生成逾期申报信息。

您单位已申报的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中，是

“城市土地-三级土地”(税源采集时,土地等级选的是“城市土地-三级土地”),而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品目是“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未按照税费种认定的征收品目完成申报,因此生成了逾期申报信息。

请您按照税费种认定信息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品目情况,完成该属期的申报。

2021 年 11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申报时发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4 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栏系统自动填充了数据，如下图所示，请问能否对此数据进行删除或更改？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新泰市XX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减免金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性质描述	本期抵免金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5974.23	0.00	0.00	5974.23	0.075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5974.23	0.00	0.00	5974.23	0.03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5974.23	0.00	0.00	5974.23	0.02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4)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教育产融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 是 ☒ 否

可用于抵减的留抵退税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5)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6)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7)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9)	21002.54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10)	15025.12

保存 删除 打印 确定

遇到此类情况，请您先查看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8 行“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第 9 行“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栏次，当您单位存在“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时，系统按照以下规则对“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栏次自动计算赋值：

(1) 当第 8 行与第 9 行之和大于第 1 行第 1 列(“增值税税额”)与第 1 行第 2 列(“增值税限额减免金额”)以及第 1 行第 3 列(“增值税免抵税额”)之和时，第 4 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第 1 至 3 行分别按对应行第 1 列与第 2 列以及第 3 列之

和填写。如上图所示，您单位第 8 行与第 9 行之和（21002.34 元）大于第 1 行第 1 列与第 1 行第 2 列以及第 1 行第 3 列之和（5974.22 元），系统自动予以计算第 4 列第 1 至 3 行的数值，均为其赋值 5974.22 元。

（2）当第 8 行与第 9 行之和（大于 0）小于或等于第 1 行第 1 列与第 1 行第 2 列以及第 1 行第 3 列之和时，第 4 列第 1 至 3 行分别按第 8 行与第 9 行之和对应填写。

（3）当第 8 行与第 9 行之和（小于等于 0）小于或等于第 1 行第 1 列与第 1 行第 2 列以及第 1 行第 3 列之和时，第 4 列第 1 至 3 行均填写 0。

综上，您单位存在“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附列资料（五）的“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已实现自动计算并赋值，此数据不可删除或更改。

2、如何查询城乡居民社保、医保费缴费结果？

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山东税务微办税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协议缴费、支付宝城市服务支付宝缴费、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 APP、爱山东 APP 方式缴纳城乡居民社保、医保费的，缴费人本人或代缴人缴纳成功后，均可登录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山东税务微办税小程序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方式查询。如通过银行等其他方式缴费的，请通过原缴费渠道查询。

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查询操作为例，说明如下：
进入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社保费”模块：



点击“缴费信息查询”，如下图所示：

选择缴费人姓名、指定缴款时间、选择险种进行查询。点击“查询”按钮，查看缴费结果，如下图所示：



姓名	险种	费款所属期	征收品目	缴款日期	缴费金额	社保经办机构	税务征收机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1-01-01至 2021-12-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0-11	240元	济南市市中区居民医保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2-01-01至 2022-12-3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1-11	300元	济南市市中区居民医保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如未查询到缴费成功信息，请注意查看微信或支付宝等退款信息，银行方完成对账后，将对缴费未成功的记录进行退款。

如由代缴人缴费，缴费人本人想查询缴费结果的，请先完成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然后登录查询，或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注册并实名，然后登录查询。

3、我单位在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附表“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中的第16栏政策依据的选项是灰色的，无法选择怎么办？

事项进度管理

办理状态: 全部 业务域: 全部 申请日期起止: 2021-11-01 2021-11-05

事项名称: 全部 查询

序号	业务域	事项名称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办理环节	总环节数	办结期限	操作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2021-11-04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2021-11-03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	2021-11-03	办理成功...	完成	4		查看详情 查看申请 删除

共 8 条 10 条/页

可以终止。

请您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与终止”，如下图所示：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变更及终止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 请先选择需要变更或终止的委托协议信息采集编号以及操作类型，才能点击“下一步”进入变更或终止表。
2. 通过“受托人名称”模糊匹配来缩小协议编号范围，可帮助快速确定需要变更或终止的协议。

纳税人基本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

变更及终止信息

受托人名称: 委托协议信息采集编号: X1371602012007000004
* 操作类型: 终止

填写“委托协议信息采集编号”，将“操作类型”选为“终止”，点击“下一步”，确认报表数据无误，继续点“下一步”提交申请即可。提交后可通过“事项进度管理”模块查看该业务的办理状态。

5、自然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注册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已更换，怎么办？

遇到此类问题，可使用该登录人员的身份证号或原手机号、

密码登录，或选择扫码登录方式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如下图所示：



手机端提示“扫码登录成功”，如下图所示：



在登录后首页面，点击“我的信息—我的资料—手机号码变更”，如下图所示：

手机号码变更	
身份证号：	
新手机号码：	
图片验证码：	f-xi3D
请输入图像验证码后，获取手机验证码*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保存 清空	

输入新手机号码、图片验证码，点击“获取验证码”，并输

入新手机号码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点击“保存”，系统提示“手机号修改成功”。



修改手机号码后，请重新进行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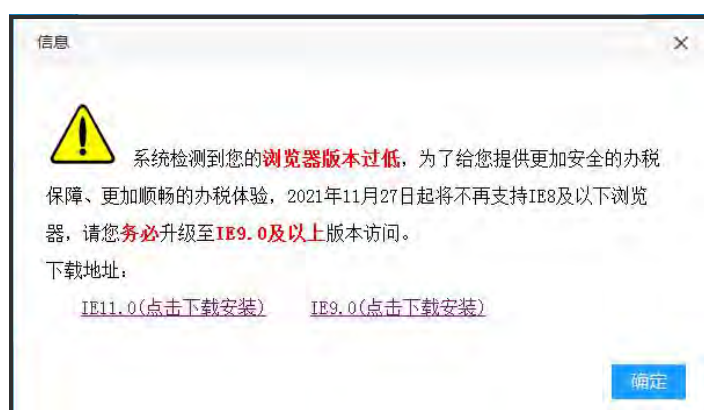


完成修改后即可使用新手机号码登录。

2021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一）

1、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检测提示浏览器版本过低，需要升级怎么办？

由于系统安全原因，电子税务局不再支持 IE8 及以下版本浏览器，当您打开电子税务局或点击首页面右上角“环境检测”时，系统给出以下提示：



如使用 IE8 及以下版本，电子税务局的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申报及缴纳等模块无法正常打开使用，如：出现界面打开后内容显示不全、无法继续操作等问题。请按照以下步骤，下载高版本 IE 浏览器安装包进行升级。

第一步：确定您的计算机系统类型。在桌面找到“计算机”图标，在图标上点击鼠标右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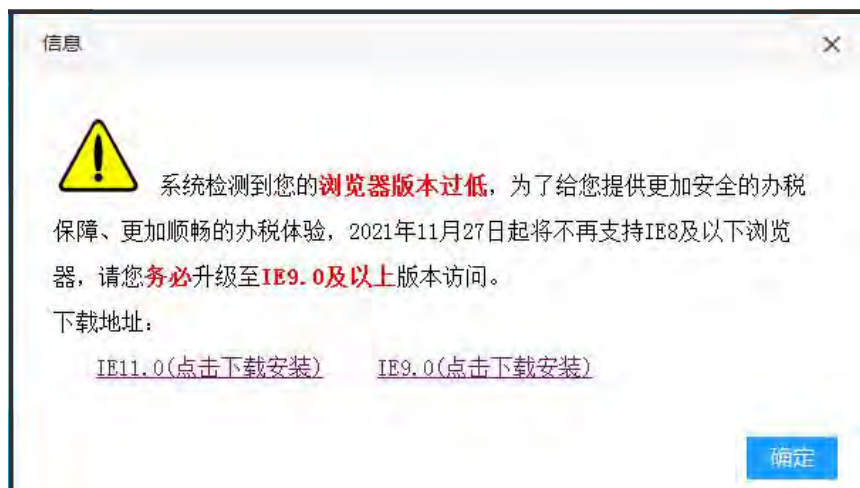


选择菜单下“属性”项，系统显示如下：



说明您的计算机“系统类型”为“64 位操作系统”，有的计算机“系统类型”为“32 位操作系统”。

第二步：下载高版本 IE 浏览器。打开电子税务局，在系统提示框中，选择下载高版本 IE 浏览器，如下图：



点击“IE11.0”或“IE9.0”,进入下载界面,如下图:



根据您的计算机“系统类型”选择适用的浏览器版本,如您的计算机为“64 位操作系统”,就选择“IE 浏览器升级包”(64 位)。



可选择将安装包保存到本地后再安装。

第三步：安装高版本 IE 浏览器。双击安装包文件，系统提示如下：



点击“安装”按钮进行安装。

第四步：进行环境检测。完成 IE 浏览器升级安装后，打开电子税务局首页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检测”，查看检测结果，如有未校验通过项，可查看“设置说明”，按照设置说明中的办法进行设置。



如上图发现的未设置情况，按照“设置说明”步骤，在浏览器中进行以下设置：

（1）可信站点：在 Internet 选项-安全-受信任站点-站点，加入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2）ActiveX 控件启用：在 Internet 选项-安全-自定义级别-ActiveX 控件和插件中，将“对未标记为可安全执行脚本的 ActiveX 控件初始化并执行脚本”选择为“启用”。

2、我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时，为什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表不允许选择？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是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如您单位

税费种认定信息中无营改增类征收品目时，本表不允许选择。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一般纳税申报表选择

选表变更前,申报数据默认重置。

表单分类	表单名称	选择	填报说明	表单填报条件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必填	必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一)(本期销项税额明细)	☒	必填	必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必填	必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三)(简易计税和无票资产扣除的进项税额)	☐	选填填报	简易计税且进项税额不为零,且不产生无票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有扣除项目的简易和改征一般纳税人企业、跨地区纳税人填报。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	☐	选填填报	零申报且无税额抵减的纳税人填报,发生相关业务的纳税人填报,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五)(附加税费计算)	☒	选填填报	有以定期扣缴的纳税人
附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选填填报	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报
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税款分配表	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税款分配表	☐	选填填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规定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在地,分别对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
附表	增值税附加税费申报表	☐	选填填报	跨省市经营的企业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申报表	☒	选填填报	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成品油购销存数据申报表	☐	选填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成品油	成品油库存情况申报表	☐	选填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成品油库存数据申报表	☐	选填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成品油库存数据汇总表	☒	选填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税收款项申报表(预扣预缴)	☐	选填填报	发生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人
补充	增值税补充申报	☒	选填填报	补充申报增值税扣缴税款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查看税费种认定情况：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或品目	认定有效起始	认定有效终止	征收子目	国际行业明细	申报期限	纳税(费)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率	征收方式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0.25	0.002	自行申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7	0	自行申报
3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003	0	自行申报
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2	0	自行申报
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3	0	代扣代缴
6	增值税	商业(17%、16%...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13	0.03	自行申报
7	印花税	资金账簿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0.0005	0	自行申报
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9999-12-3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0.03	0	自行申报

如有此类业务需要填报时,请您先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维护税费种认定信息。

3、请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成功后，如何导出电子版文件？

申报成功后，电子税务局支持申报表电子版 PDF 文件导出。
点击“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如下图所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律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申报表，纳税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应当与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2021-11-01 至 2021-11-30 税款所属日期：2021-12-01 金额单位：元/分

纳税人识别号：	山东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某某	所属行业：	金属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注册地址：	某某	生产经营地址：	某某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纳税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纳税申报日期：	2021-11-30	电话分机：	某某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2. 其中：出口退税免抵税额	0.00	0.00	0.00	0.00
3. 按简易征收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4. 其中：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销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5. 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6. 其中：农产品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2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3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4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5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6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7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8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1.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2.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3.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4.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5.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6.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7.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8.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99.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100. 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0.00

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可将 PDF 文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或点击下方打印按钮，直接打印申报表。

4、我单位需要修改契税税源，在契税税源采集模块，点税源信息的修改按钮，提示“当前状态税源不可修改、作废，可查看”怎么办？

契税法源采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2021-07-01 税款所属期止：2021-12-31

税源类型：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合同编号：

查询结果

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源类型	申报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或房屋编号	合同编号	录入日期	修改日期	状态	操作
1	2021-11-30	2021-11-30	土地税源	正常申报	T37011720210017801		2021-11-29	2021-11-30	已申报待复核	删除 修改
2	2021-11-30	2021-11-30	土地税源	正常申报	T37011720210017901		2021-11-30	2021-11-30	已申报待复核	删除 修改

此提示因该契税税源状态处于“已申报待复核”状态，说明信息已提交税务机关等待复核，不允许修改或作废。待主管税务机关复核后，状态更新为“未申报”时，即可进行修改或作废。

5、自然人 2021 年 11 月缴纳车购税后，在税收完税证（表格式）模块打印完税证明，查不到信息怎么办？

这种情况是由于已开具过税收完税证明,再选择“首次开具”时,信息不再显示了,可选择“补打”重新开具。

点击“我要办税-车购税-税收完税证(表格式)”,如下图所示:

选择	原票证号码	填发日期	缴款类型
☐	31...	2021-10-18	手工转帐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类型”为下拉菜单,设置有“首次开具”和“补打”两个选择项,选择“补打”,填写“开具日期起/止”,日期范围包含您实际缴款的时间,点击查询或打印即可。

6、我单位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签章时,提示“文件不存在或已经损坏”怎么办?

出现这种情况,请按以下办法检查处理:

第一步:确认浏览器是否使用的 IE9.0 或以上版本,如使用的是 360 浏览器,请切换到兼容模式。

第二步:如系统检测到未安装 PDF 阅读器,弹出以下提示:



请按照提示信息，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

第三步： 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签章操作即可。

2021 年 12 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汇总（二）

1、我单位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时，系统提示“未查询到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信息，不允许办理该业务！”怎么办？



出现此类情况时，请在登录电子税务局时选择对应的涉税事项编号。

选择纳税人登记信息（跨区域经营、外出经营、直属分局共管户需选择相应管理机构办理涉税事项）

搜索：							
选择	纳税人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状态	课征主体登记类型	注册地址	
☐	有限公司		国家税	区税	正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国家税	区税	正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国家税	区税	正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山东省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山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山区
☐	有限公司	正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山区
☒	有限公司	跨报 [2021] 35 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山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区
☐	有限公司	跨报 L 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岳区
☐	有限公司	跨报 5 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岳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区
☐	有限公司	跨报号	国家税	区税	报验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山 区

您可通过左侧菜单“套餐业务一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办理套

餐”，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4跨区域经营后”环节，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如下图所示：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

选择	序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报验管理编号	跨区域经营地	报验管理有效期起	报验管理有效期止	报验日期
☐	1	津[2021] 35号	津[2021] 区	2021-03	2023-05-17	2021-05-31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也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模块办理。

2、我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如何查看受理完成盖有税务机关章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涉税文书查签”模块查看，如下图所示：

涉税文书查签

查阅标志：☒是 签发日期起止：2021-12-01 - 2021-12-08 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书名称	文书制作日期	文书制作税务机关	查阅标志	操作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表》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津]税务局第一税...	已阅	查看 下载
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津]税务局第一税...	已阅	查看 下载
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表》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津]税务局第一税...	已阅	查看 下载
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津]税务局第一税...	已阅	查看 下载
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津]税务局...	已阅	查看 下载
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津]税务局...	已阅	查看 下载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6 条

10 条/页

点击右侧“下载”按钮，可将PDF文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并打开查看，如下图所示：



点击“打开”按钮查看文件，或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再打开查看，可查看到受理完成、税务机关签章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如下图所示：

事项进度管理

办理状态: 全部 业务域: 全部 申请日期起止: 2021-12-01 - 2021-12-09

事项名称: 全部 [查询](#)

序号	业务域	事项名称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办理环节	总环节数	办结期限	操作
1	综合信息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021-12-08	办理成功...	完成	4		进度跟踪 重新申请 删除
2	综合信息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021-12-08	办理成功...	完成	4		进度跟踪 重新申请 删除
3	综合信息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021-12-08	办理成功...	完成	4		进度跟踪 重新申请 删除
4	综合信息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021-12-08	办理成功...	完成	4		进度跟踪 重新申请 删除

< 1 > 列表 1 页 [确定](#) 共 4 条 10 条/页

点击“总环节数”栏次下的数字，如税务机关已签发即可查看，如下图所示：

事项进度跟踪

您申请的事项已办结！

- 2021-12-08 09:36:22 [已签收查看](#)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2021-12-08 09:36:15 办理成功！
同意受理
- 2021-12-08 09:35:19 税务人员受理中，请等待受理结果！
- 2021-12-08 09:34:46 资料已提交，请等待税务人员受理！ [查看申请](#)
- 2021-12-08 09:33:34 资料已保存，请点击右侧“进入修改”，核对信息无误后及时提交！

办理流程

点击“已签收查看”，进入“涉税文书查签”页面，如下图所示：

涉税文书查签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书名称	文书制作日期	文书制作税务机关	查阅标志	操作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021-12-08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第一...	已阅	查看 下载

< 1 > 列表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3、我单位在“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模块，“申报表适用类型”选为“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点“新增税源”选择“土地增值税项目”进入申报表，报表中的“税款所属时间”显示为“2021-01-01 至 2021-12-08”，应为“2021-12-08 至 2021-12-08”，怎么办？

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01-01 至 2021-12-08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金额单位: 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 平方米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所属行业	建材批发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税源名称	力能重工	税源编号	Z3701 [REDACTED] 002	税源地址	[REDACTED]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 [REDACTED] 税务所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27 [REDACTED] 3
纳税人地址	[REDACTED]				

项目	行次	金额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房地产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 2 + 3 + 4	1	--	-	0.00

“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报表“税源标志”包括“土地税源”和“土地增值税项目”两种类型，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所属时期

税款所属期起止: 土地税源 [REDACTED] (税款所属期起止分别为每月第一天和每月最后1天)

土地信息

税源标志: 土地税源 [REDACTED] 税源编号: T37011620200004002

温馨提示

两种类型税款所属时间显示方式有所不同。选择“土地税源”类型时，申报表的税款所属时间为“按次申报”方式，税款所属时间为当前申报日，如下图所示：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2-08 至 2021-12-08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金额单位: 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 平方米

纳税人名称	[REDACTED]	所属行业	建材批发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税源名称	[REDACTED]	税源编号	T3701 [REDACTED] 002	税源地址	[REDACTED]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 [REDACTED] 税务所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27 [REDACTED] 3
纳税人地址	[REDACTED]				

项目	行次	金额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房地产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 = 2 + 3 + 4	1	--	-	0.00

当“税源标志”选择为“土地增值税项目”，申报表税款所属时间的起始日期为“土地增值税项目”的“项目建设起始时间”，终止日期为申报当天的日期，如下图所示：

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土地增值税项目名称	力能重工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Z37010000000000000002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		*土地增值税项目所处街乡	杨庄镇
*土地增值税项目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行业类别	建材批发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	地址	
邮政编码	271003	电话	1
*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建设终止时间	
*总投资成本	5,500,000.00	*单位核算成本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遇到此问题，请您将“税源标志”选择为“土地税源”类型。

4、我单位在水资源税信息报告模块已经维护好水资源税源信息，且已认定了水资源税税种信息，进入水资源税申报表提示“不存在水资源税税种认定信息”，怎么办？

信息

尊敬的纳税人，您当前不存在有效的水资源税种认定信息，请前往税局大厅办理税（费）种认定！

遇到此类情况，您可通过“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查看水资源税种认定信息中的“有效期起”日期及“纳税（费）期限”。如税费种认定信息“有效期起”为2021

年10月1日且“纳税（费）期限”为按季申报的，应于2022年1月申报期起，按季完成申报。当前属期，因不存在有效的水资源税税种认定信息，无需申报。如您需要申报，请先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维护税费种认定信息。

认定信息是否有效: 有效 [查询](#)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目或...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征收子目	国际行业明细	申报期限	纳税（费）期限	税率或单位税额	征收率	征收方式
11	印花税	其他营业账簿	2021-08-01	9999-12-31		化纤浆粕制造	期满之日起15...	月	5	0	自行申报
12	水资源税	地表水水资源税	2021-10-01	9999-12-31		化纤浆粕制造	期满之日起15...	季	0	0	自行申报

< 1 2 > 到第 2 页 [确定](#) 共 12 条 10 条/页

5、我单位已申请为出口退税类企业，现在“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中出口退税标识为“否”，怎么将此标识修改为“是”？

您可通过“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模块办理，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业务事项	操作
1	出口退（免）税备案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2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3	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4	外贸综合服务纳税人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及变更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5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退（免）税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6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放弃免税权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8	集团公司成员纳税人备案及变更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9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
10	出口企业申请提醒服务	在线申报 离线申报